

WIPO



A/42/14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10月3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二届系列会议

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总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目 录

	段 次
导 言	1至5
统一编排的议程项目	
(见文件A/42/1)	
第1项： 会议开幕	6至8
第2项： 通过议程	9
第3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至12

段 次

第4项:	2004—2005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 20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	13至153
第5项:	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的外交会议的成果报告... 和WO/GA/33/10	154
第6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相关问题.....	155至195
第7项:	组织法改革近况.....	196和197
第8项:	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 PCDA 的报告..... 和WO/GA/33/10	198
第9项:	保护音像表演..... 和WO/GA/33/10	199
第10项: 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 和WO/GA/33/10	200
第11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事项 和WO/GA/33/10	201
第12项: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以及 审议2007年新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报告..... 和WO/GA/33/10	202
第13项: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和WO/GA/33/10	203
第14项: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项 和WO/GA/33/10	204

段 次

第15项:	专利领域优先权文件的交换	205至220
第16项:	关于马德里联盟的事项 和MM/A/37/4	221
第17项: 关于IPC联盟的事项.....		222 和IPC/A/24/2
第18项:	关于PCT联盟的事项 和PCT/A/35/7	223
第19项:	关于《专利法条约》大会的事项 和PLT/A/2/3	224
第20项:	WIPO大会、WIPO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 和伯尔尼联盟大会2007年例会的议程草案.....	225和226
第21项:	接纳观察员	227至229
第22项:	批准与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定 和WO/CC/55/3	230
第23项:	工作人员事项 和WO/CC/55/3	231
第24项:	通过各项报告	232和233
第25项:	会议闭幕	234至252

附 件 各国代表团、地区集团、观察员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导 言

1. 本总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10个大会及其他机构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16次特别会议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 第7次特别会议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37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20次特别会议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42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37次例会
- (7)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21次特别会议
- (8) IPC [国际专利分类] 联盟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第9次特别会议
- (9) PCT [专利合作条约] 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20次特别会议
- (10) PLT [专利法条约] 大会第二届会议 (第1次特别会议)

会议于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会间，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 以下分别称为“成员国大会”和“联合会议” 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2. 除本总报告外，还起草了大会 WO/GA/33/10 、WIPO协调委员会 WO/CC/55/3 、马德里联盟大会 MM/A/37/4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P/EC/43/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B/EC/49/1 、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 (IPC/A/24/2 、PCT联盟大会 PCT/A/35/7 以及专利法条约大会 PLT/A/2/3 等会议的单独报告。

3. 截至2006年9月25日，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成员国和被接纳参加其会议的观察员的名单列于文件A/42/INF/1 Rev.

4. 涉及议程 文件A/42/1 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 | | |
|---|--|
| 第 1、2、3、4、5、6、7、8、
9、10、11、12、13、14、21、
24 和 25 项 | Enrique Manalo 大使 菲律宾 ，大会主席，
9 月 26 日和 27 日，议程第 4 项：Usman Sarki
先生 尼日利亚 ，大会副主席 |
| 第 15 项 | Emil Žatkuliak 先生 斯洛伐克
巴黎联盟大会主席 |

- 第 16 项 James Otieno-Odek 先生 肯尼亚
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 第 17 项 Gilles Barrier 先生 法国
IPC 联盟大会主席
- 第 18 项 Nadia Ibrahim Mohamed Abdallah 女士 埃及
PCT 联盟大会主席
- 第 19 项 Darina Kyliánová 女士 斯洛伐克
PLT 大会主席
- 第 20、22 和 23 项 Muktar Djumaliev 先生 吉尔吉斯斯坦
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
- 第 24 项 十个有关的领导机构之一的主席(或在其缺席情况下,由一名副主席,或在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均缺席的情况下,由一名临时主席主持),即:总报告、WIPO 大会报告、PCT 联盟大会报告以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由 Enrique Manalo 大使(菲律宾)主持;协调委员会报告,由 Maximiliano Santa Cruz 先生(智利)主持;马德里联盟大会报告,由 James Otieno-Odek 先生(肯尼亚)主持;IPC 联盟大会报告,由 Gilles Barrier 先生(法国)主持;PLT 大会报告,由 Usman Sarki 先生(尼日利亚)主持。

5. 本报告中提及的各国代表团以及包括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观察员代表所做发言的索引将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最终版本之后。得到通过的议程以及与会者名单将分别列于文件A/42/1和A/42/INF/3

统一编排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6.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第四十二届系列会议,由WIPO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 以下称为“总干事” 召集。

7.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本届会议，由大会主席Enrique Manalo先生 菲律宾 在所有10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他作了如下发言：

“尊贵的部长们、阁下们，尊敬的代表们，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首先我要感谢所有成员国信任我，再次推举我担任本届庄严大会的主席。再次担任大会主席，的确是我个人莫大的荣幸。女士们、先生们，请放心，我将以公正、开放、包容的方式主持会议，为此我要感谢所有成员国在我担任主席期间对我给予的合作，并请它们继续本着开放、灵活的精神开展工作。

“本届大会的决定应完全由成员国负责作出。我的任务是推动和鼓励成员国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和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策。虽然我不能担保所有代表团都能实现各自的每一项愿望，但我保证帮助为进行开放、包容的谈判进程提供条件，我认为任何会议要取得圆满成功，都必须进行此种进程。接下来我要特别感谢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和国际局过去一年中给予我的全面支持。女士们、先生们，我要强调的是，虽然我们今年的议程项目可能比去年少，但这不一定意味着我们的工作量就会轻一些。我们的压力还尤其来自以下方面：至少有两个附属机构未能就如何开展未来行动提出建议，因此转交给我们大会来处理。但我希望，我们将在有限的时间范围内，找到协商一致解决这些悬而未决问题的办法。为了尽可能地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各次会议，我希望强调我打算遵循的以下基本原则，并希望得到各位的合作与支持。第一，我打算定期与集团协调员磋商。在此方面，我计划每天根据需要进行磋商，要么在每次会议开始前，要么在会后进行，具体视情况而定。我还打算必要时将会议时间延长，包括开夜会，但今晚除外。为确保我们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讨论，我希望严格控制我们的茶点休息时间，有时甚至放弃茶点休息，对此我希望大家予以支持。必要时，我还将在会议期间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就若干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此种非正式磋商将随时通知。我鼓励各国代表团和各集团在会议期间主动消除相互之间在某些问题上的分歧。我认为这样做也是帮助我作为主席推动工作进程的一个重要途径。第二，关于议程草案第4项的一般性发言，我鼓励成员国提交书面发言，这些书面发言将全面反映在会议记录中。对于作口头发言的国家或国家集团，我强烈促请它们将发言限制在不超过5分钟时间。请区域集团将发言限制在不超过7到8分钟时间，非政府组织发言最多3分钟。如果发现这一点没有得到很好的遵守，我可能会行使我的处置权，中断发言。对此我预先向大家道歉，并请各国代表团或发言人不要认为这是针对个人的行为，也不要认为这是对发言实质内容作出的反应，而把它当作为确保我们工作顺利进行而作出的努力。在发言顺序方面，我将按照WIPO的程序办理。第三，发言名单将由秘书处编制，希望

发言的各国代表团请事先登记。第四，请注意，根据议程草案中的临时时间安排，预计议程第1至4项将于今天完成。我希望能做到这一点，并从明天上午开始审议议程第5项。第五，还要提请注意的是，并非所有议程项目都需要进行详细讨论。有些议程项目仅向大会介绍情况，未必需要我们作出任何决定。我建议，审议这些议程项目时，尽可能简要，以便节约时间讨论那些可能需要加以更详细审议的议题。因此，当我们讨论那些实际上不需要作出决定的议题时，我将请涉及的代表团仅注意这些议题以及相关文件中所载的内容。第六，关于决策程序，我将遵守WIPO《议事规则》、可适用的条约和公约，以及最重要的是，本组织的惯例和传统，尤其是就议程所有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传统。女士们、先生们，我再次感谢大家信任我，推举我担任大会主席，我期待着进行卓有成效的讨论与审议，我敢肯定，我们将以有利于本组织的方式作出所有决定。在各位的帮助与协作下，我期待本届会议圆满成功。谢谢。”

8. 应大会主席Enrique Manalo大使的邀请，总干事作了如下发言：

“谢谢，主席先生。尊敬的部长们、阁下们，尊贵的代表们，亲爱的朋友们。

“如果让我用一个词，就一个词，来概括我从一开始就一直努力实现而且仍在继续追求的本组织的一项目标，那就是‘包容性’。

“作为一个鼓励创造与创新、并面向市场为各行各业要求很高的用户提供各项服务的全球性机构，WIPO面对的服务对象范围很广。我们的目标始终是吸纳包容，确保将所有服务对象都包括在努力了解、保护和使用知识产权的工作中。亲爱的朋友们，通过包容，定能增强能力，我认为这正是我们工作的中心目标所在。如果我们真正希望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民主化，我们就必须确保所有希望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各方都有机会使用这一制度，并为那些希望在有关其自身未来发展的辩论中发表意见的各方提供论坛。

“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努力与现有合作伙伴进行交流，并与新合作伙伴开展对话。我们还对那些缺乏知识产权知识的人开展宣传，向其说明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将其内在的创造与创新能力转化为个人满足感和经济效益。

“由于这方面的努力，知识产权舞台上的角色大大增多，加强了全球范围的包容性和使命感。这对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健康发展及其处理面临的复杂问题具有关键的意义。

“追求包容性，是我们成员国自己提出来的，也是很好地满足各国对我们所从事的各方面工作提出的要求所必需的。这要求我们以最佳方式交流信息，为此我们已采取步

骤让大家向 WIPO 国际局反映各自的希望和关注的问题，然后我们再向大家提出明确的反馈意见。

“为此，我与各国代表团单独地或与各区域集团开展了一系列非正式的磋商。目标是鼓励各方进行开放、深入的对话，尤其是加强计划和预算程序方面的对话，尽最大可能反映大家的各类需求和愿望，以及大家对今后改进本组织工作和业务程序提出的设想。这已演变成目前请大家审议批准的拟议的磋商机制。

“为支持开展对话——这一任何包容性程序必备的前提条件——秘书处内部进行了行政和组织上的全面改革。其中包括：

- 所编制的计划和预算从战略高度出发，基于成果，并辅之以得到强化并提供绩效指标的年度计划绩效报告；
- 强化了财务主任办公室的工作，使其得到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支持（支持并不断调整基于成果的管理系统），该司本身最近也因 WIPO 《内部审计章程》得到通过以及成立新的 WIPO 审计委员会而力量加强。
- 建立了合同审查结构，其中包括采购与合同司以及合同审查委员会。

“这些改革使大家的注意力集中到秘书处的问责制上，同时试图帮助大家履行评价秘书处各项活动的效率和有效性这一职责。通过这些影响深远、有时挑战性极强的改革，我们已稳步走入一种增强包容性和透明度的组织理念，从而制定出尽可能反映各成员国愿望的新的计划和预算。

“在本组织的实质性工作方面，我们仍在探索如何扩大参与面的问题。治理结构因设立处理以下 4 项业务的常设委员会而得到加强：专利法，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SCT），版权及相关权法律，以及信息技术，这些委员会是作为向成员国提供交流信息以协调和确定优先工作的有效手段而专门设立的。

“另外，我们还根据成员国所明确表达的需要，设立了加强本组织工作中包容性的其他论坛，例如最近成立的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在此方面的主要挑战是，如何确保问题明确、重点突出。

“我们向前迈出的其他决定性步骤还有，成立了 WIPO 世界学院。世界学院专为决策者、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学术界和企业界人士举办各类培训班，使包容性工作增添了新的内容。世界学院通过提供迅速扩大和多样化的远程学习等服务，将知识产权知识传向世界更广的范围。首期‘网上’课程于 1999 年推出，用英语授课，共有

150 名学员报名参加。这一传授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的课程免费提供，现已使用 7 种语言开办，报名参加上一期课程的近 7,000 人。世界学院远程学习科还增设了新的收费课程——2004 年增设了版权及相关权课程，随后增设了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课程、商务技术与知识产权课程，并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合作开设了国际植物品种保护课程。世界学院于本月举办了第一期企业经理人研究班。各界对该研究班反应热烈，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 50 人参加了这一为期两天并取得圆满成功的活动。研究班上审查了知识产权作为战略性商业手段的作用，并讨论了如何以最佳方式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业战略中的问题。由于这次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因此计划再举办更多此类研究班。

“通过为满足具体国家、一些国家集团以及用户界的具体需求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继续使实质工作体现包容性特点。例如，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侧重于协助其根据本国的国情与本组织开展合作。这一领域开展的大量活动包括旨在进行能力建设和办公自动化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

“一些特别令人关注而且处于不断变化的重要领域也引起了我们的特别重视，例如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从与传统知识持有人进行首轮磋商和对话，到编写出一份综合性研究报告草案——该研究报告目前正通过在线和在全世界范围举行磋商的方式征求意见——这一包容性极强的辩论无论是在发展速度还是研究深度上，都取得了进展，因此最终于 2001 年设立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该委员会的工作被形容为‘以独特方式集实际经验、法律资料和政策思想于一身’，由于其具有极强的包容精神，因此取得了多方面的进展，例如有 120 多个代表当地和土著群体的非政府组织被认可参与活动，设立了自愿基金，资助这些群体参与活动。

“为解决所关注的这些具体问题而提出的其他倡议还有：

— 提出了最不发达国家倡议，在这方面除举行四次全球性部长级会议外，还通过举办一系列区域、区域间和国家会议，从倡议提出时算起，共与约 1,250 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高级别和资深官员和专业人员开展了合作；

— 处理版权集体管理及相关问题，这一领域的工作是专为扩大本组织在这一对所有成员国均极具经济和文化意义的特殊领域所开展的工作而提出的；

— 设立了中小型企业项目，争取提高中小企业这一常常被众多国家认为属于‘经济支柱’型行业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其宗旨是，最大限度地挖掘信息技术的利益、传播知识、通过因特网进行联系和共享信息；项目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其中的

一项指标便是，该项目的电子通讯订阅人数在上一个两年期增加了 193%；

— 设立了执法与特别项目司，以密切配合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举行了首届会议；

— 设立了知识产权与新技术司，该司尤其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支持，以加强其开发和管理知识产权这一国民经济资产以及实现其商业化的能力；

— 最近还设立了创新产业司。

“突出地强调包容性，也带动了为方便发展中国家利用信息技术所开展的工作。这对于当前正在开展的加强电子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及利用数字技术提供的便利降低知识产权体系的费用、提高效率、方便用户使用等工作具有极大的重要意义。具体而言，本组织约共为 101 个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因特网接驳能力，并约为 260 个联络点开展了培训，此外还帮助 70 个知识产权机构实现自动化，并为约 75 个国家的自动化工作提供了援助。

“因特网域名进程促成了这一领域法规性框架的建立，本组织还通过仲裁与调解中心参与提供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以快速、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域名纠纷的工作。该中心受理的案件量每年都持续增加，去年与前一年相比，申请量增加了 20%。该中心现已成为提供 UDRP 服务的一个主要全球性机构，自 1999 年 12 月受理第一件案件起，共受理了 9,000 多件案件，涉及约 131 个国家的当事方。

“版权领域的多方面工作在继续向前推进，从数字权利管理和使用许可，到创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主要贡献因素的作用，无不如此。最新的一项进展是，现已提出关于举行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的建议，请大会审议。这一方面的讨论是根据征求有关各方提出意见后修订的统一条约文本进行的。

“2001 年确立了世界知识产权日（4 月 26 日），同时通过一系列专为过去可能从未听说过知识产权的人新制作的知识性和趣味性宣传产品，帮助提高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在这一工作中，还加大了对儿童和青年人的宣传力度，因为儿童和青年人身上集聚的创造与创新能力，正是人类为今后谋福利的源泉所在。

“WIPO 网站最近进行了改版，在宣传领域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语言是包容性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该网站很快采用了 WIPO 的所有官方语言。该网站让人们不仅能查阅一些重要的一般信息，例如 WIPO 的条约文本，而且还能查阅一些专业化更强而且常常带有极大附加值的资料，例如可检索性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其中包括海牙、

马德里和 PCT 各体系的申请和注册数据库。其他重要工具还包括‘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CLEA）。该数据库于 1999 年 9 月在线推出，当时提供约 35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立法信息，现已包括 120 多个国家的立法信息。

“本组织开展公开对话方面的工作已结出诸多成果，其中包括有更多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更深入地参与 WIPO 的各次会议。各界对本组织及本组织工作表现出日益浓厚的兴趣，我们接到的参观和介绍简要情况的请求量越来越多便是明证：上一个两年期共有约 150 个团组，涉及 3,700 多人，听取关于 WIPO 及其工作的一般性和专业化介绍。

“本组织还努力联系知识产权用户，争取尽量为其提供最优秀的服务。通过增加用户的使用机会和消除障碍，包括减少费用，也有效地实现了包容性目标。因此，为使 WIPO 各项服务的用户能以更加简便、费用更低和效率更高的方式提出申请和进行注册，我们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为此，启动了两项重要的信息技术项目。通过其中的一个项目，本组织内部处理 PCT 申请和公布的系统已全面实现自动化，另一个项目是用于在线提出 PCT 申请的 PCT-SAFE 项目。用户界对这一系统反应积极，自 2005 年以来，仅以纸件提交的申请已不到 50%。PCT 使用量继续迅猛增长，反映了各界用户对这一体系的信心，也表明用户承认该体系高效并具有成本效益（例如，自 1997 年以来，《专利合作条约》（PCT）的费用约减少了 45%；2004 年决定对最不发达国家（LDCs）申请人的费用减少 75%）。上一个两年期的 PCT 申请量比前一个两年期增长 14%，发展中国家的活动量猛增，申请量比前一个两年期增长 46%。

“商标领域也在推动包容性方面的工作，最近取得的积极进展是，马德里体系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规费减少 90%；推出 WIPO 国际商标公告电子版周刊；提供一项在线续展国际注册的新服务，所有这一切均将进一步减少费用、提高效率。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各界对该体系的使用，上一个两年期与前一个两年期相比，马德里体系的注册量增加了 34%。

“商标领域有助于提高其吸引力的其他重要进展还包括，新增西班牙语为《马德里议定书》的工作语言，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加入该《议定书》，以及去年新加坡外交会议成功地通过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使《商标法条约》跟上过去 10 年技术发展的步伐。

“本组织继续致力于制定国际知识产权准则，以帮助确保建立各成员国国民能赖以进行知识产权资产保护和商业化的强大、有效、稳定的框架。除《新加坡条约》以外，

这一领域引人注目的其他活动还有，所谓的‘WIPO 因特网条约’生效，《专利法条约》和《海牙协定》新文本得到通过。

“尊贵的代表们，过去 9 年中 WIPO 各项条约成员国数量的增加，可以说是衡量一个具有包容性的组织成功与否的一项标准。新增成员国的情况如下：《WIPO 公约》新增 18 个成员国、《巴黎公约》新增 26 个成员国、《伯尔尼公约》新增 35 个成员国、PCT 新增 39 个成员国（在现有的成员国中，60% 为发展中国家），以及《马德里议定书》新增 46 个成员国。

“包容性不仅是处理秘书处、成员国和外界之间关系中的一个目标，而且也成为秘书处内部工作中的一个目标。人力资源管理司改组后迅速建立了一些处理具体人事需求的新机构，其中包括内部医务室、工作人员发展科和工作人员福利股。内部司法系统也有所扩大和更新，除监察员职位外，现还设有抱怨事件联合审议小组和抗辩审议小组。

“我们对包容性问题的重视程度，还可以从秘书处的人员构成看出。1998 年，秘书处共有 690 名工作人员，约来自 71 个国家；今天，共有 890 名工作人员，约来自 94 个国家。

“过去几年中，解决 WIPO 工作人员办公用房的问题，已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1998 年批准购置地皮以延伸总部大楼以来，通过举行建筑竞赛，为新大楼选定了设计方案；按计划，将于 2007 年重新启动建筑工程。购置和翻新新的配楼后，原先散落在日内瓦多处办公楼的大量雇员现已被重新安排在临近主楼的房舍中办公。

“过去 9 年来，我一直致力于实现使本组织成为一个具有包容性、前瞻性组织这一构想。这些年来，WIPO 无论从规模上，还是从其所处理的实质性工作上，都大有发展。工作量增加了，活动范围扩大了。圈内圈外的人士都对本组织有了更好的认识。为此所付出的劳动令人兴奋，而且常常具有挑战性，但永远是很值得的。秘书处面临的压力很大，尤其在某些领域，需求量增加了，而期限却缩短了，或成员国的优先重点改变了。

“通过这些年来卓有成效的打基础工作，现在到了巩固和统一各项活动，为未来收获这些投资所带来的利益的时候了。为此，我们必须明确我们共同的优先领域和目标，理解我们各自的需求以及具体的问题和性质。我们必须集中精力，统一目标，充满自信和热情地努力实现各项明确而具体的目标。

“尊贵的代表们、亲爱的朋友们，在开始为期一周的紧张工作之际，我们大家都要清楚成员国和本组织今天所面临的各项挑战。即：如何使我们这个伟大的组织保住过去

的胜利成果和机构优势。请允许我呼吁所有成员国理解各自的立场、保持多边对话、保证沟通渠道随时畅通，并在需要互相体谅时，随时愿意作出妥协。大家都将、而且定会从这一进程中受益，因为任何一方都不可能希望在牺牲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得到一切。我们必须努力实现‘双赢’的局面。

“因此，亲爱的朋友们，解决办法就在于如何做到包容和赋予能力以及相互尊重我们丰富的多样性。南北对抗是没有出路的，唯有通过诚信、承诺与合作，我们才能找到解决办法。

“我们指望您在我们成功时为我们喝彩，在我们失败时为我们指出错误。但更重要的是，我们大家都要承认，本组织在实现我们各项目标方面已明显取得了积极而重要的进步，并产生了积极而重要的影响。

“本组织已制定出有利于所有国家的各项计划，是一个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世界级组织和主要的全球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机构。本组织不应仅满足于维持这一地位，而且还应推动和加强这一地位，为子孙后代营造一个真正的、具有包容性的、根基深厚的知识产权文化。

“谢谢各位。”

统一编排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9. 在予以适当审议之后，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A42/1 Prov. 3中所拟议的议程。在本文件以下及上文第2段所列文件中均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3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本议题的审议依据文件A/42/INF/1 Rev. 2进行。

11. 2006年9月27日，WIPO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WIPO 协调委员会

主席：Muktar Djumaliev 吉尔吉斯斯坦

副主席：Maximiliano Santa Cruz 智利

副主席：Zigrīds Aumeisters 拉脱维亚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Jorge Amigo Castañeda 墨西哥

副主席：Paul E. Salmon 美利坚合众国

副主席：李东生 中国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James Otieno-Odek 肯尼亚

副主席：Mikhail Faleev 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Josip Pervan 克罗地亚

12. 各大会及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名单列于文件A/42/INF/4

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

**2004- 2005 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
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

13. 讨论分别依据文件A/42/2、A/42/3、A/42/12和A/42/13进行。

14. 下列106个国家、1个实体、6个政府间组织和15个非政府组织就议程第4项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

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巴勒斯坦、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欧亚专利局（EAPO）、世界银行、拉丁美洲制药工业协会（ALIFAR）、国家表演者协会（ANDI）、非洲促进知识产权协会 APPIA、民间社会联盟（CSC）、消费者国际组织 CI、电子疆界基金会 EFF、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 EIFL、欧洲广播联盟 EBU、热图里奥 瓦加斯基金会 FGV、德国工业产权与版权法律协会 GRUR、政策创新研究所 IPI、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 FIAPF、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知识产权正义组织、北美广播组织协会（NABA

15. 在发言中，各代表团向即将离任的副总干事海斯女士和余先生表示敬意，称赞他们工作刻苦、富有奉献精神，并对WIPO高级管理层的新成员萨布哈瓦尔先生、凯普林格先生、奥尼亚马先生和王女士表示欢迎。各代表团还称赞主席的奉献精神，及其娴熟指导大会进行辩论的能力。

16.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大会所做的工作。它说，B集团认为WIPO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机构，该集团对WIPO的核心计划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尤其是《专利合作条约》、海牙联盟、马德里联盟和调解与仲裁服务，但是相比之下，对WIPO和知识产权的兴趣要宽阔得多，因为知识产权日益被公认为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和完成多项《千年发展目标》任务的重要基础条件。该代表团进一步说，过去B集团积极从事本组织许多方面的工作，并表现出灵活性，以便寻找实际而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来满足所有WIPO成员国的利益。因此，B集团深感遗憾的是，总是做不到在重大问题上取得具体成果，比如，专利法的协调和发展议程，但是，尽管如此，该集团的目的仍然是要使WIPO内部的所有重大程序向前迈进。该代表团提到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外交会议的实际成果，以及那次会议期间的积极精神；它鼓励成员国在大会期间和来年继续以同样的精神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强调，B集团对上一次专利法常设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没有取得成果深感失望，但又说，该集团坚持认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应当制订有限

的工作计划，并继续承诺制定此类计划，因为提高专利的质量、减少专利局重复的工作、使专利制度更易于人们使用以及建立更加一致的审查标准，是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利益。因此，专利必须是WIPO及其成员国应予最优先考虑的问题。因此，B集团也对将来可能实施一些实用措施感到高兴，比如，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因此，支持寻求进一步考虑其财务影响的方案。此外，该代表团强调，B集团认为知识产权在促进发展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支持加强WIPO的发展层面。因此，B集团对两次PCDA会议尽管作出了很大努力却没有取得成果感到遗憾，但指出进一步积极讨论的大门依然是敞开的；它认为PCDA主席提出的折中提案将内容和程序结合在一起，是一个切实可行又兼顾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因此，与之衔接对B集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团也强调B集团非常重视IGC的工作和该委员会在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表示B集团将继续积极从事该委员会将来的工作。该代表团称赞关于修订《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实际成果，但又提到在商标领域里还在进行重要的工作，特别是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的意义日益重大，因此B集团支持特设工作组就该体系的法律发展继续工作。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B集团感谢该委员会的工作，并坚决支持制定并最终缔结广播组织权利条约。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提到，对所有WIPO成员国来说，提高知识产权利益意识和知识产权利益的教育以及知识产权执法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B集团期待下一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以便就国际、区域性和国家层面的协调和合作等问题交换意见。该代表团也表示B集团对过去一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工作感到满意，并表明进一步让成员国参与制订计划和预算并开展后续工作的拟议的新机制是向前迈进的一项重要举措。因此，B集团建议在下次大会通过拟议的新机制，并审查执行这一新机制的进展情况。该代表团进一步感谢秘书处提供贯彻联合检查组（JIU）建议的信息，并期待联合检查组确认采取行动的有效性。该代表团注意到有关人力和财务资源逐岗位审查的最新消息，对此B集团认为这是一项最优先的任务，并且说，为具有说服力，审查必须包括高级管理层。关于对WIPO人力资源政策和实践的全面审查，该代表团对最新信息表示欢迎，并提到逐岗位审查评估将成为这一审查工作的关键信息来源和方向。关于WIPO审计委员会，该代表团鼓励委员们继续其工作，积极寻求与成员国对话，与此同时它认为在不久的将来该委员会的任务和资源需要得到审查和改进。关于这一点，B集团认为应该在WIPO大会上介绍审计委员会。B集团也适当注意到文件A/42/8中内部审计员所提的意见。该集团确信，要使WIPO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根据《WIPO内部审计章程》完成其任务，适当的资源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团也提到B集团支持通过招聘司长和两个官员来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工作，并期待尽快任命这些官员，在此之后，应

该对内部审计与监督司需要开展的工作进行修改。就此而言，B集团请求审计委员会尽早审查并确认适当的章程、结构和进行WIPO有效内部审计和监督所需要的资源，并提到B集团继续承诺将仔细考虑为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提供充足的资源。最后，该代表团向成员国保证，B集团将继续在大会期间积极参与讨论。

17.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强调WIPO作为处理知识产权事务主要国际机构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指出对于知识产权创新、保护和开发的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意味着WIPO和其不同机构工作的重要性也随之提高。该代表团敦促WIPO利用这一时机，告诫主要国际利益相关者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理解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并加紧开展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中的工作，同时加强开展逐步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工作，这将为更广泛地接受知识产权标准作出重大贡献，同时让本组织更接近实现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战略目标。WIPO也应继续努力改进其在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方面的服务质量，增强这些体系对客户和各知识产权局的吸引力和用户友好性。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WIPO在优化本组织工作方面所付出的巨大努力，以及旨在建立更规范的财政纪律和加强WIPO控制管理的广泛措施。然而，该集团认为，尽管去年所做的工作成绩斐然，为使WIPO实现组织管理和行政支持程序更高效率的战略目标，仍需付出努力。该代表团对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并指出本着同样的建设性精神，成员国在协调委员会框架下就新任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提名人选已达成一致。该代表团支持并欢迎PBC作出的决定，尤其是关于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提案的决定。该代表团也指出，SCCR上届会议期间达成决定，即通过召开外交会议以更新广播组织的权利，这一决定具有里程碑意义，该代表团希望在最重要问题上能够进一步达成协商一致，确保本次大会成果丰硕。另一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关于发展议程、IGC和SCP的谈判进展缓慢，反映出仍然存在重重困难。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内在相联，因此该集团认为各委员会的未来工作需要一种连贯务实的工作方法。该代表团进一步欢迎WIPO与EU和EPO以及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在提高知识产权标准、协助挖掘积极保护知识产权所带来的潜在利益等方面对该集团内国家提供的援助，并敦促WIPO继续提供援助。在此方面，该代表团特别指出各次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问题研讨会。这些研讨会除了给当地和地方科学界、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中小型企业带来明显好处以外，还对该集团的外交官特别有帮助。这些研讨会将有助于更好理解不同国家在其发展道路上的知识产权日常实施工作中所面临的不同挑战。因此，该代表团相信，继续举办这类研讨会，让日内瓦负责议程事项的外交官参与，将大有裨益。为此，该代表团期待今后提名与其

他地区集团相同数目的外交官参加WIPO研讨会。此外，该代表团还指出该集团各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有着极佳的声誉，还加入了WIPO管理的相关国际协定和公约。该集团在WIPO内部现行磋商中也发挥着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但遗憾的是，这在该集团参与本组织管理时并未得到适当的体现和认可。在此方面，该集团感到WIPO系统任命主要官员时该集团国家候选人曾被忽略。例如，本组织行政机构的组织表中，没有一个官员来自该地区的国家。“WIPO主要官员表”中，86个职位里该地区的代表仅有三个。此外，890名WIPO工作人员中，来自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的只有17名，该集团国家也没有人员担任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职位。因此，该集团希望未来关于WIPO各个级别工作人员任命的决定能够充分考虑地域分配。最后，该代表团希望本届大会能够获得体现所有国家利益的积极成果，各成员国能够就明年达成共识，以确保WIPO各个论坛就解决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取得进展。

1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感谢总干事所发表的讲话。总干事的讲话通过推广知识产权文化使其成为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将有助于扩大知识产权的范围，为众多发展中国家谋取福利。该代表团认为，在当今飞速变化的世界，大家希望WIPO在帮助成员国追求和获得发展的进程中能显示其作用。为了加紧这一进程，该代表团敦促WIPO继续适应成员国的各种需要和特点。为此，该代表团保证亚洲集团将不断支持WIPO的工作，特别是在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过程中，使WIPO成为一个效率更高和更有成效的组织。该代表团再次强调，在平衡所有利益攸关者各自利益的同时，应该根据实际需求继续制订WIPO技术援助计划，并强调这一计划应针对发展和改进成员国的机构能力，以使它们能根据各自的发展宏图规划来满足知识产权体系的要求。该代表团还重申，WIPO发展议程的主流代表了亚洲集团的基本立场，并强调尽管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不能就具体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也不应该导致这一程序的结束。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提到，尽管存在分歧，但是许多代表团还是表示强烈希望继续这一程序，因此该代表团强烈建议大会为此目的寻求一切可能的形式，包括延长PCDA的任务授权，并提供清晰和切实的指导，以确保发展议程成为主流。在这一进程中，亚洲集团随时乐意与其他成员国合作，并就将来达成一致意见发挥建设性作用。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15届会议的结果，该代表团注意到准备在2007年7月11日至8月2日就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建议。为了确保此次外交会议取得成功，该代表团强调在2007年1月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并请求大会批准召开一次这样的会议，就一些未解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还建议，大会应当为那次会议提供可以作为指南和工作方法的明确说明。关于《实体专利法条约》的问题，该

代表团主张应该以一种兼顾各方利益、包容的方式进行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谈判，因为亚洲集团认为，协调应该考虑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关注的问题。非常重要的是，改进专利制度将有助于促进技术革新、转换和传播技术，以及创造社会福利和经济福利。该代表团支持建立一种平衡的、公正的而又能体现所有成员国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并尊重发展中国家公众政策目标和政策空间。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当前的工作，该代表团重申对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该集团认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应该发扬过去的成就，以确保实质性的成就，并认为该委员会应该将工作完全集中在正在讨论中的所有问题上。关于WIPO的管理问题，该代表团强调了管理层合理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的重要性，因为该集团认为，确保WIPO的工作体现成员国关注的问题是大家的共同利益。最后，该代表团代表该集团对两位卸任的副总干事表示感谢，并期待与新建立的管理班子一道工作，同时希望新管理班子能在所有WIPO工作中加强善政、透明度和责任感，恰当考虑所有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意见。

1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赞总干事发挥领导作用，作出多种努力，推广将知识产权作为发展手段的文化，提倡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资产促进经济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该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的开幕词，称非洲集团认同其构想，并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了本组织的各种进程。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强调，该集团积极参与了联检组建议的通过和落实，并指出该集团全力支持各项措施，例如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通过WIPO《内部审计章程》、成员国参与WIPO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聘请外部顾问监督WIPO新总部的建设等，因为该集团赞成实行适当的监督职能，认为需要实行问责、加强透明度、采取最佳做法。但是，该代表团还强调，不能让经成员国选举或任命产生的官员在履行职能时背负过度的压力，并指出各种监督机制不应成为对本组织进行微观管理的另一种方式，也不应以此削减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该代表团还提及逐岗位审查，称该集团虽然赞成此项工作的目标，但此项工作不能限制本组织执行各项法定职能的能力，更不能影响工作人员的士气和动力。该代表团因此认为，逐岗位审查应分两个阶段进行，首先由秘书处对P4级别以下职位的非长期工作人员的状况进行评估，包括执行内部审计职能，再由外聘审计员和WIPO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的职位进行评估。该代表团还强调，非洲集团赞赏WIPO组织的关于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区域研讨会，认为这是一项有益的活动，应予继续，并敦促WIPO为该计划分配额外资源，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度。关于2004-2005计划和预算的整体落实情况，该代表团着重强调了开展的各种合作

促进发展计划与活动，例如国家知识产权审计、在非洲推广和保护地理标志、AFRICOS 软件、保护和开发非洲与传统医药有关的发明以及关于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地区性文书。该代表团还表示，该集团赞赏在该地区多个工业产权局开展的自动化工作，并注意到WIPO在四方协定的框架内积极同非洲各国进行接触。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该代表团回顾说，非洲集团提交的全面行动计划考虑了非洲的形势，以及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行动计划、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多哈首脑会议宣言和其他国际倡议所设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它强调，WIPO发展议程是非洲集团最优先重视的问题，成员国应表现出灵活性与诚意，毫不耽搁地加以实现。就此，非洲集团建议：大会应延长PCDA的任务授权，规定务实的工作计划和要实现的目标，包括结束工作的时间表；PCDA应在2007年举行三次每次为期五天的会议，专门讨论实质性问题，以提出一套兼顾各方利益的建议，包括关于技术援助和准则制定等问题的建议；WIPO应支持将现有的111项提案均纳入考虑，对它们进行合理化整理，以进行有效处理；应采用新的方针，考虑行政和财政方面的各种紧迫要求，分阶段落实各项提案；WIPO秘书处应就各种提案的落实问题向成员国提出不同备选方案，尤其是准则制定和影响评估。关于IGC，该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重视该进程和迅速取得成果，并称由于各国的单独立法不足以提供适当的保护，为定义所需保护的实质，应进行关于实质性条款的讨论。该集团为此对IGC工作的缓慢进度表示关注，并促请该委员会毫不耽搁地结束通过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进程。该代表团还呼吁大会将IGC上届会议期间所有有益和务实的评论意见和提案纳入现有文件，以便为将来的协定打下一个均衡的基础，并指出通过这一进程，必将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关于SCP/SPLT，该集团认为，应制定新的工作计划，为该进程注入新的活力，为此应再举行一次公开论坛，详细讨论实质性问题并提出建议。关于保护广播组织问题，该集团重申，基础提案草案中不应包括网播和同时广播，提案中还应加入保障性规定、例外和限制，对公共利益进行适当保护。另外，成员国应召开正式和非正式后续会议，继续讨论实质性事项。关于执法，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认为发展中国家的重点应当是创新产业的版权、假冒和盗版问题，并请WIPO加强工作，提升公众对打击盗版和其他未经授权复制受保护作品行为的意识。该代表团最后称，非洲集团将以积极的态度和建设性的精神参加此次成员国大会，确保取得成功。

20.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感谢总干事所作的开幕发言以及秘书处精心准备的文件。该集团欢迎WIPO为该地区各国提供的援助，但对向该集团成员国提供的此种援助所占比例表示关注。该代表团对新加坡外交会议以及所通过

的经修订的《商标法新加坡条约》表示欢迎，认为是本组织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指出，SCP的工作以及2006年3月举行的公开论坛非常有用，让各方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该集团希望继续开展这一领域协调工作方面的对话。该代表团接下来强调，确定WIPO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是该集团的一项优先重点，并指出，该集团积极地参与了PCDA的两次会议。该代表团还提到了为加强WIPO的管理和建立内部审计厅的工作非常重要，并对WIPO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欢迎。它还支持联合检查组向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并强调说必须立即执行这些建议。该代表团最后希望，秘书处将继续努力，增加俄文在本组织工作中的使用量，其中包括WIPO的出版物，并表示，它希望WIPO将更多的文件译成俄文。

21. 中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所作的开幕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并希望本次会议能进一步推动各重大议题的讨论，扩大共识，缩小分歧，为我们未来关于各重要议程的讨论奠定良好的基础。它欣慰地看到，各项工作都在根据成员国批准的2006-200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进行。它认为成员国提出的各项目标和期望构成了WIPO各项倡议和行动的基石，并认为WIPO在推动各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本国造福，帮助各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该代表团接下来说，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在进一步加深，各国的发展，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影响着全球的发展和繁荣。在这种意义上，WIPO应该通过合理利用有限的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该代表团强调，必须协调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公众利益的关系，使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适应发展中国家的国情。该代表团认为正在进行的有关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不仅会对发展中国家的未来产生深远的影响，也会使在全球化背景下和发展中国家利益交织在一起的发达国家从中受益。它指出，已经在IIM和PCDA的框架下召开了有关这一议题的多次会议，但是很遗憾，并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因此，它呼吁各方在已有相关提案的基础上，以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发展议程的讨论，并表示支持设立一个发展议程工作组，为各方今后进一步深入研究发展问题、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方案提供一个常设论坛。该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利于各方今后积极、坦诚地交流观点和看法，使各方可以在充分交流的基础上求同存异。该代表团重申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工作的支持，并强调全面、合理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希望看到该委员会在未来的讨论中能就缔结有约束力的相关国际条约达成初步一致。关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制定方面，该代表团指出，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常面临艰难的社会和经济困境。依照目前的状况，不断提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只会使局面更加艰

难，从而在客观上，根本无法实现那些过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在该代表团看来，在制定规则时，最重要的是从各国的实际国情和发展水平出发，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的代价不会高于所得到的利益。该代表团希望重申中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它表示，发展并完善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中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更是中国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它强调指出，中国政府近几年来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把保护知识产权战略同国家创新战略放在同等位置加以重视，强化执法，开展全民保护知识产权的教育，增强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使保护知识产权成为广大消费者、企业和其他各类组织的自觉行为。该代表团向各成员国保证，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大会以及其他WIPO委员会的工作，积极参与各项重要议程的讨论。它还向即将离任的两位副总干事表示敬意，并期待着同WIPO新的管理班子携手合作。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该代表团指出，由于香港版权政策环境变化很快，因此开展了几项重要的立法工作，以完善版权制度。近期内还将与各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协商，探讨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保护问题，以确保兼顾权利人和用户之间的利益。该代表团还报告了知识产权署的电子服务，这些服务已从在线检索、申请、付费和公布商标、专利与外观设计发展成为瞬时服务，即：权利注册人可以在线直接变更与其权利有关的记录。最后，该代表团着重提到了目前正在对公众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计划，该计划去年已扩大范围，已包括一项对青年人开展反因特网盗版宣传的项目。

22.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发言，感谢总干事内容全面的开幕词，并感谢WIPO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它强调，知识产权正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指出WIPO必须对新出现的需求作出反应，并考虑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继续把重点放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上。该代表团指出，东盟越来越重视高校和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东盟丰富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也十分重要——这些是奠定东盟和WIPO之间互利伙伴关系的部分重要因素，这种关系在活动数量和范围上都有所加强。该代表团指出，WIPO去年向东盟地区派出了大约40个访问团组，涉及一系列问题，如：协助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以及执法。就此，该代表团称，东盟热切希望进一步提高与WIPO开展的知识产权合作的质量，以发扬以往计划和活动取得的成就，并补充说东盟的优先重点包括：加强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基础设施和机构能力；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协助将知识产权与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全面结合；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以及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该代表团强调了两组织之间的机构联系，例如总干事和东盟各国大使的年度磋商，以及WIPO和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之间的磋商。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宣布，第九次磋商

后启动的两项研究，一项涉及在东盟建立知识产权商业发展服务中心网络的可行性，另一项涉及编纂知识产权组合管理指导原则和方针，均已成功结束。这些研究将有助于实现2004-2010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该代表团提到，东盟也正在得益于WIPO新加坡办事处。这些机构联系和东盟与WIPO之间的定期交流有助于保持WIPO-东盟活动的相关性和前瞻性，并为讨论WIPO重要工作进展情况提供条件。该代表团承认WIPO通过合作与援助为东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东盟将以此为起点继续加以发展。该代表团称，东盟认识到全球经济正在发生重要变化，需要对这些变化进行清点，理解它们对东盟知识产权战略的影响。为此，该代表团称，东盟将继续同WIPO开展密切合作，根据WIPO广大成员国的具体需求和国情，塑造国际知识产权框架。

23. 芬兰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 EC 、其25个成员国和两个加入国（保加利亚与罗马尼亚）发言，称致力于推动成员国大会待审议的各项问题，重申支持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该代表团对通过《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感到高兴，这证明WIPO有能力作出具体成果，但为其他一些领域缺乏进展感到遗憾。该代表团注意到有关缔结一部WIPO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工作已取得进展，并期待作出明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决定。最后，该代表团宣布，欧共体即将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称这样可简化程序，节省费用，有益于外观设计申请人和注册人。

24. 贝宁代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集团发言，对最不发达国家无法从全球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由此带来的政策解放中获益表示遗憾。这样的变化不仅关系到新技术，还关系着新的管理技巧，商业、工业和科学之间关系的变化导致了这一结果。通过开创新的商业趋势以及新的知识产权的产生，这些技术变化已经完全地改变了国际经济关系。对最不发达国家而言，2006年标志着对2001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进行中期审议。该代表对WIPO自彼时起提供的多方面援助表示满意。本组织已经制定并提交了一份关于由总干事倡议或根据部长决定所开展活动的部门报告。在此方面，2006年7月，本组织向在科托努召开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以及于2006年9月18日至19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大会提交了这份报告。在科托努的部长级会议上，在本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协助下，确立了一项明确的战略，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了有关知识产权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的具体建议。此外，鉴于世界上50个最不发达国家当中有45个是WIPO成员国，因而该代表深信这45个国家能够利用知识产权作为抗击贫困的有力手段，这是由于知识产权对于经济增长有着积极影响，以及这些国家开始融入全球市场和就业环境所致。WIPO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受到赞赏，尤其是其开展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活动、为知识产权局基础设施现代化

建设向其提供的援助、向中小型企业（SMEs）提供的援助、以及为成员国政府利益、中小型企业、贸易理事会、企业家以及发明人提供的重点培训、为保护艺术家、作者和作曲者从其创造性活动中获益的权利创立专门机构提供的援助、以及为了更好地确定民间文学艺术和传统知识部门所开展的具体研究等活动。此外，在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的外交会议上，确定了一项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解决方案，认可了对最不发达国家就该条约的实施提供特殊和区别待遇。该代表赞扬本组织与广大合作伙伴联合开展旨在使知识产权成为发展手段的所有活动。最后，这位贝宁代表对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

25. 巴西代表团指出，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应从所有方面讨论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关于TRIPS和公共卫生问题的多哈宣言就说明这一点。它认为，只有在知识产权权利义务和公共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发展才能得到确保。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由于知识产权范围越来越广，所有利益攸关者均应加入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应采取何种方向的严肃辩论，否则将危及全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发展，危及卫生、科学、文化和可持续环境的获得。该代表团认为，遗憾的是，该制度已被扭曲至失衡状态，以致知识产权的最初目的已被推翻。该代表团举例说，专利已成为反竞争行为的手段，技术保护措施威胁到公有领域以及合理使用与私人复制等例外和灵活性。另外，没有经验证明在知识产权和吸引投资之间存在关系。该代表团还认为，国际制度中保留的灵活性和保障措施让各国能够根据各自发展水平调整其多边承诺。但增加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必将妨碍发展中国家在落实公共利益政策方面已嫌不足的能力。就此，该代表团指出，没有经验证据证明需要扩大现有保护标准。因此，该代表团对WIPO目前正在进行的准则制定谈判表示关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该代表团关注的是，经SCCR核准的条约基础提案，无论在发达国家之间，还是发展中国家之间，均未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因此指出，如果成员国大会批准召开旨在缔结条约的外交会议，成员国应意识到有许多问题仍待解决。该代表团促请成员国大会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并考虑这种风险：在许多问题悬而未决的情况下批准召开外交会议，可能重蹈2000年关于批准一部新音像条约的外交会议失败的覆辙。该代表团还指出，国际上许多组织已开始对知识产权的影响进行评价，包括UN、UNESCO、WTO、WHO、CBD和UNCTAD，它们将推动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辩论。因此，该代表团为与阿根廷和其他13个共同提案国一同提出WIPO发展议程提案而感到自豪，并称希望大会通过有关决定，将发展问题纳入所有活动。该代表团还强调，发展议程具有跨领域和跨学科的性质，而且提出多项具体建议，可加强WIPO在治理、准则制定活动、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活

动。这样，WIPO将传递其致力于确保知识产权使所有国家受益这一信息。该代表团注意到，数个国家在WIPO进行的讨论中提交了具体提案，这说明该倡议已获得接受，而且辩论具有相关性。该代表团最后向成员国保证，将以建设性的方式积极参加今后的辩论，并强调其致力于谋求兼顾各方利益的、反映WIPO所有成员国所关注问题的结果

26.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以及委内瑞拉代表团重申其对WIPO发展议程的决心，并表示发展议程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并使知识产权制度对各个不同利益相关者的需求都能够更好地适应。该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在两年中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这个过程对于促使提案更精炼以及各国进一步说明立场很有价值。考虑到需要将讨论向前逐步推进，发展之友将欢迎大会通过决议，涵盖发展议程的五个方面：准则制定、影响评估、技术合作、技术转让以及机构问题和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需要关于继续讨论的决议来指导成员国具体实施提案。最佳办法是通过一种包容吸纳的讨论过程，所有立场都予以考虑，然后就其内容和价值进行严肃辩论。PCDA的工作任务再次延长两年至2008年，将会推动这一进程继续开展，PCDA会议也可安排在目前至2007年大会这段时间内，让延长之后的PCDA向下届大会提交关于第一套行动和未来发展方向框架的实质性建议草案。第二年中，PCDA将制定出另一份建议草案，涵盖了余下的部分提案，并提交2008年大会通过。但是，该代表团指出，关于议程第8项的文件分发似乎没有与文件PCDA/2/24第205段完全一致，因此，该代表团希望所有文件在考虑该议程这一议题之前进行分发。关于专利统一，该代表团强调在SCP上届会议中，发展之友与其他发展中国家重申了一些有利于专利统一讨论进程的议题。这一批问题包括了例外和限制、公益灵活性、遏制反竞争行为、技术转让和公开。遗憾的是，SCP内部的讨论没有制定出任何提交给大会的建议，原因是一些成员国抵制接受范围缩小的问题以外的任何问题，这些范围缩小的问题是：现有技术、宽限期、新颖性和创造性。因此，该代表团强调除非关于专利统一的讨论欢迎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否则大会很难就SPLT进程向前推进的程序达成一致。此外，该代表团回顾了SCCR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建议召集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决定。该代表团指出，这一决定需要得到大会的确认，而且基础提案涵盖了免除和限制以及竞争和文化多样性等内容，这些内容被发展中国家和其他许多利益相关者视为是不可或缺的。该代表团还回顾说，从基础提案草案以及外交会议本身中排除同时广播和网播是召开外交会议的条件。该代表团强调发展之友在此方面的强烈观点。该代表团最后向成员国保证，为大会取得成功，发展之友会展开充分的合作。

27. 日本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筹备此次成员国大会。关于日本国内的知识产权活动，该代表团认为建立一个包括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开发这三个要素在内的所谓“知识创造循环周期”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在2003年日本成立了知识产权政策总部来推动日本的整体知识产权战略，并在年度基础上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计划。该代表团为此也强调，在过去的三年中已经制定一个产业界、学术界和政府之间的合作框架，起草了22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2002—2005年获得的专利数量增长了2.5倍，并于2005年成立了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另外，雇佣了更多的审查员，更多的现有技术检索转包到私营部门，并在制定更有效的反假冒措施过程中采取了更严厉的刑事处罚，修改了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更好地控制假冒产品的出口，并且引入了基于地区的集体商标制度以更加合适地保护地方品牌。该代表团还指出，未来三年中将制定一个旨在使日本成为全世界最先进的知识产权立国的国家的第二期知识产权战略计划。该代表团表示，虽然新首相将于9月26日指定，但相信基本政策在新的管理层管理下将继续，而不会有所改变。关于发展问题，该代表团还指出，在今年2006年3月的商标法条约外交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向最不发达国家（LDCs）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这明确地显示发展问题的重要性已经被认识到。日本通过WIPO—日本信托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基于知识产权的经济发展，其中包括日本每年捐献250万瑞士法郎，日本特许厅的其他捐助，以及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举办的活动。该代表团还指出，基于认识到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应该从一个更广泛的观点来对待，日本在2005年成员国大会上建议在日本设立一个新的WIPO办事处，作为一个开展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基础和理论性研究的研究中心。该代表团很高兴地宣布WIPO日本办事处已经于2006年9月成立，日本支付了该办事处成立和运营的相关费用。为此，该代表团称日本将支持在知识产权政策和其他国际公共政策相互作用方面开展研究工作，并且指出WIPO日本办事处目前正在准备与联合国大学（UNU）合作开展一项关于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影响的研究项目。该代表团希望新的办事处所开展工作的成果不仅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政策，也能促进国际社会关于知识产权的讨论。该代表团还强调了2006年1月与日本特许厅合作举办的“WIPO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高级论坛”，有大约40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高级官员参加。该代表团坚信，通过分享关于知识产权作用的认识和通过保持和增强关于制定和推动知识产权策略的措施，可以构建一个关于知识产权的实践性国际讨论基础。关于发展议程，该代表团很遗憾在过去的两年中在该问题上并没有达成一致。该代表团指出，取得成果的最佳的办法就是在共同认识到知识产权对于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的基础上，从讨论可行性方案开始并逐步推进，以一种建设性的方式来讨论该议题。该代表团希望在第一次PCDA的111份议案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开展讨论，并且保证日本将以建设性的态度参

与到该过程中。关于专利制度的协调问题，该代表团很遗憾关于SPLT的讨论并没有取得进展，并指出所列的议题中有些正处于需要进一步讨论的初级阶段，并且其中一些还需要在别的委员会上进行讨论。该代表团称日本一直在建议优先讨论与现有技术相关的四个议题，因为这些议题对于跟上专利审查工作量的增长是十分必要的，并且关于这四个议题的讨论已经十分成熟，并且称这不意味着排斥其他议题。关于版权保护，该代表团希望那些没有加入WCT和WPPT的国家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加入。该代表团还强调WIPO广播条约对于数字化和网络环境中产生的版权问题的综合性保护是十分必要的。该代表团认为，既然关于该条约的讨论从1998年就已经开始，现在可以召开一个关于该条约的外交会议，并且希望成员国大会能够通过此项决定。该代表团希望成员国能够继续努力就《WIPO音像表演条约》初步达成一致。另外，该代表团敦促WIPO作为联合国知识产权领域的专门机构，继续致力于讨论在本组织以外各种论坛上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关于WIPO的管理，该代表团强调WIPO需要提高其透明度和效率，并建立管理制度以使本组织能够满足这些期望。在近期所开展的一些有益活动中，该代表团强调了在2006/2007计划和预算中的收支平衡，WIPO内部审计章程的通过，以及WIPO审计委员会的成立。最近正在讨论的一些其他活动包括一个新的预算编制机制和逐岗位审查，该代表团希望这些措施能够尽早实施，以提高WIPO活动的质量。最后，该代表团指出，鉴于知识产权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协调、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和审查合作问题的重要性在未来将不断增加。该代表团因此敦促WIPO在适当的治理下在相关讨论中发挥领导作用，该代表团还表示日本必定将积极地参与这些活动并做出贡献。

28.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在2004-2005两年期期间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为新型知识产权，如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制定了全球知识产权标准，并建立了国际规范。该代表团拥护WIPO为协调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所作的奉献，并指出大韩民国通过积极参加2000年《专利法条约》、1994年《商标法条约》和2006年对《商标法条约》的修正等谈判，一再显示了这种支持。关于《实体专利法条约》，该代表团强调，它将充分与WIPO合作，并敦促成员国取得一致意见。此外，该代表团强调，大韩民国通过韩国信托基金在发展中国家与WIPO合作，自2004年以来已对该信托基金投资近两百万美元。在第一个两年期间，实施了各种计划，如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体系国际圆桌会议、PCT受理局行政管理系统（PCT-ROAD）的开发，这一系统已在七个国家建立，另外八个国家目前正在进行之中。此外，七个新计划，如专利争议仲裁，将在第三年期间实施。与WIPO的合作还包括开发基于计算机的教育性材

料，称作“知识产权概论”；该代表团说，到2007年6月，将开发十个学习模块。该代表团邀请成员国在大会期间在WIPO大厅就已完成的模块进行探讨。该代表团还提到，自1987年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培训学院（IIPTI）以来，大韩民国与WIPO合作，组织了各种国际研讨会，实施了各种培训计划。到目前为止，来自发展中国家的1,294名知识产权官员在该学院接受了培训。该代表团很高兴地宣布，2006年3月WIPO指定该学院为第一个正式合作伙伴培训学院。此外，自2004年3月起开始提供IIPTI-WIPO世界学院联合远程教学课程，当地共123名知识产权专家顺利完成了课程。该代表团也提到，自2003年至2005年期间，专利申请量显著提高，年增长率为15%；2005年大韩民国已列为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量世界第三大国，总申请量为193,000件。为了有效适应知识产权申请量的巨大增长，韩国知识产权局在过去三年中扩大了高级专利审查员的数量，审查员增加了214名。因此，到2006年底，韩国知识产权局预计将把专利第一次通知书的平均处理时间缩短到10个月。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韩国知识产权局在积极开发一个有效的专利管理自动化系统，于1999年1月创办了基于因特网的电子申请系统KIPOnet，2005年推出了技术更先进的版本KIPOnet II，使所有工作程序能够联机处理。因此，2005年96.7%的专利申请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此外，该代表团提到，韩国知识产权局对保护知识产权创造和利用给予了特别的关注。为了帮助大学和公众机构创造知识产权和提高研究与发展的生产力，韩国知识产权局建立了各种促进专利信息应用的体系。此外，韩国知识产权局主管31个区域性知识产权中心，这些中心就知识产权创造和管理向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帮助。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大韩民国为专利技术的转换和商业化提高了补贴，现在正在通过一套专利贷款体系努力促进保护知识产权的应用，这套系统能使专利人以专利作担保来进行贷款。该代表团指出，它将尽最大努力进一步与WIPO合作，实现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协调，并希望所有成员国能分享各自的知识产权经验，并就制定国际知识产权准则与其他国家合作。该代表团最后保证，通过韩国信托基金，韩国知识产权局将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为国家发展而享受知识产权制度带来的利益。

29. 摩洛哥代表团赞扬总干事为促进知识产权所作的努力，并感谢国际局提供了高质量的文件。它同意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认为在本组织内进行的数个磋商过程未取得所期望的进展。在此方面，它邀请各方表现出必要的灵活度和决心来开展建设性的对话，从而能够形成适当的决定。从这个角度，该代表团重申其有意继续就有关发展议程和延长PCDA的任务授权进行讨论，讨论目的在于利用过去两年中取得的成果，以获得具体成效，并以可实现的方式落实。该代表团认为，所提交的众多提案应允许建立一个共同论坛。摩洛哥对于发展议程的兴趣缘于该国通过其“国家人才发展倡议”搭

建的承诺框架，这一倡议是激励政府出台政策促进去除一切不利于国家发展的行为。为此目的，该代表团回顾了2005年6月在多哈召开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上77国集团和中国的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提出的建议，吁请WIPO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将发展问题纳入其所有未来的计划和活动中。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该代表团鼓励各方超越对概念部分的辩论，从而为制定反盗用或滥用的国际文书制定具体措施。有关遗传资源问题的辩论应按照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公平分享原则，继续着重于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要求。在此方面，对TRIPS协定进行修改的呼声不断增长，表明各方对此问题的兴趣也在不断增长，所呼吁的修改包括了将公开来源作为授予专利权的一项条件。从这个角度看，该代表团欢迎设立自愿捐助基金资助土著社区代表的参与，以及成立管理该基金的咨询委员会。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该代表团对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表示满意，该建议提议于2007年7月11日至8月1日召开更新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并呼吁各成员国表现出制定健全可靠的基础提案的政治决心，保证此次外交会议取得有利成果。最后，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尽管完全认识到这个主题的复杂性以及各方意见的差别，仍要求就专利问题重新进行辩论，将所有各方的关切都考虑在内。该代表团还表示，摩洛哥对在其国家发展计划框架内建立一项明确的知识产权战略有坚定决心，尤其是除了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和授权这些主要任务之外，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已经被授予一项宏大的任务，即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并实施于2005年2月14日通过的“2010年战略”。这项战略的主要构成是法律环境、创新和技术监测、信息系统、营销与沟通和资源的组织。在这项战略的若干目标当中，该代表团强调目标之一是专利申请量增长20%，其中国内专利申请占40%，2010年达到1,500件申请；商标申请量增长12%，其中国内申请占80%，2010年达到10,000件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年增长20%，其中国内申请占90%，2010年达到1,000件申请。关于法律法规方面，去年的主要事件是2月20日生效的《工业产权法案》，针对国家工业产权制度的更新以及工业产权申请程序现代化方面的问题，该法案中写入了一些新的条款。国家制度的更新包括引入商标当事人之间程序、保护声音和味觉商标、建立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国家注册系统、以及对涉嫌假冒商品采取边境扣压措施。工业产权申请程序现代化包括加入有关新条款，包括：第一，对已提交的不完备申请，可请求继续处理；第二，商标注册的在线申请。后者使申请处理明显加快，收费也有所降低。该代表团着重指出，由于这些革新，摩洛哥正紧跟全球工业产权革命的步伐，争取和与之保持合作伙伴关系的国家一致。此外，该代表团表示，该法案生效时申请量增长，处于有利环境，2005年各项工业产权申请都创下记录。OMPIC共受理专利申请660件（国内申

请所占比例增长34%)、商标注册申请6,390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697件。2006年前八个月这一势头继续保持,共受理专利申请605件(增长39%,其中公司申请占总数29%)、商标注册申请4,932件(增长11%)、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546件(增长26%)。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摩洛哥清楚,目前工业产权需要开展日常行动和作出承诺,让摩洛哥的个人和企业进一步认识到它的重要性。摩洛哥一直以来特别关注合作伙伴关系,考虑到“2010年远景”所制定的目标,最近对此更加关注,参与了与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其构成了摩洛哥经济结构的最大部分)、政府机构、专业协会以及大学和研究中心等多个对象的合作项目。因此,摩洛哥建立了一个面向客户和企业的框架,并组织参与了若干有关工业和商业产权的国内和国际活动以及地区性和部门行动。最后,关于组织,该代表团宣布,OMPIC正在为获得ISO 9001:2000证书开展工作,为此已经制定了一项自动化计划,让在线服务成为发展政策中的战略性要素,此外,除了能够通过互联网使用的服务面板外,还引入了其他在线服务项目,尤其是摩洛哥公司财务报表摘要,其中包括关于这些公司的法律信息及其正式商标目录。这些革新已经为OMPIC连续两年赢得针对其“DirectInfo Marques”服务的“服务质量促进奖”。摩洛哥版权局已经获得了新的法律文书,使其在促进和发展摩洛哥艺术和文学财产方面的活动得到加强,在国家版权会议上通过的一项行动计划的实施也得以加强。法律方面也进行了主要修改,尤其旨在通过促进更新国家法律条款改进国家制度、增强对权利持有人以及消费者的保护、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延长经济权利的保护期限、加强边境措施、改善针对规避技术安全措施的法律保护、以及控制互联网上版权和相关权的使用和开发。新的法律条款加强了摩洛哥版权局的作用,这是通过诸如设立法律诉讼权以保护其享有的权益、官员宣誓监督违法行为、没收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可用记录装置及任何从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时起用于非法复制的设备、政府机构对支持该局及其官员采取行动提供协助、并通过与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协调以确认任何涉嫌版权或相关权侵权的作者等措施来实现的。关于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该代表团提到国家行动计划的通过、控制音像制品的常设部间委员会的成立、民间版权文化的创立、法律制度的加强、以及版权部门的推广促进等有关活动。最后,该代表团着重指出,自前一届大会以来,根据某些代表团关于WIPO内部监督职能的关注,在WIPO内部采取的行动十分重要。关于这一问题,该代表团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成立和内部审计章程的建立,该章程规定了内部审计工作任务,并将其纳入WIPO财务条例,最后,还赞扬了就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进行的磋商过程。该代表团确信,这些措施必将改善本组织的管理、确保本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的互动交流,并重申其决心通过使目前会议成为建设性对话的平台,为会议作出积极的贡献,以取得具体成果。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所做的综合性开幕词，感谢各位副总干事和WIPO秘书处的合作和支持，并欢迎新的管理队伍，对他们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同意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一些方法致力于知识产权，包括通过举办国家和国际性的研讨会向该国介绍知识产权制度。过去两年间所开展的知识产权活动也包括加入《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以及向议会提交关于批准《地理标志法》和关于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和商业名称的新法律。该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新兴的新经济和技术需求，但是指出知识产权对于成员国因其发展水平不同有着不同的含义。准则制定过程本身并不是一个目标，而应该是以一种灵活的方式回应发展中国家对于发展的要求。另外，还应考虑国家和国际层面上标准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其承诺方面的基础设施和能力。该代表团感谢WIPO开展节约开支活动及加强管理，并注意到本组织为实施联检组建议所作的努力。然而，该过程的继续不应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特别是在发展问题上。该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商标国际注册中所占比例很低，因此在准则制定和相关条约发展的过程中，应该为保障各种类型的协调提供足够的保证。该代表团赞赏执法委员会的工作，并要求其专注于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的工作。该代表团观察到，成员国欢迎发展议程，由于新的附加提案以及主题的交叉，需要充足的时间对所有提案进行深入讨论。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将PCDA工作延长两年。由此，该代表团从成员国的讨论中感觉到，成员国能够确定组织不同集团进行辩论的合适方法，以及继续该过程的合适方法。关于SCP，该代表团指出在该论坛上讨论的所有主题对于所有成员国均十分重要。该代表团强调，已经准备好以一种平等方式，在双赢的环境中，与所有成员国继续讨论所有相关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遗传资源、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学艺术已经成为发展中国家在政府间委员会（IGC）上的重要议题，并且赞赏秘书处为提供讨论议题的实质性框架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尽管如此，该代表团感到进展甚微，特别是在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之后，并且政府间委员会应当在考虑所有讨论问题的国际发展层面的同时，侧重于缔结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最后，关于SCCR，该代表团认识到保护传统广播组织权利的必要性，但是认为这个进程必须更加透明，一方面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利益和公众利益，另一方面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此，缔结关于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进程应继续以一种具有包容性和透明的方式，兼顾程序和实质两方面进行，以避免该进程发生任何失败。

31. 埃及代表团认为总干事的发言提出了对本组织的全面构想，对此表示由衷赞赏，并感谢他和国际局作出切实努力，管理WIPO种类繁多、涉及面广的各项活动，认为这

些活动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有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作出了有效贡献。该代表团认为，由于知识产权对人类创造活动和技术发展具有直接影响，因此全球在经济、社会、文化、甚至政治方面的迅速发展，反映出知识产权对发展和创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目前面临的各种挑战，是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必须从全面发展的角度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正常结果。有鉴于此，该代表团指出，过去两年，在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成员国之间开展的建设性辩论无法转变成为一份体现集体愿望的全面发展议程或具体成果，对此感到遗憾。但是，它指出，这一重要进程得到了深远的集体参与，包括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成员国确信有必要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普遍的公共利益之间实现明晰的、可持续的平衡，使知识产权能够真正成为无可争辩的、有效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手段。该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代表和“发展之友”代表发言中关于继续进行发展议程这一进程的各项建议。它还支持这些发言中体现的关于大会议程各项问题的构想，认为它们互为补充，反映了众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愿望。该代表团相信，当今的挑战可能是WIPO成立以来所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不应将其单独放在负责发展议程讨论的机制中处理，而应将其置于WIPO所有委员会和机构，让它们统一目标，一致努力，维护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公信力

32. 泰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所做的综合性发言及其对WIPO活动的清楚概述，并感谢WIPO秘书处对WIPO成员国大会的精心准备。该代表团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亚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和新加坡代表东盟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坚信在现今知识经济中，新的和新兴的知识产权问题在国家发展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该代表团感谢WIPO对于泰国不断给予的技术援助，例如对于“一个村庄，一件产品”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工具开展的研究（其中包括就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使农村生产者受益提供的建议，以及就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供的法律和技术建议），以及召开“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全球观点和泰国看法讲习班”。该代表团认识到本组织及其成员国正面临着重要和挑战性的时刻，在此次WIPO成员国大会上仍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该代表团对于发展议程和《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自去年WIPO成员国大会以来并没有取得太多进展表示关注。该代表团希望在与联合国为完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工作相一致的WIPO各项活动中最终看到发展的主流，因此倡议恢复开展结构性更强PCDA讨论，以及进一步考虑是否成立一个新的常设机构，作为发展议程综合和整体解决的联络点。该代表团还希望关于发展问题的对话能以更加基于现实和折衷的方式进行，从而在本届WIPO成员国大会上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该代表团指出在TRIPS理事会上，泰国强

烈倡议修改TRIPS协定，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的来源。类似地，该代表团重申需要在不同的WIPO委员会（如SCP和IGC）中解决遗传资源盗用的问题，并且希望看到关于这些问题的更切实的成果。从这点上说，该代表团表示相信为SCP制定一份考虑了成员国的利益和发展水平、具有包容性的工作计划是非常必要的。该代表团还赞赏ICG在寻求各种方法以更好地保护作为民族认同保护手段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33. 南非代表团对总干事和WIPO秘书处在过去一年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支持和赞赏，尤其是为本届WIPO成员国大会所作的准备工作。该代表团指出，本届大会前夕，2006年9月19日，联合国秘书长说：“……世界被不公正的经济、混乱的世界秩序以及对人权和法治的普遍蔑视所分化……”。该代表团认为停滞不前的WTO多哈发展回合会谈验证了秘书长的发言，同时也加深了发展中国家对全球贸易行为无论贴着如何正当的政治意义标签也不会对贫困国家有益这种怀疑。同样地，该代表团指出WIPO面临的挑战是，确保发展议程受到重视并且为成员国所驱动，并确保在WIPO所有的规定、条约、政策和计划中发展议程的地位根深蒂固。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被视为发展的工具之一，是因为只要它能够平衡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它就有潜力刺激经济发展。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对于促进南非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很重要，考虑到权利持有人和最终用户双方的利益，南非的知识产权立法采取了一条综合平衡的道路。迄今，南非已完成了知识产权立法，这将对土著知识、文化表现形式以及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进行保护。未来对于现行法律的修改将写入针对版权的例外情况，以解决学术机构获取知识的问题。在国际上，该代表团认为目前和未来的条约中都需要引入这样一种平衡的方法。它强调WIPO需要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因此，知识产权规则应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提供支持，因为WIPO成员国有责任确保知识产权规则和准则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持。该代表团支持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之友的发言。发言强调指出对该代表团较为关键的一些议题，这些议题体现了南非的观点和期望。该代表团欢迎计划和预算程序的整合；但是该代表团认为，为配合WIPO大会的会议日期安排，外聘审计员应调整其计划，提早提交报告。关于发展议程的提案，该代表团要求2007年继续发展议程的程序，以期就一系列体现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问题的建设性建议达成一致。对于非平衡性的建议，南非将不予支持，因为南非坚信发展议程不仅限于技术援助。因此，准则制定成为核心问题。该代表团强调发展议程必须被纳入到WIPO的各项活动、各个委员会和机构的所有领域中，反对“一刀切”，提倡不同发展阶段适用不同保护标准。因此，该代表团欢迎并敦促大会延长并更新PCDA的工作任务，从而为发展议程继续开展工作。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该代表团与IGC进行接触过程中对该委员会的工作非常支持，同时也积极参与了该论坛，由于该论坛对于传统知识问题展开的激烈辩论，以及目前WIPO内部所有可用的信息，南非能够远早于预期地完成知识产权立法。该代表团支持大会先前关于延长IGC工作任务至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的决定，鉴于IGC上届会议相关成员国就关于IGC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某些方面提出了建设性建议，该代表团对于上届会议就此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认为，如今面临的挑战是将这些建设性建议纳入其中，并因此更新文件，从而为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一最终目标的实现取得进一步进展。国内法规需要这样的法律文书作为补充，从而能够建立一种全面有效的解决办法来打击生物剽窃和盗用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活动。该代表团提到，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十五届会议就关于委员会基础提案草案召集外交会议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正如SCCR第十四届会议上一致同意的，从基础提案草案中排除同时广播和网播，应作为举行外交会议的条件保留下来，因为该代表团认为缺乏对关键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举行外交会议显然是有争议而且不成熟的。关于执法问题，该代表团支持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关于未来工作的建议，尤其是将发展问题纳入到所有执法领域中的需求。该代表团最后指出，随着国际上对知识产权重要性及其影响的认识日益提高，南非支持2006年八国集团（G8）关于继续就发展议程开展高层讨论的立场。

3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本组织和总干事支持知识产权发展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问题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和支持。该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全球范围最终就知识产权对促进发展的重要性逐渐形成共识表示满意。因此，它鼓励本组织加强合作促进发展的活动。在此方面，它高兴地看到，在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必要性问题上，尽管在某些方面仍存在分歧，但各方已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强调，必须延长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的任务期限，至少在2007年应举行两届会议，它还表示，2005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届政府间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作为非洲集团的成员提出了发展议程决定草案。该草案旨在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案文，但由于讨论出现僵持局面而未能予以审议。它重申愿意继续努力，争取使各不同立场统一起来，以便完成这一进程。此外，9月14日在哈瓦那举行的15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该集团对这一问题十分重视，呼吁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其未来活动计划中纳入发展层面的工作，以有助于促进发展、获取知识、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在遗传资源利用方面，遗传资源来源国往往无法以公平的方式获取所产生的惠益。为此，它支持制定一项具有

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确保提供有效的保护，以免遗传资源被滥用和盗用。为达此目的，它重申支持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它认为该委员会已取得重大进展，并鼓励其继续努力编制一份基础文件，以便就制定相关的国际条约进行谈判。另外，它尤其重视保护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问题。该代表团重申其在此方面的立场，即：基础提案应当仅侧重于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它说，它不反对2007年举办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然而，它认为外交会议成功与否将取决于能否消除各代表团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十五届会议上合理提出的分歧意见。它指出，阿尔及利亚已加入WIPO框架下签定的多数国际条约或协定，并尤其提到了该国2003年7月19日通过的《版权及相关权法》，该法根据TRIPS协定作了调整。它还提到了设立打击假冒行为的跨部门委员会的项目，这一项目旨在为文化、司法、国家安全和贸易等有关部门制定打击假冒现象的共同战略。它说，认识问题是知识产权宣传政策中的一项宝贵的资源，在此方面，它提到了世界知识产权日、非洲知识产权日和国家创新日等重要活动。最近，阿尔及利亚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在国家总统的主持下，于2006年9月12日举行了非洲技术与知识产权日的庆祝活动。通过开展这一活动，出现了一些新的前景，例如非洲各国之间可开展知识产权合作。最后，该代表团说，过去几年来，知识产权尤其是工业产权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过去5年中申请量的增长率超过80%。

35. 冰岛代表团向大会发言，并强调一项尤为重要的内容。该代表团强调有效的国际合作十分重要，并指出全球化已经导致对于促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体系的需求变得更大，例如冰岛已于2001年7月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日内瓦文本。该代表团认为，尽管冰岛对于这一体系的想法总体而言很好，冰岛认为有义务指出该体系仍然存在一个缺陷，即其收费制度。该代表团解释说，根据冰岛《外观设计法案》，冰岛专利局对外观设计申请不进行实质审查，对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也是如此；但是冰岛专利局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尽管这并不是日内瓦文本所规定的义务。该代表团解释说，在冰岛国内，公布注册不仅对于权利持有人、其他设计者、可能的侵权人以及整个信息社会是至关重要的，对于促进产业界利用知识产权也是如此。该代表团指出自从冰岛对申请案不进行实质审查之后，对每一件指定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只收取固定数额的附加费，这和所有不实行审查的国家的规定是相同的，尽管各国在成本和重点关注方面有所不同。费用表没有将各国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务考虑在内，例如对申请的公布。该代表团报告说，最近由冰岛专利局进行的一项有关2005年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成本的研究表明，每件申请的成本都远高于附加费。根据这项研究，每件申请的平

均成本为185瑞士法郎，但是每件申请收取的费用大约为85瑞士法郎。因此该代表团表示，冰岛不得不为每件申请补贴145瑞士法郎，这还不包括其他费用。该代表团认为这对于不实行审查的国家而言是明显不利的，同时这也将影响到整个体系的发展。该代表团指出，日内瓦文本和海牙体系有很大的潜力发展成为广为使用的体系，但还指出若干日内瓦文本的潜在成员国表达了同样的关注，这些国家也不实行实质审查，它们表示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它们不加入日内瓦文本。该代表团认为，原因在于成员国数目的增加对于知识产权用户而言意味着巨大的利益，从而也可以以此来加强这个体系。鉴于此，该代表团敦促WIPO关注该体系中的这一缺陷，并考虑可能的解决办法。该代表团表示，冰岛想于下个月签署新的《新加坡条约》，并于接下来几年内批准该条约。该代表团指出SPLT所寻求的专利全球统一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它还表示冰岛相信可以在WIPO内部找到和解办法。该代表团报告说，七月份冰岛、丹麦和挪威签署了协议，建立了一个专利领域合作的政府间组织，即北欧专利局（NPI）。该代表团表示，NPI希望关于被指定成为《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请求能在WIPO成员国大会第42届系列会议期间得到积极的答复。该代表团最后报告说，冰岛正在就落实WTO总理事会2003年8月关于医药产品强制许可的决定开展工作，强调指出冰岛打算在未来六个月内制定必要的法律框架。

36.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说，世界正面临重大变化，WIPO作为一个联合国体系的机构也受到这些变化的重大影响，因此WIPO必须面对现实的需要。该代表团指出在竞争激烈的世界里，人的独创性是许多国家鼓励发展的对策。为了促进这种发展，有必要建立适当的法律制度，以及国家之间的良好关系，更不必说考虑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征的需要。该代表团强调，过去的一年进行了紧张的辩论，各个委员会均召开了很长而具有实质性的工作会议，旨在为每一个问题明确规定一个有效进程，这一进程将使知识产权转化为一个发展手段。该代表团注意到《2004-2005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和《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这两份报告旨在根据本组织确定的计划、目标和项目以保证高效、透明和可靠的资源管理。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提案，该提案旨在创造一个容许更多国家参与和更好地开展本组织计划和预算后续工作的机制。该代表团希望新建筑建设工程不久能重新启动。关于任命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问题，该代表团支持协调委员会在2006年6月会议上所提的建议。但是，在回顾该区域性集团所关注的问题时，它重申在不久的将来应考虑高级职位适当代表性的问题，为此支持设立一个工作组来研究和确定在今后任命中调整不平衡的机制。该代表团强调了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的外交会议取得的成果，赞赏秘书处

在成功组织中所作的努力，并重申对新加坡政府给予他们的热情款待和对代表的关心表示感谢。它希望大会通过这份新的法律文件给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实现商标局程序标准化的高效、现代的手段。该代表团强调这份文件将重申商标作为主要知识产权资产之一的重要性，在促进贸易、繁荣商业和提高消费者信任感方面，这些知识产权资产将起到应有的作用。该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延长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强调了设立为土著社区代表参加会议提供经费的自愿捐款基金。这项基金将保证参与讨论的所有代表参加会议。该代表团进一步说，它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为推动保护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谈判而达成协商一致表示满意。该代表团认为，核心进程应当集中讨论传统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问题。最后，该代表团强调依然重要的是要促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来自中美洲国家的官员承担本组织的专业职务，因为本组织内部严重失衡。该代表团再次希望能看到大会艰苦的工作取得实际结果，并指出虽然许多设想和观点明显需要统一，但最重要的是每个人应当有一个唯一的目的：保证使各自的人民得到全面发展。知识产权是促进发展的重要手段，应予充分重视。

37.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总干事的成就表示感谢，尤其是在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全面降低管理费用、保证WIPO继续作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合作伙伴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该代表团指出，大会面前的议程项目对各项发展努力具有直接影响，因此该代表团强调了给予适当关注、显示灵活性、就制定WIPO发展议程相关问题达成令人满意的一致意见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就发展方向所概述的提案，与此同时也认为如果成员国希望重申WIPO对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和减少贫困战略所作的贡献，延长PCDA的任务授权将极为重要，在完成制定发展议程的过程中时间也至关重要。该代表团重申，抓住机会理解这一程序并得出逻辑上的结论将确保WIPO在发展平衡中的相关性。该代表团表示埃塞俄比亚愿意积极参加广播组织权利保护的审议，但强调埃塞俄比亚还没有确信拟议的条约的潜在含义，包括以下这些方面：条约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条约与基本人权一致，如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权的原则等。该代表团说，重要的是要保证拟议的条约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广播组织的贡献清晰明了，而且完全解决这些关注需要更多时间和机会。该代表团希望2006年9月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会议的建议应进一步充实，由大会进一步照顾各方利益。关于IGC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已对主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现在需要努力迅速达成最后结果。该代表团重申，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护传统知识的国际协定已经势在必行。该代表团对《计划效绩报告》和《计划执行概览》表示

欢迎，并提到WIPO在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机构能力紧张方面所作的工作。它感谢WIPO在加强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能力方面给予的技术支持。特别是，该代表团感谢WIPO参与2006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贯彻知识产权策略的圆桌会议，这次会议有助于提高各种利益攸关者的意识。该代表团也宣布开始着手为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制定一项全面自动化计划，对此，埃塞俄比亚希望WIPO给予必要的技术援助和经济援助。

38.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于其所参与的WIPO的不同论坛为了实现目标所做的很大努力表示满意，指出一些场合没有什么难度，而遗憾的是另外一些有障碍的场合截止目前仍没有和解。该代表团预计WIPO发展议程和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的主要障碍将在短期内解决。它提到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并认为应当包括所有成员国提出的有价值的提案。同时，它强调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越多，实体法律统一方面获得的益处就越大。在此方面，该代表团确认它同意代表发展之友的尊敬的阿根廷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厄瓜多尔是发展之友其中一员。该代表团强调厄瓜多尔已经建立了现代知识产权立法，目前正在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和审判庭，并制定长期计划，在WIPO的宝贵支持下加强机构。为此，该代表团特别赞许总干事根据发展构想开展管理活动，加强机构和中小企业，并涉及符合该国基本利益的各个方面的主题，如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在此领域作出的巨大努力应当包括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最后，该代表团祝贺和感谢秘书处的协调和准备文件。

3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去年是工业产权保护重要的一年，国家工业产权局采取的大量行动明显有助于推动和简化工业产权保护。该代表团特别强调了2006年通过的《工业产权修改与增补法》，该法推动了在生物技术发明法律保护方面与第98/44/EC号欧盟指令相一致，并且进一步指出用于实施欧洲议会和委员会第1768/92和1610/96号关于医用产品和植物保护产品附加保护创造规定的基本条款是包括在工业产权法之中的，而颁发证书的条件和程序是包括在实施条例之中的。最近发生的变化是将实施条例中的条款加入到法之中。法的变化最终导致了用于实施法的条例变化。该代表团还指出，在一项由国家工业产权局发起的旨在加强各机构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方面的活动基础上，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了一项成立协调机构的决定。该代表团进一步称欧洲专利局（EPO）行政委员会在其2006年3月的会议上邀请马其顿共和国加入欧洲专利公约，这意味着允许马其顿共和国的发明进入欧洲市场，促进了该国的技术转让，并且给予在该国的外国投资更大的保障。该代表团还强调马其顿共和国在《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刚刚通过时便加入了该条约，并且指出《新加坡条约》是在简化和统一国家和

地区申请形式标准方面的一个进步。该代表团还提到了资助国家工业产权局的第04/MAC01/04/002号欧盟财务项目，该项目包括建立所有负责工业产权管理的机构均可以使用的公共信息技术平台和数据管理系统。另外，作为地区CARDS项目的一部分，成立了一个工业产权评估委员会，来评估不同部门基础设施和能力水平，并确认该国是否已经准备好在加入后实施共同体法律。另外，在CARDS项目中，国家工业产权局与WIPO合作组织了一个由该地区大学代表参加的“大学和研发措施研讨会”。最后，该代表团称马其顿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已经与阿尔巴尼亚专利局签署了合作议定书。

40. 秘鲁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开幕致辞和WIPO工作所发挥的包容或包容性作用。它指出，这是本组织与所有国家展开多边工作的准则，为了实现更高级的参与、合作和效率，本组织应当继续开展工作。WIPO内部的地域平衡也应作为组织包容和参与愿望的一部分。该代表团提到并支持哥斯达黎加建立一个工作组的提案或对该主题展开多种形式的分析。它强调，秘鲁已经在前12个月里从与WIPO开展的重要合作活动中受益。不同的课程、研讨会和活动使负责知识产权的机构官员、国家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局（INDECOPI）和其他机构持续不断地得到提高。该代表团向WIPO就未来希望保留和加强的工作表示深切感谢。该代表团也提到与WIPO开展的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和促进水平的宝贵合作，一般在很多情形下并没有使社会受益，因为制度并没有允许获得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全部利益。知识产权仍不能成为促进国家发展的关键要素。该代表团指出，这可以、也应当实现，但是为了这个目标有必要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开展工作，以实现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有效衔接并且应用到实际。该代表团相信这就是制定一项实质性的发展议程进行斗争背后的原因。尽管在临时委员会会议中已付出许多仍没有成果，但应延长授权以取得成功，通过协调立场、利益兼顾和做出清楚和专门地授权WIPO与各国展开协作的具体决定，使知识产权制度与回应更加迫切需求的主要目标相一致，例如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该代表团指出，它也希望今年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能取得具体成果。对于秘鲁和大多数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有着丰富生物多样性和文化财富的国家，建立一份有约束力的文书使自然资源和传统知识得到保护的可能性，是实现知识产权与发展基本目标整合的一个具体和真正的方式。非洲集团、泰国和其他国家早已提出了秘鲁代表团的这种需要。

41. 巴林代表团感谢WIPO工作人员为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所作的努力，并指出WIPO通过各种会议提供了为实现共同目标开展建设性对话的机会。该代表团相信对WIPO管理和成绩的赞扬，清楚地说明了本组织取得的重要成果。该代表团还指出，由

于学术、商业、经济和艺术领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知识产权不断增长的利益推动他们努力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这为政府设定了主要的挑战之一——在保护和司法的基础上致力于确保安全、稳定和福利。因此该代表团表示，巴林自加入WIPO以来，通过提供由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确保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来全心全意地确保对作者、创造者、投资者和生产者的保护。该代表团很高兴地宣称，巴林最近颁布了一部与该领域最新发展相一致的综合和现代的法律——新的《2006年版权和相关权法》。巴林也努力使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现代化，并与美国签署了将于2006年中期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另外，巴林已经加入了包括伯尔尼和巴黎公约在内的大量国际条约，并致力于加入PCT、尼斯分类、WCT、WPPT、《罗马公约》、TLT、PLT、《马德里议定书》、《布达佩斯条约》和UPOV公约。最后，该代表团感谢在总干事领导下与WIPO开展的成果卓著和富有成效的合作，并指出这种合作对于增进意识建设、培训和发展的活动起到重要的作用。

4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本届成员国大会能够对国际专利以及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未来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并且对一些问题在审议期间并未得到解决表示遗憾，虽然这些讨论是建设性的。该代表团指出对于其他国际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社会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正在不断增加。该代表团因此认为WIPO在有关知识产权问题上（包括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相关的问题）应当不仅作为协调员，而应该扮演领导者的角色，因为全世界所有国家的经济发展都是一种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该代表团认为，这强调了在知识产权保护及其执法方面统一法律标准的必要性。该代表团强调WIPO应该在这个过程中起到领导作用。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新加坡外交会议所取得成果的重要性，并且强调WIPO有必要通报其他国际组织有关成功签订该条约以及目前正在讨论的条约情况。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俄罗斯支持WIPO内部对于发展问题不断增加的关注，并且强调WIPO工作中适当地考虑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重要性。因此该代表团指出，如果成员国不能解决发展问题，将阻碍本组织未来的发展。该代表团提到了SCP会议的有用性，但是指出未来的会议应该不论其发展水平考虑所有国家的利益，在一系列共同目标的基础上侧重于取得具体的成果。该代表团强调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十分重要，权利所有人积极保护其权利，并使用其权利在私营和公共领域调动外部基金。这显示出人们关于知识产权对新产品和服务重要性的认识，但是该代表团认为应该牢记，知识产权不仅带来利益，也有成本。还应该认识到市场一些潜在的参与者并不能够以他们喜欢的方式来使用一些发明，特别是那些介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国家中。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在赶上技术领先国家方面存在着特别的问题，这部分源于它们有限的财政资源。另一方面，那些国家拥有着远没有用尽的未开发的遗传资源，并且持续开发出

新的基因材料和新品种的生物技术。然而，有些时候遗传资源却在没有支付足够补偿的情况下被取走。该代表团因此强调，有必要在成员国大会上讨论该议题。最后，该代表团强调WIPO需要制定注重成果的预算，增加透明度，明确目标，以及制定一个明确方法和平衡的措施。

43.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感谢本组织迄今所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并请求WIPO继续开展合作促进发展的活动。它补充说，关于制定发展议程的提案引起了布基纳法索的极大兴趣，并表示该国全面支持这一提案。该代表团概述了布基纳法索去年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的主要活动，其中大多数是与WIPO合作开展的。它尤其提到了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以及所开展的各项创新方面的活动，并提到了国家科研与技术创新论坛（FRSIT）和瓦加杜古国际艺术与工艺品交易会（SIAO）这两项促进发明活动和创办中小企业的重要活动。该代表团还感谢本组织对该论坛所提供的帮助，包括颁奖、举办各类研讨会以及对论坛开展评价研究等工作，这一工作的草案已提交本组织。该代表团希望早日开展该项评价研究，以便尽快得出有关职能与机构方面问题的适当答案，并就论坛对促进技术创新产生的影响提供反馈意见。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及与W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在“促进与保护地理标志”项目上的合作，该项目现已进入最后阶段。成立产品筛选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完成，该委员会的成员已开展工作，并筛选出两个产品，将提交OAPI注册。另一方面，该代表团还提到为参与执法工作的人员，尤其是海关、宪兵警察、警察和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的各类研讨会。该代表团希望本组织加强技术和财政援助，着重开展培训和建立知识产权管理的法律与机构框架，以及在信息技术和办公设备方面的援助。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它对“WIPO大学倡议”项目期望很高，并希望再次启动这一项目。布基纳法索政府还指示其有关知识产权部门，从下一学年开始将知识产权纳入其重点研究生院的教學大纲。

44. 智利代表团提到了其高水平的和有效的知识产权标准，并说适当的保护是保证公司、创作者和发明家，以及保证公民放心的一种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将知识产权描述为一种增长和有助于发展的手段。它也指出，在许多场合中知识产权的影响涉及人类任务的基本方面，如享受健康的权利、接受教育的权利、获得知识的权利、言论自由、参与竞争和从事贸易的权利。为此，该代表团在过去几年参与WIPO的工作集中在寻求平衡的知识产权发展上。这种平衡是至关重要的，知识产权相关的各个层面都应该保持这种平衡。第一，权利人权利与义务之间应该保持平衡；第二，不同权利人的权利之间也应该保持平衡；第三，权利人权利与公民的权利之间应该保持平衡；第四，知识产权和竞争之间应保持平衡；最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发达国家的利益之间应该保持平衡。

该代表团强调两个有关这一问题的倡议，两个倡议均指出政府也应该就知识产权的灵活性采取措施，知识产权不能仅仅掌握在个人利益的手中。关于PCDA问题，该代表团强烈支持制定议程的倡议。在该委员会中，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建议，旨在重视公有领域内容的重要性和促进获得公有领域的内容，如在专利和版权方面。其次，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就同意最低限度例外和限制问题进行讨论的建议，特别是为残疾人、图书馆和档案室以及为教育目的的例外。大会讨论的各项具体主题方面，关于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讨论，该代表团支持制定和加强这一条约。但是，它同意目前讨论还不充分，不具备在不久的将来缔结所需的高质量。该代表团明确同意今年全年和2007年应该继续工作，并同意下一年大会就要求在此方面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至于发展议程，它说应该决定重新制订议程。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该代表团拒绝旨在将结果减化为少数主题的倡议。

45.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本组织各方面的援助，并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突尼斯正在努力确保实施知识产权条约，并正在制定一项人力资源培训和促进不同合作者在知识产权方面开展活动的全球性战略。因此，该代表团指出，新的突尼斯知识产权立法已经贡献出许多积极的成果，这可以从近些年来在专利和商标保护方面取得的显著发展上看出。类似地，由此次立法引入的商标和申请注册方面的异议和调解制度为冲突当事人带来了很大的益处，尤其是节约了可能需要的司法程序救助方面的时间、精力和花费。此外，该代表团坚信文化事务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因此，突尼斯采取了大量的措施和行动加强对文学和艺术权利的保护，包括在2006年5月决定更新《文学和艺术权利法》，从而使其与国际发展相一致。该代表团坚信保证发展中国家参与其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开发和商业化并从中完全获益的重要性。它们自身也应该在利用重要的援助建立一个合理技术性的基础上，采取措施开发其国家财富。因此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出发，有必要加强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发展和意识建设项目。该代表团表达了在建立WIPO发展议程方面的特别兴趣，并表示希望做出更多的努力以加快磋商的进程，制定一套反映所有成员国共同愿望的提案。该代表团还祝贺本组织在推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工作上所做的努力，并表示希望加快此项工作，以制定一份国际保护文书。该代表团还表达了对执法咨询委员会工作的兴趣，特别是在有关执法和打击假冒和盗版问题的信息交流方面。该代表团期待着继续获得WIPO在培训和意识建设方面的援助，以发展和延伸其行动计划，并使其可用的措施更加多样化。该代表团最后宣布，突尼斯将举办2007年第四

届WIPO/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地区工业产权和版权局领导人协调会议，并希望届时能就这些领域活动的发展和推动方面取得进展。

46. 土耳其代表团对于WIPO帮助各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表示感谢，随后就土耳其在工业产权领域的最新发展做了简要介绍，提到土耳其专利局在2005—2009年间战略计划框架下持续展开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土耳其专利局已经通过与多个机构间的紧密合作建立了协同增效机制，因此信息局在全国范围内已增至28个。对于土耳其与WIPO、WTO和EPO联合组织的许多双边和多边协作活动，该代表团重点强调了在欧洲专利局支持下在安卡拉举办的“加强工业产权局管理和创新支持能力”的地区高级讲习班。该代表团指出通过该讲习班建立了安卡拉网络，各国知识产权局可以通过该网络平台分享经验并展开讨论，因此有助于知识产权实践的更好发展。其他愿意加入的国家可以与作为该网络秘书处的土耳其专利局联系。该代表团提及由土耳其专利局发起的伊斯兰会议组织(OIC)的项目，旨在让包括土耳其专利局在内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各国工业产权局之间建立协作、促进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有效的工业产权制度，并就此宣布，土耳其专利局将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于2006年12月在安卡拉举办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工业产权局国际会议。该代表团总结发言指出，土耳其的工作与WIPO的支持合并所产生的累积效应将确保该地区知识产权的有效实施与传播。

47. 巴巴多斯代表团呼吁大会应当就如下问题做出重要决定，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的有关事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2007年工作计划，为就已公开的111份议案进行实质性讨论可能延长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的授权，以及决定政府间工作委员会的发展方向。该代表团表示巴巴多斯已准备参与该议程。该代表团指出，巴巴多斯的政策制定者通过一个法律支持框架、特别法院的建立并对权利所有人和执法机构进行培训等措施，继续解决执法问题。该代表团感谢WIPO在专利法、程序和办公自动化领域提供的技术培训和援助。该代表团对于与WIPO制定国家知识产权计划表示感谢，据其已进行了一项国家知识产权审计，来评估巴巴多斯在知识产权资产的发展和管理上的实力和弱点。将于今年完成的该项审计，指明了知识产权的发展方向以及建立一项支持知识产权发展与利用的国家制度的方式。目前正对该制度的职责范围进行审议。该代表团宣布，巴巴多斯即将于10月31日至11月3日连续举办WIPO加勒比国家知识产权局长会议和部长级会议。该代表团感谢WIPO的不断支持，并向秘书处和成员国保证巴巴多斯将继续履行承诺，与各方协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48. 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由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提到，最近几年中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有了改善的迹象，现在的挑战是让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广泛获取利益，并始终保持不变。该代表团说，面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挑战，将需要更多以及迅速的投资、生产力发展和技术发展，只有这样，最不发达国家才能有意义地与飞速发展的全球经济融为一体。它提到，2006年在科托努准备对《布鲁塞尔行动纲领》进行中期审查的会议期间，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们强调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承认缺乏技术、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和信息通信技术，阻碍了最不发达国家与全球化过程融为一体，并阻碍了从中获得利益。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制定了一个由国家推动的和基于需要的策略，这项策略集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上的知识产权援助，同时承认其社会经济局限性。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也对内部体制改革以保证集中和协同执行WIPO的技术援助计划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接着报告说，孟加拉国一直在努力搭建一个一致的政策平台，一切经济因素都可以在此平台上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为此私营部门尤其充满活力。它说，在WIPO的援助下，新的商标法已经起草，现在正等待国会通过，2000年版权法已在2005年修改。文化部已经采取措施，将随修正案一起广泛传播这一法令，以树立版权和相关权的意识。WIPO也为孟加拉国知识产权局的自动化给予了援助。该代表团进一步报告说，孟加拉国2006年6月12日至16日在达卡为最不发达国家主办了WIPO和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SIDA）联合培训后续行动和全球经济知识产权咨询计划会议，在此期间与会者在一般药物市场参观了当地的一家成功的医药公司，该公司正享受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医药专利的宽限期，到2016年为止。该代表团也报告了2005年WIPO在孟加拉国着手进行的两个非常有益的研究项目，一个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鉴别、评估和知识产权保护，另一个关于技术许可证谈判。该代表团报告说，由于最不发达国家与生俱来的结构弱点，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关系还必须具体化；科技飞速进步带来国际经济进程的不断发展，使最不发达国家难以了解其发展潜能，因此WIPO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尤其对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该代表团简要介绍了WIPO所作的贡献将带来变化的几个方面：协同执行发展计划；技术转让和促进获得改良的技术秘诀，为此WIPO可以进行研究来探讨在知识产权体系紧张的情况如何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以可负担的价格获取技术和如何构建其知识基础；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为此，WIPO可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鉴别、分类和创造其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详细目录；公众和企业部门，为此WIPO可以在多方面促进意识的提高。该代表团感谢WIPO在这些方面所作的工作。该代表团最后说，重要的是WIPO应当抓住可能阻碍知识产权制度的薄弱环节，集中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克服这些制约因素。

49. 菲律宾代表团同意代表亚洲集团和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领导工作以及体现了他关于包容吸纳与增强能力观点的开幕发言，并感谢秘书处实施WIPO各项活动和筹备此次大会。该代表团赞赏WIPO在促进从公共信息和教育运动到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各方面发展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报告了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过去两年期内的活动。2005年，该局将其目标和任务调整为培养和使用知识产权，将其作为国家发展的工具，并开始过渡成为财政上自负盈亏的机构。该代表团表示菲律宾在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执法和公共信息和教育方面面临着许多挑战，它对WIPO在起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表示感谢。WIPO审计工具对于初步研究十分有帮助。此外，WIPO今年已经展开向发展知识产权和中小型企业能力建设项目提供援助，并在促进创新产业发展方面也开始提供援助。该代表团宣布，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正在建立知识产权培训学院，在WIPO和其他机构的支持下，这一机构将会发展为知识产权研究培训中心。该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应在各个层面得到解决，公众权利和知识产权拥有者权利之间也应建立一种平衡。该代表团强调说，菲律宾也正希望在本国和世界经济中通过具体的建设性的方式来推动知识产权发展议程，该代表团坚持知识产权在促进研究、创造和创新中的基础和根本性作用。该代表团认为WIPO应解决一些问题才能使该作用得以加强。首先，是知识产权对公共健康和药品价格的影响，就此问题，2005年菲律宾在WIPO和WHO协助下举办了第一个知识产权和公共健康论坛。论坛提出了政策建议，菲律宾将在未来五年内将其作为宏观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进行实施。第二，是知识产权对于在知识经济中生存和竞争所必需工具的影响，这些工具诸如教科书、教育软件以及其他必需品，它们的价格往往高于发展中国家的承受能力。第三，是知识产权和科技的制约作用，比如范围广泛的专利和公开不充分会阻碍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的应用。第四，防止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被盗用，包括需要建立一种涉及关于使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性理解框架，以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权。该代表团相信，知识产权对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发挥着重要作用，WIPO各成员国的共同努力和联合行动对于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支持WIPO不断开展工作，召集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共同寻求这些复杂问题和关注的解决办法，以确保知识产权成为国家发展的手段。该代表团期待加强与WIPO的国际合作。

50.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WIPO的战略目标以及本组织所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满意。它指出，肯尼亚已经从WIPO组织的多项活动中获益匪浅，其中包括许多研讨会和讲习班，已经使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I）实现了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和自动化。该代表团要求WIPO进一步加强发展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以弥合

数字鸿沟。该代表团感谢2006年5月WIPO与肯尼亚政府联合举办的一个战略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地区研讨会，在该研讨会上就关于非洲知识产权发展的多项建议达成了共识。该代表团指出，应深入开展各项地区倡议，通过东非共同体、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西非经共体（ECOWAS）、南共体（SADC），确保知识产权在地区经济整合中处于中心地位。该代表团对WIPO和新加坡政府举办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表示了感谢。它指出该条约的签署非常及时，并与肯尼亚商标处理系统自动化的最后阶段相一致。该代表团相信，该条约不但创建了一个缔约方大会，而且还为电子通讯系统、商标法的协调以及注册商标许可程序的简化提供了一个渠道。该代表团随后提及最近由肯尼亚举办的第三届全球青年就业峰会（YES）和第四届非洲城市峰会（AFRICITIES），有来自全世界大约2,000名青年和来自非洲各地的5,000名代表参加。这些论坛展示了作为发明和创新源头之一的中小企业对改进数百万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人的生活水平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关于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的工作，该代表团声明肯尼亚反对2006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SCP非正式会议上提到的将需讨论的多个实质问题区分优先秩序，并仅仅列出实体专利法条约需要迅速处理的四个问题，即新颖性、现有技术、宽限期和创造性。肯尼亚更愿意以统一的方式将所有WIPO成员国关注的问题纳入条约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中的重要问题。关于遗传资源来源的公开、获取和利益共享、事先知情同意、农民的权利和传统知识的问题，也应当在拟议的实体专利法条约中进行考虑。该代表团重申它将向未来的会议和讨论提供全力支持和协作。该代表团也对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讨论给予全面承诺，呼吁巩固已取得的进展，争取完成这一进程。该代表团支持引入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专利申请中来源地证书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公开，因为该代表团认为只有一份国际文书才能实现有效地保护、打击生物剽窃和对传统资源和传统文化表达的盗用。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指出肯尼亚政府已经建立了一个关于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保护以及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共享的工作组，就在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还是建立一个有效的专门制度合并上述问题而提出建议。在版权和相关权领域，该代表团强烈支持更新对广播组织和音像表演的保护，以符合技术的快速发展，该代表团指出肯尼亚赞同2006年5月上一次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会议上将网播和同时广播从主要条约中分离出来，并召开一个关于传统广播的外交会议的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同样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在设立一项自愿基金帮助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该委员会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相信下一步应应为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使作为资源管理人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获得利益。该代表团随后感谢执法咨询委员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且坚信该委员会将在帮助

发展中国家制定战略和在WIPO管理的多个条约的执法经验共享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它因此欢迎在发展层面就执法展开讨论。该代表团重申了肯尼亚对WIPO发展议程的重视，并相信大会将通过新的思路和战略，确保发展问题处于WIPO议程的首要位置。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大会延长PCDA的任务授权，使该委员会能够有效完成大会布置的任务。该代表团也呼吁能在范围和内容上扩大援助，使各国能够充分利用机遇，应对挑战。

51. 尼泊尔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发言，并对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注重成果的管理和问责制，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协作活动给予的特别关注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印度尼西亚代表亚洲集团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并提到WIPO这些年为实现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制度这一目标而采取的活动。该代表团要求WIPO继续开展工作以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并保持强劲的发展层面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该代表团支持让发展议程在WIPO成为主流，并希望在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中能就具体成果达成共识。该代表团指出WIPO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多次组织培训班以及帮助成员国参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活动，在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领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该代表团对世界上许多国家尽管能力有限但仍承诺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表示感谢，并着重强调这种保护机制并不仅仅使这些国家受益，而且在以公平的方式缩小发展差距方面也起到了推动作用。该代表团回顾说，古往今来科学技术的发明和创新推动了世界的进步与发展，这些发明的公平使用和推广为所有成员国加入发展和进步的主流铺平了道路。该代表团认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谈判将确保一个和谐与公平的国际专利制度，并要求大会对即将举行的关于所有问题的讨论给予明确指示。该代表团认为，最不发达国家除其他领域外，还有潜在的知识产权如传统知识、本地技术、遗传资源和文化表现形式，并强调为在这些领域建立知识产权机构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对经济增长和社会文化发展来说已变得日益重要。最不发达国家希望对私营部门的发展提供支持，加强管理和技术能力，为此该代表团要求在WIPO建立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的信托基金，将其列为优先重点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限内实施。该代表团认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是参与研发活动的重要力量，但它们的能力受限，尚未得到全部开发。这些企业尚未从知识产权制度获益。该代表团感谢WIPO在此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但应当进一步增强合作以获取可观成果。该代表团报告说，WIPO和尼泊尔政府为实现尼泊尔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已建立了一个协作和战略伙伴关系，并对于WIPO最不发达国家司和发展合作司在更新尼泊尔知识产权制度为国家能力建设这个更大目标服务，以及使尼泊尔国家立法和管理机制符合TRIPS协定、

随后加入WTO方面所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并感谢启动关于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的研究。该代表团希望未来的活动更加全面、级别更高。

52. 玻利维亚代表团指出，玻利维亚第一次有了一位土著人总统，他代表着过去不被接纳的大多数人口。玻利维亚正在进行民主改革，越来越重视绝大多数土著出身的人口需要。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该代表团说，众所周知该国人民深受非法生物盗版行为之害，因为该地区的祖传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被掠夺，用来支持通过国际和多边知识产权规则获得的个人和外国人的专卖权。该代表团说，早些时候一个来自发达国家的人企图为这一状况进行辩解，说令人遗憾的是，道德上应受谴责的很多情况，而在国际层面上是合法行为。该代表团指出，这种做法不是应当遵循的最佳做法，而且玻利维亚正准备改变这种做法。因此，它希望能够依靠政府和民间社会当局的多边支持。因此，应该加倍努力，尽快获得成果，从而纠正这种曲解，并考虑与以下几个专利立法有关的基本方面：如公开来源和原属国、事先知情同意和公平分享利益。该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进展缓慢，现在已是该委员会的第10次会议。如果它不能在最短时间内取得该国人民和其他国家人民需要的成果，不能排除对该机制的有效性和效率进行评估。该代表团也关注的是，首先在许多会议上，似乎并非成员国的所有立场都得到应有的考虑，这种状况只要继续，就会损害联合国体系的惯例原则，比如寻求协商一致、民主和透明。此外，关于发展主题，它注意到WIPO是启动一项通过发展议程来完全结合这一主题程序的最后多边组织之一，发展议程之所以引起注意，是因为大多数成员国是发展中国家。尽管这一进程在两年前才启动，但该代表团认为必须慎重考虑发展中国家在这一方面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和利益，以避免仅代表某些利益，这样可能有损本组织的合法性。关于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该代表团指出负面经验不应重复，而应反复推介最佳做法。此外，该代表团要求将所有涉及这一主题的提案合并，作为优先考虑的问题，否则作为每一个多边组织目的的协商一致精神就不会得到尊重。最后，该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所作的发言。

53. 安哥拉代表团对总干事的开幕词以及WIPO为保护知识产权而不忽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一直关注的问题所作的工作表示祝贺，也对WIPO在2006年上半年计划执行的精彩报告表示祝贺。在遭遇多年众所周知的问题和困难之后，安哥拉是一个经济发展缓慢的国家。该代表团指出，只有同时解决诸多问题，包括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尤其是技术革新，安哥拉的发展才会有保障。法律和基本设施的现代化，以及人力资源的培训关系到提高和加强安哥拉知识产权体系的效率和保护，特别是在边境打击假冒和

盗版。只有在WIPO的鼎力支持下和政府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的贡献下，这些活动才可能开展。2006年4月，WIPO与葡萄牙工业产权局共同举行了一次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CPLP)部长会议。在会议期间，建立了一个葡萄牙语入口，使葡萄牙语国家之间能够相互交流和发展。这个软件当然将给属于CLCP专利数据库的国家查询信息提供了便利。该代表团提到，总干事在多个场合中说道，知识产权本身可以视为目的，而且上午早些时候，作为著名歌手、版权和相关权直接受益人的巴西文化部长，也作了类似的发言。只有WIPO予以关注，不仅对发达国家，而且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予以关注，这一目的才能完全使国家受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情况尤其如此，其中一些问题的确是PCDA议程所关注的；该代表团支持就这些项目延长PCDA。该代表团赞同巴西、尼日利亚和贝宁分别代表“发展之友”集团、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它们一致认可这些项目。安哥拉认为总干事和其他副总干事以及所有WIPO工作人员将努力保证最不发达国家不久达到一种有益于知识产权的发展水平。安哥拉政府将尽一切努力拥护WIPO条约和公约，以保证安哥拉能更好地融入本组织。再过几个月，安哥拉将交存《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的加入书，并将通过目前正在由政府审查的工业产权和版权新法律。

54.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尊敬的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代表代表亚洲集团和东盟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对于2004和2005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中所完成的任务与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并对在预算约束的情况下执行工作而不影响本组织实现其两年期预期成果的整体能力表示赞赏。马来西亚支持建立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WIPO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提案，这将加强成员国对计划效绩进行实质性审查的作用。此外，该代表团对WIPO向成员国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履行其所加入的多边知识产权文书对其规定的义务方面不断提供的援助，以及在利用知识产权支持成员国发展工作方面所持续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强调WIPO技术援助项目以需求为驱动的重要性，以确保在公共政策目标和国际知识产权承诺之间取得适度平衡。该代表团认为应始终在权利人和使用者的权利和利益之间保持平衡，也期望见到WIPO对这些项目继续提供援助，将其作为下一个两年期的首要任务之一。WIPO和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于2006年联合举办了研讨会和讲习班，这些活动专门为知识产权从业者、法官、教师、研究人员和中小型企业设计，因而很有帮助。此外，马来西亚已于2006年加入《专利合作条约》，并与WIPO成功联合举办了一次《专利合作条约》知识产权官员及从业人员研讨会。关于在SCCR内部展开的关于《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讨论结果，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拟议条约仅以传统广播的相关权利为重点。在此方面，马来西亚支持SCCR第十五届会议有关召集外

交会议的建议，并完全支持2007年1月召集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该代表团希望特别会议将能够解决发展中国家关注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诸如范围、限制和例外情况以及技术保护措施。该代表团相信，本次特别会议将极大地促进外交会议为达成共识而开展工作。马来西亚欢迎在WIPO内部开展关于发展议程的系列讨论，这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各项知识产权政策和措施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指出关于继续讨论发展议程必要性的共识，但为确保获得实质性成果，讨论应在一个有明确任务的机构内、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从而确保连续性、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马来西亚支持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关于防止滥用或盗用遗传资源、以及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一个公平的保护体系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IGC应继续开展其工作，争取在本两年期结束前达成共识，以建立传统文化表达形式和传统知识的良好保护体系。专利法的统一也将有益于所有利益相关者，其中包括普通公众、权利人和各知识产权局，但条件是实现实体专利法统一所需要解决的问题顾及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关注。因此，马来西亚承认今后SCP为建立平衡和公平的国际专利制度而就《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SPLT）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对WIPO值得称赞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期望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与WIPO进行有效的合作与援助。

55. 斯里兰卡该代表团支持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总干事和秘书处为筹备大会以及成功执行活动计划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对知识产权体系可以为任何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和程度作出了正确评价，并提到斯里兰卡正以积极和协作的姿态来关注国家创造力的提升、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体系促进社会的发展。斯里兰卡当前的活动包括：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建设，包括信息技术的利用；人力资源发展，包括公众和私营部门官员的培训；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鼓励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获得竞争优势；在传统活动以外扩大知识产权局的服务，包括各种面向发展的活动，如提高意识、培训、教学、支持创造者、指导企业、加强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的合作、解决争议、保护消费者权益和为经济发展促进对知识产权资产的利用等。该代表团强调它对建设性地解决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问题感兴趣。该代表团说，斯里兰卡已从许多与WIPO合作的活动中受益，也有机会成为一些活动的合作伙伴，比如成功地进行了2006年在科伦坡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亚洲地区进行的两次区域性计划，预定还要开展两次类似活动。该代表团对与斯里兰卡就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合作活动进行合作的成员国，即美国、日本、大韩民国和欧盟，表示感谢。最后，该代表团重申斯里兰卡在整个经济发展过程对宣传和保护知识产权所作的贡献。

56.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亚洲集团代表所做的发言，并赞赏总干事就他所领导的众多活动所作的内容全面的发言，认为这些活动为实现本组织的各项核心目标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尤其是增强各国能力、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各项发展目标这一目标。该代表团指出，WIPO更加重视发展，巴基斯坦近年来从中受益良多。该国经济在过去三年保持高速增长，平均GDP实际增长率为7%。政府为保持这种形势，正在落实现代化的、有竞争力的经济必需的监管和机构框架。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IPO-巴基斯坦）的成立，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该组织是负责知识产权综合管理的总括组织。IPO-巴基斯坦积极开展实现巴基斯坦现有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的工作，同时改善其提供的服务。根据该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正在对各个知识产权注册机构进行自动化改造，同时正在加强各项执法机制。WIPO为所有这些活动提供了宝贵援助，特别是与欧洲联盟以及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合作提供的援助。该代表团强调说，根据其经验，WIPO有能力实施根据需要制定的计划，并与其他合作伙伴开展磋商共同工作，这明确证明本组织有效满足成员国各种发展需要的能力有所提高。该代表团称，它认为大会议程上有五个问题值得给予特别关注。首先，必须认真考虑在与发展议程有关的提案方面作出进展。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其核心问题是需要确保知识产权制度为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成员国提供满足各自发展需要的必要政策空间。尤其需要讨论知识产权可能对药品、课本、教育软件和现代技术的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造成的影响。在PCDA上已提出大约111项提案，因此如果要取得进展，必须就以下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至少再举行两次PCDA会议；明确指示PCDA找出方法，优化提案的结构，排出优先顺序；为PCDA应采取的行动提出更明确的建议，为下届成员国大会做准备。第二，关于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辩论也正处于关键时期。该代表团认为，应向IGC明确指示，在这一领域已做的大量工作，应当以缔结一部加强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有效保护的框架为结果。第三，SCP缺少一份工作计划，这应当引起所有成员国的关注。该代表团认为，关于拟议的实体专利法条约存在分歧，差距太大，难以在近期弥合，要想使国际专利制度继续在促进创新方面发挥作用，必须解决两组范围广泛的问题：一组涉及专利制度的公共政策问题，另一组涉及所授予专利的质量。在它看来，关键是授权SCP审议一项平衡的工作计划应包含哪些要素，并就该计划向2007年成员国大会提交其建议。第四，SCCR建议明年举行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认为，外交会议要想取得成功，必须事先进行大量筹备工作。成员国和不同利益攸关者对拟议基础案文所涉各种问题仍有许多关注。这些问题应在拟于2007年1月召开的筹备会议上加以解决。该代表团建议，首先应当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数量上甚至可多于每个地区五名与会者的惯例，确保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能够最大限度地参加该次会议。另外，如需要，

会期应延长到两天以上。最后，该代表团建议，成员国大会需要对本组织正在进行的管理和预算改革进程进行仔细审查。秘书处认真实行各项改革措施，该代表团为此深感鼓舞，但是，该代表团关心的是，审计和报告程序过度繁复，可能给本组织带来不必要的行政和财政负担。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成员国大会应达成一致意见，在下届会议上对目前的审计机制和预算报告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可根据PBC将要提出的建议为依据。

57. 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克罗地亚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以及欧盟（EU）的发言。该代表团也宣布下一次法语国家首脑会议将很快在罗马尼亚召开。对于与本组织合作开展的多项活动也进行了报告，并就今年上半年开展的主要活动做了介绍。1月17日，国家发明和商标局举行了庆祝第一部罗马尼亚专利法制定和公布100周年的活动。该代表团表示其非常自豪，参加庆祝活动的客人包括来自WIPO、欧洲专利局（EPO）、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以及各国知识产权局的高级代表。今年2月已经在WIPO以展览的形式举行了百年庆典，展览包括罗马尼亚最伟大发明家的摘要，因此可以理解知识产权和罗马尼亚国家发明和商标局的历史。罗马尼亚版权局也于2006年6月26日举办了10周年庆典。为此，该局组织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在文化和宗教部支持下举办的题为“版权十年”的圆桌会议，来自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齐聚一堂。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罗马尼亚非常荣幸地与全球大会指导委员会合作并在WIPO的领导下，于7月11—12日在布加勒斯特举办了东欧和中亚地区打击假冒和盗版大会。在罗马尼亚总统和总理的开幕词中，他们强调坚决致力于更有效地落实知识产权。来自46个国家政府和私营部门的高级代表参加的大会目标是做好将于2007年1月在日内瓦举办的第三届全球打击假冒盗版大会的准备工作。大会通过了《布加勒斯特宣言》，其中指出“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对于经济可持续增长至关重要”和“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打击假冒物品贸易应列为最优先的工作重点”。通过政府、地区和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共同努力制定了地区和国际的实施建议。罗马尼亚为了更好地处理假冒和盗版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在该领域制定了战略行动计划，在公共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间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并在WIPO的支持下对执法官员进行了培训——已在执法咨询委员会向WIPO成员国做了介绍，该委员会已被证明是一个对于教育和意识主题进行观点和经验共享的优秀论坛。该代表团再次确认了对执法咨询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的承诺，但是也指出知识产权执法的增强并不仅仅是近来罗马尼亚感兴趣的唯一的知识产权领域。在知识产权可以刺激经济增长的前提下，罗马尼亚已经与WIPO就建立版权产业和经济增长之间的联系展开合作。在罗马尼亚版权局的帮助下，为了撰写和发表“关于版权和相关权产业对罗马尼亚国民生产总值贡献的研究”，WIPO和文化研究中心已签署

了一项协议。该代表团意识到WIPO所开展项目的全部范围表明本组织还可以提供更多，增进本组织的潜力是所有成员国的一个共同和持续的希望。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全力支持正在对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审查的进程以及在本组织预算和计划编制和落实中增加成员国参与和责任的进程。但是，该代表团并不认为有必要改变WIPO的任务授权。正如它在发展议程讨论中所陈述的，发展早已是一个WIPO强大和无法避免的层面。而且该层面需要得到进一步改善也是正确的，该代表团坚信本组织应保留在其章程中所规定的具体任务，其中包括为了所有国家、用户和公众的利益实现法律统一。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欢迎2006年3月新加坡会议的成果，并表示罗马尼亚早已是《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签字国之一。但是，该代表团对其他场合下它所经历的缺乏进展表示遗憾，特别是发展议程论坛。它希望能得到来自成员国对积极成果的更多承诺，以提高本组织的效率。

58.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05年至今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已经变成了一个人类可用并有用的工具，有助于增加资产和消除制度的神秘化。该代表团指出萨尔瓦多在其政府计划“一个有人文理念的政府”中承诺促进人类发展，并在其中为青年和科学技术专设一章，甚至创建了一个教育技术的副部级单位负责题为“电子国家”的特别计划。根据该计划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为了发展和技术创新，建立了工业政策和国家创新制度。政府将长期持续开展工作，并使所有负责和承诺实施知识产权的机构参与进来。该代表团回顾指出，2006年9月19日，2005年12月6日在瑞士日内瓦签订的、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进行修正的修正议定书已经交存。该文书是在公共健康领域与世界贸易组织（WTO）谈判的一次胜利，这将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同样，该代表团强调，自8月17日以来，萨尔瓦多已经成为PCT和布达佩斯条约的成员。对于WIPO第42届大会的议程，该代表团希望重点强调如下几点。第一，对于在2006年9月13日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达成的建议成员国大会召开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的一致意见，它强调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同样，对于简化国家和地区商标注册申请以及注册维持的行政程序的商标法新加坡条约，该代表团也向本组织表示祝贺。该条约引入的各种特点保留了萨尔瓦多政府一直在寻求的灵活性。条约中关于商标注册电子申请和相关通讯的一项条款对于各局来说非常积极，因为它们可以在线提供服务。对于作为2000年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一项保留议程事项，该代表团认为条约权利的通过将会给予相关权利所有人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公约及罗马公约中没有规定的权利。为此重新召开的讨论预期将取得积极成果。最后，它感谢秘书处为在不同领域提供培训不断付出的努力，并就此强调了

正在萨尔瓦多实施的项目，包括一个为法官开展的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培训计划；这是一项在WIPO支持与合作下，由国家司法委员会、经济部和国家注册中心联合准备的提案。所述项目的目的是提供知识产权专门知识，以便于法官获得可用信息，推动知识产权执法有关案件的判决。该项目将持续一年，将包含版权和相关权的内容。

5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感谢WIPO工作人员辛勤工作，为WIPO成员国大会做准备。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过去一年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知识产权局非常重要，因为前标准、计量和知识产权局被分为三个独立的机构，并开展了其他发展知识产权的活动，包括根据《TRIPS协定》的要求和共同体法律对立法进行调整。该代表团称，根据2004年10月的法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知识产权局将于2006年年底之前成立，该局将延续知识产权领域的工作任务。2005年9月任命了该局局长，并确定了组织结构。该局的总部将从萨拉热窝迁往莫斯塔尔，并在萨拉热窝和巴尼亚卢卡设立机关，雇员总数为64人，而现在为12人。该代表团还称，该局已开始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批准多项国际知识产权公约做准备，如《罗马公约》、《录音制品公约》、《斯特拉斯堡协定》、《布达佩斯条约》、《马德里议定书》、《海牙协定1999年日内瓦文本》和《华盛顿条约》。另外，在新加坡召开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签署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外交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此外，该局正在制定多部现行知识产权立法的实施细则。该代表团还指出，根据欧洲伙伴关系文件，该局已被纳入根据共同体法律和TRIPS协定对知识产权立法进行协调的进程。在这一背景下，预计工业产权保护法与版权及相关权法将在2007年8月之前得到修订。该局还编拟了一部《集成电路保护法》，该代表团相信该法将在2006年年底之前获得通过。该代表团还指出，由欧洲联盟资助、向该局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援助的共同体援助重建、发展和稳定方案（CARDS）项目将于明年开始，该局还参加了WIPO大学倡议和其他与落实CARDS地区项目有关的活动。该代表团重点指出，2005年和2006年开展的重大活动中，包括2006年4月在萨拉热窝与EPO和OHIM合作举办的共同体商标和共同体外观设计研讨会，以及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WTO和欧洲联盟进程有关的活动。

6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就自2005年成员国大会以来WIPO所取得的成就向总干事表示祝贺，并对于总干事阐述的目标表示支持，其中包括已使坦桑尼亚受益匪浅的包容性目标。该代表团随后就与WIPO合作在坦桑尼亚开展的计划做了报告，并指出坦桑尼亚正将知识产权政策纳入到国民经济发展政策的主流中，并为此开展了一项关于该国工业产权的评估，一项关于创新产业经济影响的研究也正在进行。该代表团强调，WIPO已在能力建设领域提供支持，包括与瑞典政府联

合在达累斯萨拉姆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了一个地区培训班，另外召开了一次东非共同体会议，旨在协调共同体内部的知识产权法律以及在TRIPS协定内充分利用灵活性获益的有关战略。在技术转让和信息技术领域，该代表团为坦桑尼亚大陆工业产权局和桑给巴尔工业产权局自动化的成功向WIPO表示感谢，它们现在可以更好地在该国经济和技术发展中发挥重要核心的作用。在这方面，WIPO还帮助坦桑尼亚在科学技术委员会内成立了一个知识产权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并面向大学和其他研究开发机构制定了宣传计划。在版权领域，该代表团提及WIPO帮助在坦桑尼亚大陆和桑给巴尔建立版权局和集体管理制度，结果已于近日为公开表演第一次发放了版税收入。而且，坦桑尼亚将会尽快为国内各广播组织召开一个务虚会。该代表团随后强调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要求为WIPO的技术援助提供适当的资源。

61. 塞尔维亚代表团通报大会，根据2006年5月黑山全民公决的结果，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共同体已不复存在。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共同体宪法第60条规定，塞尔维亚共和国自2006年6月3日起继承前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共同体的国家和法律主体地位。因此，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依照前国家共同体或其先前国签署和批准的国际条约，包括WIPO管理的条约，行使其权利并履行所有承诺。位于贝尔格莱德的知识产权局将继续作为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机构履行职能，整个机构的职责、房舍、员工和设备都予以维持。该代表团着重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承认前国家共同体知识产权的效力，也承认向前国家共同体知识产权局直接递交的申请或根据WIPO管理的国际条约指定前国家共同体的申请仍然有效。该代表团也强调根据与欧洲专利局签订的合同协议，效力延及前国家共同体的欧洲专利和专利申请也同样有效。该代表团通知大会，国际标准化委员会已采纳了代表塞尔维亚的两位字母代码RS。该代表团随后就前国家共同体以及塞尔维亚在完成知识产权立法保护方面采取的工作进行了报告，包括通过了关于版权和相关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集成电路拓扑图保护的新法律，一项为有效进行知识产权执法而制定的特别权限法，一项为更有效地打击盗版和假冒而授权多个检查机构和海关采取边境措施的法令，以及一项授权公诉人对知识产权犯罪嫌疑人依职权采取行动并给予更严厉惩罚的刑法修正案。该代表团强调，新的立法已经与TRIPS协定和欧盟法律保持一致。该代表团提及为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在WIPO和欧盟通过地区和国家CARDS计划以及美国政府通过USAID计划提供的援助下，增强了海关、警察和检查机构的机构能力。该代表团还指出，WIPO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已经成功安装，用于处理商标，并宣布IPAS将尽快用于处理外观设计。该代表团也提及塞尔维亚共和国已经从WIPO举办的多个研讨会和培训课程中获益，其中包括2005年在贝尔格莱德举办的关于成功技术许可

的活动，该活动将在2006年10月继续举行，以及在2004年在贝尔格莱德与WIPO联合举办的知识产权评估活动。该代表团就此感谢总干事以及WIPO相关部门的宝贵援助和支持。最后，该代表团强调塞尔维亚共和国承诺继续推广知识产权文化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62.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赞赏WIPO的工作，并赞扬总干事为加强和发展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所做出的个人贡献。该代表团称哈萨克斯坦对于知识产权问题予以特别的关注，并感谢WIPO在此过程中提供持续的支持和援助。该代表团称，为使哈萨克斯坦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50个国家之一，已经制定了一个新的国家发展战略，该战略概述了制定一项2003—2015年工业和创新发展项目，以增强哈萨克斯坦严格保证版权和商标保护的声望。在该战略框架下，该代表团称国家投资基金、哈萨克斯坦发展银行、国家创新基金、市场和研究中心以及工程和技术转让中心均有参与，另外成立了一些技术园和企业孵化器。还制定了一个2007—2011年国家专利制度发展项目，通过确保专利申请的及时审查和所颁发保护文件的可靠性、加强专利许可活动和支持发明活动，来提高国家专利制度的有效性。版权和相关权同样重要，尤其是在保证广播组织权利方面，因此，该代表团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是一份平衡的文件，满足了大多数成员国的要求。该代表团强调广播组织作为相关权的主体并没有得到充分保护，由于条约能够最终定义广播组织作为相关权所有人的地位，很明显需要举办一个外交会议。也必须限制自由使用广播组织传输节目的情况的数量，并创造条件保护这些组织的利益。关于提供技术措施以及权利的数字管理问题也尤其敏感，并且不是单个的广播组织能够成功处理的。该代表团还认为WIPO去除知识产权神秘性的工作极为重要。为此，剑桥大学出版社与WIPO共同制作和出版一本知识产权术语新词典的决定得到了热烈的反响，因为其能够促进国际知识产权法的进一步协调。该代表团还赞赏WIPO采取措施进行有关创新产业对于国民生产总值所做贡献的研究，因为此项目能使所有当事人清楚地评估该领域做出的财政贡献。该代表团指出为在哈萨克斯坦开展该研究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因此WIPO《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指南》将尤其有用。最后，该代表团同意总干事的开幕发言，即并非自然资源、而是知识产权带来了未来财富的种子。

63. 古巴代表团说，未来面对WIPO的最大挑战是本组织活动和计划中发展层面的完全一体化。这应该成为WIPO的战略方向，以符合联合国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为此，希望WIPO成员国大会考虑“发展之友”关于发展议程的提案，批准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所有成员国在发展议程中的利益是结合在一起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在那些提案中，知识产权标准应该促进发展，通过公平公正的方式促进技术的转让和传播，并与各项基本政策保持一致，如与食品、营养和公共卫生有关基本政策。该代表团也强调实体专利法的进一步协调不利于发展中国家。有必要保留现有的灵活性和保障措施，特别是与公共卫生相关的灵活性和保障措施。因此，考虑到更高水平的保护将给各家的发展前景带来的后果，使专利法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条件是极为重要的。在权利人的利益和社会整体的利益之间维持平衡，极为必要。最后，该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所作的发言。

64.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所开展的工作以及所取得的成效，这在《2004—2005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中有所体现，并指出这些成果表明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在不影响所提供服务有效性的情况下获得了积极的财政成果。该代表团也欢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成果，以及PCT改革所取得的进展。马德里体系和PCT体系的未来发展必将有助于提高这些体系提供的服务数量，而这将帮助WIPO拓展其在全世界创建和增强知识产权文化的参与度。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在社会的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先导作用已经越来越被认可，因而WIPO为各国积极创建稳固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而提供的援助极为重要。该代表团提到，白俄罗斯非常重视发展并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中心目前正在与其他国家管理机构紧密合作，制定一项2010年之前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国家纲领，计划在2006年第四季度通过。该纲领已是知识产权领域的第二项此类计划，本质上是未来数年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该代表团报告说，国家专利局正努力开展工作来培养知识产权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日渐增强的公共意识，并感谢WIPO对白俄罗斯的工作给予的补充，这主要体现在为工作人员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方面。比如，2006年5月，白俄罗斯与WIPO和欧亚专利局就目前知识产权教育问题共同举办了一次地区性会议，来自17个国家科学和学术组织的代表与会。作为会议的一部分，WIPO向发明相关的活动和合理化活动颁发了奖励。该代表团认为，教育计划的发展是WIPO最重要的活动之一，并敦促WIPO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该代表团最后指出，白俄罗斯和WIPO之间的合作协议必将促进该国未来的创新发展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制度的建立，为联合项目的执行增加新的动力。

65.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欢迎其他非洲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领导作用和秘书处准备的文件。该代表团回顾说，在IIM第二届会议上，非洲集团提交了一套提案作为WIPO发展议程辩论的一部分，其中除其他外指出知识产权在促进创造、发明和经济增长方面能够并且确实起到了重要作用，知识

产权只是发展的众多因素之一，应当用于支持和增强所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期望。因此，知识产权不仅应成为发展手段，还应成为赋予能力的工具，知识产权应当为人服务，而不是相反。知识产权应该具有人性的特征，并且考虑各社会不同发展水平，在对待各个国家时反映这些不同之处，特别是在准则制定方面。该代表团因此呼吁成员国对WIPO发展议程采取建设性更强、更灵活的态度，确保该问题能在2007年成员国大会上实现。为此，在2006年6月PCDA第二届会议上，尼日利亚提交了一系列推动该进程的具体提案。该代表团希望在未来几天内与非洲集团一起提交这些提案供审议，让秘书处有机会协助成员国为该进程最终实施的指导原则提出建议。关于SCP/SPLT，该代表团认为WIPO的进程目前毫无生气，指出如果成员国希望推进专利议程，必须考虑彼此的关注和利益。该代表团概述了两个主要困难，即制定一项可接受的工作计划推动该进程，以及就讨论的实质问题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强调不管出现何种妥协，必须形成一个平衡的框架，不仅考虑发达国家提出的四个要点，也考虑一些发展中国家提议的八个议题。关于SCCR的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如果发展中国家在委员会第14届和第15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得到适当解决，它对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不持保留意见。关于逐岗位审查，该代表团提及它在上一次PBC上的发言，并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强调IGC进程极为重要，希望在该领域取得进展，最终能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通过一份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指出，获取技术对于尼日利亚来说是另一个重要议题，不希望看到专利的增多带来消极影响。专利制度因此应该考虑其关于事先知情同意、惠益分享的取得和公开来源的要求，特别是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事项方面的这种要求。专利应防止生物盗版，并给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政策空间。该代表团最后表示，准备积极参与本次成员国大会的各项程序。

66. 不丹代表团同意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所做的发言，并要求PCDA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该代表团赞扬总干事的领导才能和本组织在审议所涉期间的效绩。该代表团称，不丹一直采取非常积极的措施保护知识产权，因此现在已经意识到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社会和经济生活并提高生活质量的手段所具有的潜力。该国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对知识产权的尊重是在WIPO的支持和帮助下达成的，其中包括起草和制定合适的立法、强化机构、召开公共意识国家研讨会和培训行政人员。该代表团还提到举办了大量的关于知识产权题材的文化活动和国家论文写作比赛，一如既往地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自1994年加入WIPO以来，不丹举办了八次关于知识产权的国家研讨会。然而，该代表团强调正如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不丹并没有完全准备好在其经济发展策略中充分地体

现并获取知识产权的益处，因此敦促WIPO在该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建设、履行国际义务、制定并实施合适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成立必需的机构并获得必需的技能的过程中，继续为该国提供建议和支持。该代表团感谢IGC持续的工作，并重申希望制定一份关于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支持WIPO的各项目标与目的，因为其相信真正的所有人和创造者应当为其发明能力充分获益。

67. 巴拉圭代表团对成员国大会期间辩论的导向表示满意，并表示希望能够取得与先前场合上相似的成功。该代表团感谢国际局提供的显示其在完善工作方法和提高质量、监督和透明度方面的兴趣和决定的各种报告。所有这些元素对于管理国家和个人的巨大资源并保护国家和个人的基本权利的组织是十分重要的。该代表团还表达其认同在新加坡举办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取得的成功，这将有助于增强使用在知识产权方面最广为传播的原理之一，即商标的原理。知识产权涵盖大量的事件和原理，因此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期望与发达国家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并不总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那是一个需要不断追求的必要的目标，因为它是WIPO存在的根本基础和其成员国的集体使命。成员国大会的责任是在一个平衡的框架下寻求解决方案，从而能够考虑到所有的愿望和期待。商标和专利制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应当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并应带有一些特定的措施，例如有效地承认源自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该代表团强调制定一个计划确定特定的发展措施的巨大的重要性，这是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被赋予的使命。在不忽略真正目标的情况下应该继续开展此项工作，但为了在多边框架下推进应该采取必要的灵活性。希望本次成员国大会参会者能就WIPO继续在更好的环境中运营和支持其成员国工作方面所缺乏的事情上达成一致，同时确保知识产权是促进发展的一个有效和有效率的工具。

68. 尼加拉瓜代表团祝贺大会主席，并称赞即将离开本组织的各位副总干事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还感谢WIPO总干事和厄内斯托·鲁比奥博士，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发展局所提供的支持。该国政府通过其宪法授权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并在此提出三个主要的活动。首先是尼加拉瓜于1985年加入WIPO，使其从技术和法律援助，以及对于包括知识产权执法在内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员培训方面受益。第二个重要的事件是其加入WIPO管理的近15个协定或条约，其中既有保护知识产权也有与国际注册和分类相关的条约，这些协定或条约的条款已经加入了尼加拉瓜商标和专利立法之中。另一个值得强调的是尼加拉瓜加入了对国家农业促进、保护和发展方面具有显著作用的UPOV公约。在2006年，两个主要的国际条约已经生效：《布达佩斯条约》和《保

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第三个事件与和不同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相关，这些以一个行为表达中美洲意见的协定成立了一个更广泛的自由贸易区，并且重新确定了通过含有WIPO和UPOV管理的协定以及TRIPS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作为公共贸易政策文书的条款。美国与尼加拉瓜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已于2006年4月1日生效，并且名为知识产权的第15章中的规定是以一个更宽泛的方式起草的，目的在于确定使用该规定的最合适的方法，只要实施的措施不会成为贸易的阻碍，也不会侵犯所述协定规定的权利。该协定强化了关于开发和巩固新的国际市场、促进直接投资、研究和增加工作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法律和经济框架。至于与海关联盟相关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了在统一商标申请书式方面给予特别的支持，从而简化在中美洲地区显著性标志注册和保护的程序，特别为了推动在中小企业中产生保护意识。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在该地区专利保护中美洲手册相关的方面开展工作。为此，该代表团感谢WIPO、欧洲专利局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所做的工作，就中美洲地峡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专利局制作的首个专利申请手册的起草、通过和使用方面提供显著的支持，这些工作将于2006年结束并将于2007年初实行。另一个方面是在尼加拉瓜实施PCT，并就专利审查、检索和处理方面培训新的专业人员。统计显示，与加入PCT之前几年相比取得了良好的结果。另外尽管受到财政限制，但从WIPO获得的帮助取得了非常积极的结果。然而，在巩固知识产权作为该国经济和文化发展工具方面开展的新活动的成绩需要更大的支持，例如与新的申请自动化系统、就新的国际条约如商标法条约的实施和执行方面培训国家机关的项目。该代表团还感谢包括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智利工业产权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内的曾经帮助培训尼加拉瓜专业人员并参与合作项目的友好的国家政府。该代表团进一步要求WIPO支助开展一项关于在新加坡通过的新的商标法条约的深入的研究，以使其能更具体地熟悉该条约的范围、适用和适合程度。最后，该代表团重申支持如果可能在2007年举办广播组织外交会议。

6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向WIPO表示感谢，感谢本组织通过向知识产权局派出各种访问团组，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制度作出持续援助。该代表团报告说，2002年启动了一个进程，目的是确保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到2020年转变为发达国家。该进程以两个支柱为依托：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民和有竞争力的商业——因此，对知识产权法律的利用是重要一面。这就要求增加公共宣传活动，以提高对知识产权立法的利用程度。作为此项工作的一部分，拍摄了一部关于知识产权局工作的记录片。该代表团赞扬WIPO为中小型企业制定的各项计划以及大量宝贵文件和案例研究资料，建议WIPO研究把中小型企业研讨会重点内容制成音像制品，并以DVD散发的可行性。该代

代表团报告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把专利制度的利用程度作为创新活动的基准指标，指出2005年受理的专利申请中有92%来自PCT。该代表团强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以用户为驱动的PCT改革和优化该体系的各种努力表示满意，并指出，虽然进入PCT国际阶段的国家专利申请数量仍然很少，但数量稳定。该代表团认为向该国知识产权局提供的WIPO发展中国家专利信息服务很有价值。该代表团还赞扬WIPO启动SCP工作计划时的诚意，强调完整的专利制度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其贸易伙伴十分重要。该代表团对IGC的工作能否取得成功表示关心，并报告称，已聘请了一家法律事务所，就针对若干美国专利提出异议的可行性提供咨询，这些专利的内容是多项与钢鼓有关的方法，已进入公有领域数年，还任命了一个委员会，就保护和推广钢鼓以及保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无形文化遗产的问题提出建议。该代表团报告，开展了“买原版”反盗版活动，制止音乐侵权活动，并已将《版权法修正案》重新提交议会，该法的目的是为警方打击盗版犯罪提供便利，并强调该法案将为加入WCT和WPPT创造条件。该代表团促请WIPO为执法官员提供更多培训课程，加强他们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的能力。该代表团感谢WIPO为培训知识产权局多名工作人员提供资助，指出这些工作人员经过培训，已能够在本国和加勒比邻国开展培训工作。该代表团鼓励WIPO继续向各地区集团提供援助，但建议对2003年11月签定的合作协定进行重新审查和修订，以加强WIPO和加勒比地区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该代表团报告说，知识产权局在2005年8月开始对工作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以提高能力，提供及时有效的优质服务，而且该局还在WIPO的援助下对自动化系统进行改进。在此方面，正在考虑同财政部海关司建立接口，用于查没盗版和假冒商品。最后，该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对本组织领导有力，并相信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未来的构想和战略方向将顾及小成员国的利益。该代表团指出，WIPO必须以透明的方式继续发展，使各种制度为每个人带来公平的利益。

70. 柬埔寨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对大会的精心安排，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柬埔寨提供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亚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做的发言，并特别强调需要增强WIPO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该代表团指出，柬埔寨已经从WIPO的援助中获益，包括知识产权法律的起草，机构的增强，知识产权学院的建立以及人力资源培训。该代表团强调，为了提供除传统注册活动以外的附加值服务，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创新和吸引投资，柬埔寨承诺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该代表团也指出，柬埔寨目前正致力于制定许多法律草案，正等待立法机构对其批准，其中包括地理标志法律草案，布图设计、未公开信息和植物品种保护的法律草案。柬埔寨面临的挑战是为实施所批准的法律而制定下级法令，以及执法培训的提供。该代表团

非常感谢WIPO就此提供的援助，并强调柬埔寨急需援助以实现知识产权潜力的开发。该代表团建议应当在适当的时间、地点、不断地提供技术援助。

71. 越南代表团强调它极其重视知识产权在国家工业化、现代化和国际一体化中的作用和保护知识产权作为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策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它报告说，自1995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法规在不断改进，当时越南递交了加入WTO的申请；并且说2005年颁布的知识产权法为这一进程迈出了一大步。这显示了政府为改进知识产权体系以促进创造性的活动和技术转让、增长国家经济竞争力、改善投资环境和满足国家国际一体化的需要的决心和努力。该代表团强调说，越南的知识产权法和实施条例已与TRIPS一致，因此越南为该国加入WTO做好了准备。越南也已经加入了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区域性协定，如伯尔尼、日内瓦和布鲁塞尔公约，2006年越南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国。该代表团说，越南目前正在考虑加入《罗马公约》、《海牙协定》和UPOV协定。然后，它感谢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提供的援助，包括WIPO在人力资源、关于各种知识产权问题的研讨会、公众意识活动、创新和发明促进活动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现代化等发展过程中给予的援助，对此该代表团表示谢意。最后，该代表团再次表示全力支持就改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比如《商标法条约》、《实体专利法条约》、马德里体系、《专利合作条约》和国际专利分类等所提出的倡议。

72.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同意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赞赏总干事所作的综合性报告，并感谢秘书处所提供的文件。该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已经促使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参与对该地区具有重要意义的政策讨论，它强调说，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制定未来发展方向、计划和活动时，有必要将国情考虑在内。该代表团还指出知识产权被许多国家用作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政策工具，尤其是有关食品安全、健康、贸易、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因此，该代表团敦促WIPO在支持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工作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从而为鼓励创造和创新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该代表团指出该地区面临许多挑战，尤其是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该代表团还强调，在此方面，必须重点关注培养公众意识，以及增强执法机构能力，从而能够有效地打击假冒和盗版商品的非法贸易。该代表团关注有关WIPO发展议程的辩论，并强调这项议程的交叉性特点旨在确保WIPO所有构建知识产权制度的活动，包括准则制定活动，将会得到加强，兼顾并反映各国发展目标，并有利于所有成员国。因此，该代表团强烈建议成员国大会探索各种可能的方式来继续推进这一讨论过程，包括审查PCDA的工作任务，为未来的讨论过程提供明确可行的导向。最后，该代表团向WIPO提供的支持和技术援助表示感谢，并期望与本组织开展进一步合作。

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B集团代表的发言。此外，它说议程上有一些重要议题，并承诺将提供支持，帮助为这些议题取得建设性的、积极的成果。

74. 澳大利亚代表团报告说，去年澳大利亚积极参加了WIPO多次会议，包括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并对新加坡成功主办这一重大活动表示祝贺。它希望WIPO的其他论坛学习这次成功经验。该代表团对《实体专利法条约》问题没有取得进展感到失望，并敦促成员国在今年大会上就制定2007年工作计划进行集中讨论；它也对成员国没有抓住机会推进WIPO发展议程临时委员会的工作感到失望。该代表团认为许多建议看来很有价值，并得到许多成员国的支持。该代表团请求成员国在审议执行WIPO发展议程的备选方案时创造性地思考，显示出灵活性，并仔细评价自己的建议和决定对所有成员国的经济成功和WIPO的未来所产生的影响。在2006年举行的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上，澳大利亚提交了一份文件，强调其致力于知识产权执法，但同时认为这种挑战是不断发展的挑战，确信知识产权执法应采取平衡的方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立法正在审查之中，以保证能有效应付新出现的执法问题。澳大利亚极为重视并强调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利益和利用以及国家共同体内的知识产权执法等方面的教育和意识的信息，高度评价WIPO正着手通过诸如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和将于2007年1月举办的反假冒和盗版全球会议等论坛在国际上进行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会议制定的质量管理倡议和2006年1月IPC第八版的实施所带来的进展，让该代表团倍受鼓舞。这些重大进展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和改进专利制度。澳大利亚也正在通过商标常设委员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特设工作组会议，就其他商标问题开展建设性的工作。澳大利亚强烈支持有关WIPO改革的各项倡议，鼓励迅速完成逐岗位审查等各种措施。澳大利亚积极参加了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关于拟议的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讨论。该代表团支持提交大会的建议，即大会安排一次外交会议来审议通过条约文本。该代表团介绍了一项将提高澳大利亚商标体系易用性的工作，即商标辅助申请服务的成功实施，这项服务成功地获得了ISO 9001认证。通过这项新服务，可对商标的可注册性进行简单快捷的事先评估，目的是帮助第一次和很少使用商标的用户减少耽搁，更顺利地申请到商标。澳大利亚在2006年7月庆祝了第一个澳大利亚联邦商标申请一百周年。澳大利亚继续与亚太地区开展一系列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计划，并举出以下例子。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与WIPO合作，提高太平洋各岛屿国家发展新的知识产权和行政管理体的能力。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用其丰富的公共教育和意识传播的专业技能与智利、墨西哥、泰国和越南合作，来提高开展这种工作的能力。通过亚太经合组织(APEC)论坛，已经部分地为这项工作提供了资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也与香港知

知识产权署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合作，向所有亚太经合组织的成员经济体提供公共教育、培训和资源。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为东盟各知识产权局主办了专利和商标审查员高级培训班，并为WIPO向巴基斯坦派遣了一个专家团，实施专利审查员能力建设计划。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与尼泊尔实施了一个商标审查和公共宣传的项目，并接待了越南的一个访问团，在TRIPS合规和加入WTO进程方面提供帮助。2006年4月，一位澳大利亚专家参加了哥伦比亚的版权研讨会，研讨会由WIPO联合举办，研究了《哥伦比亚-美国自由贸易协定》所涉及的版权问题。该代表团建议WIPO和其他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计划的知识产权局和组织进行更紧密的合作：通过加深理解WIPO的各发展计划和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寻求执行的计划，这种合作将得到加强。因此，它鼓励WIPO在每个国家或地区的计划和战略发展过程中加强合作，以确保成果更有效、质量更高，并避免捐赠组织进行重复的工作。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计划在自己的工作中加强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和WIPO的协调，尤其是在APEC和东盟各经济体开展的活动。在过去的一年中，澳大利亚完成了许多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重大工作，包括知识产权立法的若干修正案。2005年12月版权法修正案开始实施，这个修正案规定了电影导演可以分享其电影的版权。2006年5月，政府批准了版权法的重要修正案，其中包括新的例外，在保证与相关条约组织保持一致的同时，承认消费者和其他使用者当前的习惯。其他修正案旨在为打击盗版提供更有效的执法。该代表团称版权法的其他修正案也正在制定，以保证完全符合《WIPO版权条约》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规定的义务，因为澳大利亚正在为正式加入这些条约继续努力。澳大利亚工业产权立法的其他修正案包括商标法修正案，旨在加强澳大利亚的商标保护，减少商标申请人的行政负担，将澳大利亚的各种知识产权保护程序更紧密地统一起来。专利立法的修正案寻求进一步简化和加强工业产权制度，目前正处于议会系统中。该代表团最后报告说，2007年澳大利亚将担任APEC东道国，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从2007年1月28日至30日召开一次重要的区域性知识产权专题讨论会，题为“交换思想——亚太地区知识产权的未来”。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来自政府、知识产权行业和APEC各经济体企业的多位重要区域知识产权专家将聚集一堂，对亚太地区当前和新出现的知识产权挑战提出有价值的见解，并提供一个对本地区知识产权未来方向进行讨论和发表看法的理想平台。

75. 奥地利代表团同意B集团的发言以及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做的发言。对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在上一个两年期和2006年上半年尽管受到预算限制但仍取得的成果表示庆祝，并对WIPO采取的节约成本的方式应对挑战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强调建立知识产权文化和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特殊重要性，并强调奥地利专利局参与的有关

活动，即6月在维也纳举办的WIPO—奥地利知识产权研讨会以及发明检索和审查合作计划（ICSEI）。在这方面，该代表团保证奥地利将持续提供援助和支持。该代表团也指出中小企业在世界经济和技术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也对中小企业意识提高及增加它们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需求给予特别关注表示欢迎。关于发展与合作，该代表团对增加与受援国的紧密合作以更好地评估它们各自的需求表示赞赏，因为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方针与即将进行的逐岗位审查一起，将提高秘书处的有效性和效率。该代表团也认为，透明性和可预见性应成为WIPO计划和预算编制和实施机制的主要标准。在这点上，该代表团对秘书处关于未来机制的提案，包括各种目的是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该进程的新特色，已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整体通过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因此对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予以支持。它希望内部审计报告的提交成为一个新的特色。该代表团指出WIPO制定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工作的重要性，对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感谢慷慨热情的新加坡政府和人民对于会议所做的贡献。该代表团强调，《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签署竖立了一个明确的典型，确立了WIPO作为最适宜协调讨论和制定国际知识产权法的论坛的地位。关于在《新加坡条约》实施的重要发展方面所达成的共识，即为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该条约充分受益而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支持，该代表团希望WIPO大会能够在未来关于发展议程的工作上达成类似的妥协。该代表团还承诺，将本着开放和建设性的精神就这一重要议题展开讨论，希望未来能取得具体进展。而且，该代表团确信，一个可行并和谐的专利制度将会使所有利益相关人受益。尽管各代表团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表示出极大的灵活性，但目前各次会议仍没有取得突破，该代表团遗憾地对此表示关注。该代表团坚信四个问题：优先权、宽限期、新颖性和创造性是全世界专利程序的关键问题，而讨论中涉及的其他问题都与这些程序直接相关和关联，该代表团因此对把这些问题纳入讨论持开放意见。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审议所涉期间加入WIPO管理的条约和联盟的数字显示出一个喜人的迹象，表明这些国际文书及其建立的各体系在全球具有重要意义并得到认同。在这方面，该代表团称赞秘书处在使这些制度对使用者和主管局更具吸引力方面取得的成果，它特别提及关于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的辩论，并对工作组关于《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各修订案的提议表示支持。该代表团也支持关于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使其继续工作的提案。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奥地利积极参与改革PCT以使其更透明、更易于使用的讨论，并承诺将继续参与。该代表团因此对文件PCT/A/35/1中关于未来工作和PCT/A/35/2和2 ADD.中拟议的关于PCT实施细则修改的提案表示全力支持。该代表团自2004年起就密切关注WIPO通过加强利用信息技术建立一个更加易于用户使用的优先权文件专利制度的努力和倡议。该代表团对这一方法表示

支持，并对召集一个特设工作组就建立一项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提案进行详细讨论表示欢迎。最后，该代表团向总干事和大会保证，奥地利将为实现WIPO的全球目标以及建设性地参与未来讨论而继续努力。

76. 阿塞拜疆代表团称，阿塞拜疆完全支持WIPO旨在扩展活动范围从而使作为促进不同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手段的知识产权制度全面发展所提出的倡议。阿塞拜疆专利局完全赞赏WIPO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提供的多元支持。总干事于2006年3月的访问就是一个例证。他在各个层面所进行的会见的使得各个国家机构对于各种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解决兴趣增强。缘于他在此方面所实施的政策，许多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因此，该代表团对国家局（IPAS）自动化项目的启动表示感激，并且确信该项目将顺利完成。WIPO世界学院通过其远程教育系统为国家工作人员的培训提供了切实援助，该代表团也希望一些培训课程继续使用俄语提供。另一方面，目前正在开展积极工作，进一步统一国家立法，阿塞拜疆事实上一周前刚加入《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正准备签署《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该国赞同有关WIPO有效性的一致意见，WIPO再一次证明，知识产权是各种文化和全人类共存的基础。

77. 保加利亚代表团报告了由于保加利亚即将加入欧盟，保加利亚专利局（BPO）从2006到2009年期间在机构、组织和职能方面特别重要的发展，并希望在与WIPO、EPO和其他国家专利局的合作下，保加利亚专利局（BPO）能够在保加利亚乃至全世界的知识产权制度未来发展中起到重要的作用。保加利亚专利局根据政府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具体参与到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工作中。这使该局自2005年12月以来发生了许多结构和职能变化。专利局新的发展战略是根据对应欧盟采取政治目标的七项任务，并结合了著名的里斯本战略。在国际合作方面的增强使该专利局成为地区和世界上打击工业产权假冒和有组织犯罪队伍中的一员，并且保加利亚专利局已经详细制定了一个反假冒战略。另一个优先考虑的任务是加强保加利亚专利局作为在国内推动和创造知识产权文化基本原动力的作用。专利局开展了各种活动，其中包括：在与欧洲专利局双边合作下成立PATLIB中心，为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成立了许多大学的信息和咨询中心（知识产权点）。这些中心希望建成研究者和大学学生及讲师可以就各种知识产权问题获得信息和建议，并且了解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场所。培训是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已经通过一项工业产权教育活动发展项目，培训了工业产权领域的专业人士。另一项培训的重点是作为推动知识产权基本机构的主流媒体的代表。另外正在制定一个在儿童和少年中传播工业产权的计划。国家知识产权立法与欧洲法律的一致性已经被确定为加入欧盟进程中的一部分，保加利亚专利局加强了与欧盟进行机构联络的人员，并且保加利亚专利

局更新和恢复了与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关系。该专利局在2006年4月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时接待了欧洲专利局副局长，并且在2006年还接待了欧洲专利组织行政委员会副主席。最后，该代表团表示，保加利亚共和国专利局期待着迎接现在的挑战，并希望有机会与来自其他国家主管局的伙伴和WIPO积极合作推动加强发明活动，从而增进其国民经济的竞争力，即鼓励创造、创新和作为经济和知识发展重要因素和保证的创业精神。

78. 喀麦隆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在管理本组织上显示的才能，以及秘书处对第42届WIPO成员国大会的出色安排。在此次成员国大会举办时，越来越多的成员国已经意识到知识产权对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越来越多的成员国加入本组织，雄辩地证明了人们为了国家未来发展而对知识产权产生的兴趣。非洲大陆尽管拥有巨大的财富，却受制于日益加剧的贫困现象，因此有权对当前工作寄予厚望。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技术援助促进发展、非正式部门的现代化和中小企业的发展是整个非洲关注的领域。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该代表团称喀麦隆目前正在研究是否加入某些WIPO条约，如《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喀麦隆当年组织了一些重要活动和会议：庆祝了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和9月13日非洲知识产权日，在2006年6月14日临近世界反假冒日时举行了主题为假冒和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的国家技术日活动。喀麦隆正在采取关于知识产权问题公众意识的行动，特别是针对公司、国家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活动。作为其与WIPO合作项目的一部分，喀麦隆在WIPO的协调帮助下成立了国家工业产权专家委员会，作为WIPO/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CEMAC）制定国家工业产权战略和政策项目的一部分。题为“WIPO大学倡议”的项目，向喀麦隆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资产创造和管理行动的战略框架，从而更有效地增进从科研成果中取得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创新。作为该项目的成果，将7所大学和6所科研机构在一起成立了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机构网络。类似地，喀麦隆科学研究和创新部与WIPO合作从5月29日至31日组织了一个针对知识产权研究者的信息和意识提升讲习班，形成了关于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过程中重要性的全国认识。该代表团称，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同，喀麦隆希望成员国大会的讨论结果能使WIPO重新资助非洲国家参与本组织的技术会议。该代表团强调，为推动WIPO的理想和目标，喀麦隆将对地区活动提供支持，并同时致力于保护和保障非洲大陆的利益。它强调，为了建立一个保证投资安全的现代化体制，喀麦隆通过了一个投资章程，规定在雅温得成立一个知识产权中心，该国希望得益于WIPO和其他在该领域有经验的发达国家，使该中心能够充分发挥促进私营部门和发展的作用。

79. 加拿大代表团赞赏WIPO在过去一年中采取的多项措施,这些措施对于全球知识产权的未来是至关重要且必不可少的。该代表团特别指出WIPO网站经过了重新设计,以及《商标法新加坡体条约》得以通过,该条约突出显示了WIPO为修订1994年《商标法条约》对这一重要倡议投入的决心和努力,该代表团还特别指出了WIPO世界学院企业经理人研究班项目的启动,这一项目有助于解决全球商业领域知识产权教育质量的问题。该代表团就有关加拿大过去一年中致力于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现代化的活动情况进行了报告。在此方面,加拿大于二月实施了《专利法修正法案》的一个重要部分,该部分法案规定,为专利权持有人和申请人提供12个月的机会窗口,用来审查为其专利所付的费用,并为维护其专利权缴纳必要的纠正费用。该代表团指出,加拿大目前正努力开发一种长期解决办法,通过该办法,专利权持有人或专利申请能够在某些条件下利用一种救助机制来自行自我保护。该代表团还就加拿大继续参与各项政策性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报告,这项工作由CIPO主办,并与WIPO共同举办,活动包括于2004年5月举行知识产权服务提供的管理技巧应用年度经理级研讨班。该代表团还重点介绍了CIPO为提高其国际形象所开展的活动。为此目的,CIPO参加了在新西兰举办的亚洲知识产权局论坛,并参加了在越南和墨西哥召开的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组(APEC-IPEG)会议。该代表团表示,促进更广泛的区域经济和社会合作,始终是加拿大的重要目标,并将通过在APEC论坛内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准入实现该目标,同时也为加拿大企业争取更多商机进行努力。此外,该代表团强调CIPO改进其核心服务质量的决心,重点实施了一项服务改进战略,来回应在一项消费者调查中所发现的主要满意度决定因素。该代表团最后保证,加拿大将继续全心全意地为WIPO全球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以此推动旨在促进全球社会经济繁荣的议程。

80.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本组织为其参加大会提供的极大便利。它也就文件的质量向WIPO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祝贺。如同其他非洲国家一样,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提案。

81. 乍得代表团深深地感谢本组织,特别是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使成员国总体上,以及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能够改善其知识产权制度所做的以及持续做出的努力。尽管国际形势很困难,WIPO取得了更多的有希望的成果,从而证明了几年来一直被观察的其适应性和管理能力。这些结果自然增强了该代表团对于本组织及其高级管理层的确信和信心。为此,该代表团转达乍得共和国当局对于本组织管理层的支持,特别是满意。该代表团完全支持高级管理层为了在全世界特别是乍得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知识产权所采取的各种行动,并敦促高级管理层为该目标而奋斗,尽管在最不发达国

家的知识产权问题方面仍然存在着许多需要克服的障碍。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乍得政府感谢其从WIPO得到援助的真正价值，特别是向国家工业产权服务提供的技术和物质支持、培训管理人员、提高经济参与者的意识、将国家工业产权服务与WIPONET相连接、以及组织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团体。该代表团表示，乍得政府强烈希望继续从WIPO的仁爱和为推动知识产权支持实施某些项目方面继续受益，特别是培训管理人员、在起草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立法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首先加强知识产权服务部门和乍得商标局的设备。

82. 科摩罗代表团对于秘书处为成员国准备文件的工作表示赞扬，并重申了对总干事所实施的全部计划的坚定支持。它对本组织目前所提供的技术和财务援助表示感谢，但也表述了其关注，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包括缩小数字鸿沟和增强机构能力，技术援助和科学研究，技术和工业政策战略的传播，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发明和创新的保护。最后，该代表团指出，科摩罗联盟于2005年4月加入WIPO，是本组织和该国长期合作的成果。

83. 刚果代表团向WIPO国际局、尤其向总干事提交的清晰明确的文件和WIPO在实现目标方面所取得的丰硕成果表示祝贺。它欢迎本组织在实施2004—2005年计划和目前计划中所取得的进展。关于去除知识产权的神秘性以及创建知识产权文化，它欢迎为在校儿童提供名为《发明与专利》的新出版物的倡议，这为全世界的课堂提供了实质性的教学材料。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些出版物能够被扩展到涵盖知识产权的所有方面。关于“大学倡议”，它表示希望能够看到“研究网络”项目的继续实施，该项目将使学生和研究工作者与知识产权信息走得更近。关于WIPO发展议程，它了解到WIPO的战略目标之一是促进知识产权政策并确保其融入到发展计划和战略中，因而它对在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上就为WIPO发展议程寻求一项提案未达成共识表示遗憾。由于PCDA无法达成共识，因而有必要延长该委员会的工作任务，重新确定其活动纲领，并要求WIPO根据成员国的提案制定新的提案，使PCDA能够经与地区集团磋商之后对其进行审查。关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逐步发展，该代表团欢迎新加坡《商标法条约》，刚果在2006年3月28日的外交会议上已经签署了该条约，并希望WIPO及其发展伙伴为该国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实施该条约。关于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该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似乎无法形成或导致产生适当保护效力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制定。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该政府间委员加快并适应其为制定能够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

团感谢WIPO、尤其感谢总干事在增强国家专业培训能力方面向刚果提供的援助。它希望会议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同时还支持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

84. 克罗地亚代表团报告了过去一年克罗地亚国家知识产权体系(NIPS)取得的进展。2004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启动的2005—2010年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体系发展战略已于2005年10月被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通过。这项战略的目标是通过提供一种可靠的激励性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来改善知识产权有效保护、维持、执法以及利用(开发)的法律、制度和计划框架,从而达到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科学和文化发展的目的。该国政府的基本战略目标包括根据欧盟和国际知识产权领域法律制度来调整该国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框架,并改善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框架,通过开发所有相关部门需要的商业、技术和法律信息的收集、储备、处理和传播的公共服务,使知识产权作为经济、技术、科学、文化和社会全面发展的有力工具而发挥作用,提高有关知识产权重要性和价值的公众意识层次。该项战略在改善制度框架领域的一个重要部分与SIPO有关,即为其发展制定战略方针。这些战略方针包括加强该局在为所有相关公共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收集、分析和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信息方面的作用,为授予知识产权提供高质量、可信赖、有效并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程序,积极完成SIPO在版权和相关权领域其职能内的所有任务,改善其实施最新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能力和设施。关于知识产权立法修改方面,该代表团报告说,2003年通过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已经考虑到了大多数国际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也考虑到了欧盟知识产权相关的共同体法律的主要内容。2005年中,知识产权领域有若干新法和修订法律法规得以生效,诸如从《知识产权领域代理法案》、到《2003年专利法案》与《专利法条约》条款的统一以及《工业产权领域授权代表资格考试条例》的生效。《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以及《商标法条约》也于2005年生效。该代表团向大会表示,克罗地亚参加了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并签署了该通过的条约。该代表团报告了有关招收新工作人员、EPO、OHIM以及相关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的综合培训、以及若干旨在改进该局自动化系统的ICT项目,以及通过提供新建筑得以改善的公共信息设施的情况。关于国际合作,该代表团报告说,已经与奥地利专利局、丹麦专利商标局和匈牙利专利局建立了双边合作关系。也与中欧和东欧在由罗马尼亚发明与商标局发起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交流领域建立了多边区域合作关系,SIPO还主办了西巴尔干地区项目CARDS协调会。该代表团报告了关于为加入欧盟所进行谈判的进展,并指出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任命SIPO为《知识产权法》第七章所规定的主管机关。2006年第一季度中,在布鲁塞尔成功举办了说明性审查和双边审查会议。2005年12月举办的EPO

行政理事会第104届会议上，克罗地亚共和国应邀加入《欧洲专利公约》（EPC），目前克罗地亚正准备起草关于加入EPC的相应法案。该代表团还表达了克罗地亚探讨一切可能途径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意愿，这种合作会为这一制度及其所有成员带来更多的利益。

8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WIPO全体工作人员在2004—2005两年审议所涉期间取得的成就，这些成就体现在计划效绩报告中。该代表团感谢WIPO为促进全球知识产权的利用和保护所作出的努力，并对为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增强成员国参与计划和预算编制的措施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对《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成功签署表示满意，相信该条约将成为世界商标制度的重要组成。该代表团也对于进一步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表示支持，因为该代表团相信专利法的统一将使所有成员国受益，该代表团希望能在该领域取得真正进展和具体成果。该代表团进一步欢迎建立一项符合PCT和PLT规定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提案。该代表团对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的发展表示满意，并对于IPC改革基础阶段的完成以及对适应电子环境的IPC第八版的生效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就此宣布捷克工业产权局已经自2006年1月1日起使用了改革后IPC高级版。该代表团也对执法咨询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及开展的活动表示欢迎，就此指出为了贯彻欧盟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2004/48/ES号指令，捷克共和国通过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案并对捷克版权法进行了新的修改。该代表团强调捷克共和国对打击知识产权领域的犯罪给予极大关注，并指出各国知识产权领域负责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协作非常重要。该代表团也对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活动以及就WIPO发展议程进行的讨论表示支持，该代表团相信进一步的实质讨论将会产生具体结果，因为WIPO发展合作计划是WIPO最重要的活动之一。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与WIPO世界学院合作的重要性。对于版权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急需更新对广播组织权利的国际保护，并相信以前所有的谈判与基础提案草案将构成外交会议的良好基础。该代表团相信拟议的磋商和研讨会将有助于解决未决问题。对于音像表演保护，该代表团感谢WIPO为让此问题取得进展所作出的努力，并支持总干事在2007年举办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和地区研讨会的建议。它并对将该议题列入2007年WIPO大会议程表示欢迎。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捷克共和国将继续参与WIPO的活动，并希望与WIPO继续展开合作。

8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筹备此次大会并提供《计划效绩报告》和《计划执行概览》。该代表团指出WIPO，强调创建知识产权文化、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发展知识产权制度，还指出了秘书处效率的提高。该代表团还指出有更多的成员国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更多成员国加入WIPO管理的

条约和公约。该代表团赞扬2006年3月通过的《商标法新加坡条约》。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随着WIPO近期一些举措的实施，诸如PCT申请的电子化处理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LDCs）申请人提交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缴纳费用的减免，这类申请的数目已经得到显著提高。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申请已经增长了46%。该代表团赞扬WIPO为提高秘书处效率所作的努力，包括降低总业务支出、加强内部监督职能以及建立WIPO审计委员会。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服务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证明全球对知识产权的兴趣正在增长，与此相应，WIPO及其成员国的工作也正在得到加强。该代表团指出与WIPO合作举办发展活动取得了很大进展，尤其是有关WIPO世界学院项目、知识产权局自动化以及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法律援助方面。但是，需要做的工作仍有很多，该代表团希望WIPO能够拓展重点促进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以及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活动，该代表团希望这些活动能够适当体现在2006/0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该代表团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活动进行了报告，指出知识产权正在成为本国的驱动力。一部新广告条例的通过与实施以及商标法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修订，让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得到加强。该代表团还强调指出本国政府将发展科学技术作为首要任务，鼓励国内的创新和创造活动。该代表团强调举办了若干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活动，包括每年一次的国家创新与新技术展，极大有助于提高公众有关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该代表团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04年加入《里斯本协定》，并指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现代化以及增强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最后强调指出，该国准备制定新的知识产权法律并补充相关法规。

87.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祝贺秘书处所作的杰出工作和向成员国提交的高质量的文件。它赞成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所作的发言。它表示衷心感谢WIPO与之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合作，并提到了刚果文化与艺术部长上个月在日内瓦与非洲经济发展局的工作人员会晤，审查国家编辑、作曲者和作者学会（SONECA）的振兴工作的进展。通过交换意见，概述了一些与学会结构的法律性质和采用立法与法定条文有关的问题。它请WIPO提供援助，派遣一名专家协助其工作。它确认该国愿意努力建立一套发展本国版权及相关权的机构和法律框架，这将需要对这一方面的法律作出修订。最后，该代表团承认该国的知识产权活动最近几年不很活跃。然而，它解释说，2006年10月29日总统大选之后就职的下一届政府将努力尽快恢复这些活动。

88. 丹麦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WIPO员工所做的卓越工作。它着重强调了冰岛、挪威和丹麦建立的北欧专利局（NPI），该局将充当这些国家之间在专利领域里合作的一个正

式机构，并将寻求获准《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资格。该代表团指出，增加另一个PCT机构为那些目前正在应付PCT体系内日益繁重工作量的机构增加了胜任的资源，因此应视为一种贡献；该代表团希望PCT大会能对此予以积极考虑。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要在国际发展项目方面扩大丹麦专利与商标局的活动。2005年该局一直从事于欧洲的主要项目，包括波兰和罗马尼亚，小部分分配在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马尔他、土耳其、印度和俄罗斯，在这些国家取得了提高意识、培训员工和整体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成果。该局现在将注意力转向亚洲，因为亚洲是经济迅猛发展的地区。该代表团强调说，丹麦专利与商标局能从这项工作中获得以下几方面的利益：首先，这些项目使该局从一般国际合作中受益，因为该局获得了有关受惠国基础设施的重要新信息，并与许多局建立了新的联系。其次，在接受国建立更好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将使丹麦和丹麦在国外经营的公司受益；第三，该局员工参与这些项目从个人和专业的角度均可受益，同时通过这些活动已经建立了有价值的网络。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了知识产权执法的重要性，因为知识产权执法是目前该局工作计划中一再重现的主题。该代表团说，一个很重要问题是，如何使各个机构互相影响来促进边界执法人员和警官的日常工作，并指出丹麦专利与商标局已经在一些计划中的国家就发展适当信息技术信息网络方面推动了这样的合作，这种合作要得到支持，各有关机构必须保证开展日常工作。此外，该局花费了相当的长时间就知识产权执法对姐妹组织和各管理机构进行培训。该代表团还提到丹麦2006年5月参加了WIPO执法咨询委员会会议，并对WIPO讨论和重视这一问题表示赞赏。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重申了丹麦向该委员会介绍的在反假冒、培训和提高意识等方面所获得的经验：促进学习的最佳方法是提供日常工作经验丰富、熟知各种问题的教员；成功的培训需要对培训前的需要进行评估，并需要培训过程中的灵活性；有效打击假冒品的手段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的紧密合作；收编各种权利人在培训计划中的发言证明是非常有益的。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和《实体专利法条约》，该代表团说，丹麦作为一个小国，坚决支持专利领域协调一致，并坚信在WIPO的框架下可以进行各种协调，因为作为一个国际组织，WIPO具有所需的能力和知识来充当这一领域中准则制定的行为榜样。因此，该代表团深信，将尽最大努力使《实体专利法条约》进程重新走上正轨。就此而言，它强调丹麦将继续承诺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将来的工作计划达成协议，并殷切希望就这一问题的讨论能产生积极的结果。最后，关于日内瓦文本，该代表团坚决支持冰岛发表的意见，即日内瓦文本的相关费用太低，无法弥补该协定下的实际成本。没有平衡的预算，以及为此增加费用，丹麦很难批准日内瓦文本。所以，该代表团呼吁并期待在2007年WIPO大会上收到一个含有修改日内瓦文本费用结构的提案。

89. 多米尼加共和国感谢秘书处编制并向大会提交的文件。它指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各国实现不同领域的发展目标，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WIPO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几年，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其国家各知识产权局开展了多个项目，旨在传播信息、提高认识、利用各个方面的知识产权。为此目的，正与国家竞争理事会联合制定一项促进人们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关系的项目。在法律领域，《版权法》修正案草案正由国民大会审议通过，并且正在制定有关图书、电影、文化遗产和手工艺业的法律草案。在工业产权方面，正在审查现有的监管框架，并与国际专家开展平行磋商。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各主管部门决心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此外，在开展教育活动的同时还采取预防措施，提高人们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关于WIPO提供的合作与技术援助问题，该代表团对WIPO为该国工业产权局和版权局所开展的积极工作表示感谢。总而言之，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举办了各种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并通过WIPO世界学院培训官员，提高其在这些领域的技术能力。该代表团促请WIPO继续开展这项积极的工作。然而，它认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亦应争取提高在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公共利益政策方面的灵活性，例如教育、卫生、获取知识与文化等重要领域的公共利益政策，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维护国家政策领域。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从一开始就是提案国，该代表团重申对WIPO发展议程所作的承诺，并认为过去两年在闭会期间政府间委员会（IIM）和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上提交的文件和进行的讨论具有重大价值，因此应当继续开展工作，落实WIPO发展议程，以实现主要目标，即WIPO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活动与讨论所致力于取得的结果应将发展层面纳入本组织各项活动。它支持大会通过发展议程全部范围内涉及所有关注领域的各项重要建议，并支持延长PCDA的任务期限。最后，它赞成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所做的发言，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要求成立一个工作组评估本组织所有机构及其业务结构中的地理平衡问题以确保所有地区的平等代表性这一发言。

90. 芬兰代表团指出，在即将到来的挑战中，包括SCP的新工作计划和专利法协调工作的未来，并重申支持继续在WIPO开展协调进程。该代表团注意到PCT改革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圆满结束。在该次会议期间，加纳和芬兰签署了一份加纳与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 NBPR 之间的谅解备忘录。NBPR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审查单位，已度过了第一年，专利局从2005年4月1日开始担任PCT单位。第一年的业务情况好于所有预期，专利局打算发展各项业务和做法，保持客户的积极态度，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开始实施基于ISO 9001/200的新质量控制

体系。在国内，为落实EPC 2000和《专利法条约》，《专利法》已得到修正，并已开始准备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芬兰庆祝2006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活动，由芬兰发明人支助协会与NBPR、贸易和工业部以及芬兰发明基金会合作举办，其间向发明与创新活动的优秀代表颁发了“Konsta”奖。2005年，NBPR发布了“Idealuotsi”项目，旨在同WIPO合作，找出各种实用手段，让知识产权体系的各项服务成为基层中小型企业商业做法的组成部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年度活动包括：“INNOFINLAND”，目的是以务实和创新的方式促进芬兰的创造性、技能、企业家精神与合作精神，增加提高国民福祉的机会；“INNOINT”，新兵发明竞赛；以及“INNOSCHOOL”，学龄儿童的创新活动。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保护离不开足够广泛和有效的国际合作。芬兰和邻国、欧洲国家和其他工业化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继续发展知识产权合作，芬兰下半年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也使芬兰的知识产权活动大大增加。芬兰支持WIPO及其秘书处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做的宝贵的建设性工作。

91. 德国代表团强调指出，始终确信知识产权作为财富创造和发展手段的重要性和潜力，并指出，知识产权在21世纪是支持创造和投资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WIPO的工作及其作为国际知识产权决策主要论坛的作用，对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具有最重要的意义。该代表团指出，WIPO同所有成员国开展成果丰富、相互支持的合作，具有悠久的传统，并就《计划绩效报告》和《计划执行概览》所列各项成就称赞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该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在组织事项方面的迅速反应。秘书处已采取进一步措施落实联合检查组 JIU 的各项重要建议，该代表团为此感到高兴，并强调为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应尽快进行逐岗位审查。新成立的审计委员会已开始工作，并将对逐岗位审查进行监督，该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相信，采取更注重成果的管理方式以及进行其他改革，不仅可行，还将提高本组织的能力，以全面满足成员国的希望。关于准则制定，该代表团重点指出，在新加坡召开的外交会议是国际商标法发展的重要一步，并指出《商标法新加坡条约》考虑了电子通信设施的优点与潜力，同时承认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不同需求。经过讨论，工业化国家作出坚决承诺，将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机构能力，使其具有充分利用该条约的能力。该代表团希望，此次会议的积极成果，将发出应在其他领域取得更大进展这一强烈信号。该代表团还指出SCCR在缔结一部新的《WIPO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赞赏为召集一次关于该条约的外交会议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还指出，遗憾的是，专利法协调方面未取得进展，但希望成员国以开放的态度来处理这一问题。该代表团仍然相信，SCP是推动实体专利法国际协调工作取得进展的适当论坛，该问题对于无论各主

管局，还是申请人和一般公众，均是一项重要主题。该代表团强调，由于该项目的目的并不是扩大可授予专利的主题的范围，因此不会不利于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因此强烈敦促各方在该问题上作出进展，并认为需要对讨论进行简化，将初期的重点放在现有技术相关问题的“第一个提案集”上，原因是已在其基础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该代表团毫不认为其他问题不重要。在这一阶段纳入其他主题，可能危及实体专利法协调方面真正的国际方针及潜在的收益。关于WIPO的发展层面，该代表团强调，WIPO有明确的任务授权，促进发展合作是其工作的组成部分，该代表团希望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此方面的进一步发展。该代表团还继续重视IGC讨论的知识产权新问题，并指出由于各种主题的复杂性以及涉及的不同利益，不能期待在不远的将来找到适合各方需要的解决方案。然而，不能因此而放松努力或将IGC的工作转移至其他论坛。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的工作方面，该代表团宣布，2005年该局直接受理了57,751件专利申请，与2004年的数字相当。该局在2005年还受理了107,490件国际阶段的PCT申请，比上年增加大约7,300件申请。此外，2005年有大约2,471件国际申请在该局进入国家阶段。关于国家商标申请，该局2005年受理了70,926件申请，对比2004年的65,918件，增长了7.6%。该代表团还着重指出DPMA继续在全世界同其他主管局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技术合作，并称位于巴西利亚的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和DPMA最近签定了技术合作协议。最后，该代表团向WIPO保证，将继续向本组织及各成员国提供支持。

92. 加纳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WIPO秘书处为大会提供的综合性文件，以及管理各项活动时所采取的充满活力、透明和高效的方式。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WIPO在促进和发展合理的知识产权体系过程中继续起到了重大作用，并鼓励WIPO继续利用其核心能力来保证提升知识产权的价值，为成员国的利益而发展知识产权体系。该代表团怀着极大的兴趣密切注视着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工作，支持制定一项努力实现所有成员国及其国民共同利益的工作计划。关于IGC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所讨论的问题极其重要，特别是因为加纳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极其丰富。该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继续以开放的态度参与讨论，采取一种可以使所有成员国受益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灵活立场。该代表团密切注视发展问题的讨论，并鼓励成员国争取在更大范围内达成一项共识，制定符合所有国家关注的公平的国际准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其目的是促进全球经济的平稳发展。去年，为了使工业产权法律进一步现代化，加纳的立法程序有了显著的进展，并收到了WIPO和UPOV的意见，从而使加纳能够充分利用TRIPS中发展中国家可采取的灵活性。贸易部启动了一个程序来实施贸易部门支助计划的知识产权条款，目的在于提高企业在国内和国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新法律实施条例的颁布，给工业产权局带来新的挑战，但是该代表团确信，只要与WIPO继续合作，该局就能克服最初的障碍，为促进和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做出贡献。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本组织继续努力去除知识产权的神秘性，尤其是在中小企业当中，政府将中小企业视为加纳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增长动力。期待来年在商标、地理标志、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等与WIPO进行更广泛的合作。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93. 几内亚代表团特别指出，它支持WIPO在总干事领导下在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框架内制定的所有战略方向。它对WIPO在专业培训、提高公共认识以及发动促进和保护地理标志项目方面向其提供的持续援助表示满意。它请求WIPO在打击假冒活动、将知识产权引入大学教学大纲以及设立专门法庭方面给予援助。它对知识的单方面使用表示反对，并赞同继续发展议程。它认为，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文书的制定，不应阻碍发展。该代表团最后重申支持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94.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所作的发言。它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大会所作的准备和提供的高质量文件。该代表团感谢WIPO去年全年所作的卓越工作，并对《2004-2005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和《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感到非常满意，这两份报告表明许多制定的目标已经达到，尤其是创造知识产权文化的任务，对此几内亚比绍尤其表示支持。该代表团也真诚地感谢WIPO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进行有价值的合作，尤其是9月4日和5日在雅温得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最终制定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有关的非洲文书。它感到满意的是，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确保知识产权的促进和保护在成员国高级行政代表的优先事务当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里斯本举行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CPLP)可以作为例证，本次会议取得巨大成功。最后，它说这种活动非常重要，因为它有助于促进和加强整个葡萄牙语共同体、尤其是几内亚比绍的知识产权。

95. 海地代表团称其支持制定和实施一项新的特定政策以使工业产权在国家繁荣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决定作用更活跃，特别是在海地，以引入知识产权文化并推动该文化成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资产。该代表团坚信海地需要与WIPO和其成员国合作，特别是与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国家合作，并在更大的范围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一起，营造一个知识产权能够被认知、增强和尊重的合适环境。为此，该代表团称应该设想出一系列的措施，一方面为巩固与国际合作者的关系，另一方

面为在该地区传播、加强、推动和保护知识产权。该代表团强调为达到该目标，将立即采取行动。首先，将通过加入某些海地还不是成员的条约、协定和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罗马公约）、《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法条约》和2003年在圣约翰签署的《WIPO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国家合作协定》）。通过向WIPO秘书处通知已经批准的协定以及批准文书还未发出的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和《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加强关系。最后通过批准已经签署的条约，例如2006年3月《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加强关系。其次，海地版权局（BHDH）开始运营。第三，将加强处理知识产权的贸易和工业部法律事务局。第四，将探讨将知识产权领域工作的机构合并为一个单独实体的可能性。第五，将知识产权放入海地初中和高中教育课程。另外，该代表团强调，海地总体上同意关于建立新机制使成员国更紧密地参与计划和预算编制和落实工作的提案。然而，该代表团很遗憾，正如秘书处所认识到的，所述的议案并没有充分考虑关于同时审查每个财政两年期提交给成员国的计划绩效报告和财务管理报告的建议。该代表团因此建议，在目前系列会议中，应当考虑是否重新审议即将召开的WIPO成员国大会的时间表（即便从2008—2009年开始）。该代表团重申愿意为达到所述目标做出坚决承诺，使知识产权今后能够成为海地一个活跃的因素，并能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一个更稳固的基础。

96. 匈牙利代表团提到两项匈牙利认为非常重要的问题：匈牙利在各全球保护条约方面的最新发展，以及与WIPO的合作。该代表团相信，WIPO的核心工作之一就是在知识产权法律的国际发展方面起到领导作用。匈牙利一直鼓励采取不同的措施达到知识产权立法的国际统一，并因此欢迎通过《商标法新加坡条约》，这是商标保护领域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匈牙利相信，简化程序和形式要求能够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商标保护，并有意在成员国大会期间签署该条约。该代表团赞赏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同意在2007年召开更新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并极力支持大会批准该建议，同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予以支持。另外，匈牙利还希望在音像表演保护方面也取得进展。WIPO和匈牙利合作的活动成果显著。在近期将主要在知识产权教育和意识提升方面开展更多共同的活动和措施，该代表团因此期待加强与WIPO学院的关系。该代表团坚信在WIPO支持下开展多边合作的重要性和益处，并且确信WIPO是最适合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国际论坛。该代表团准备采取积极和灵活的方式就成员国大会议程的各种问题开展认真和建设性的工作。

97. 印度代表团首先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表示支持。多边谈判，例如WIPO正在就一系列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进行的谈判，为各成员国的思维过程提供了非常宝贵的参考，对于达成相互接受的安排极为重要。为了就各种问题实现预期的进展，应当对这些会议上取得的进展进行盘点，制定出进一步推动进程的路线图，以避免出现双边讨论或其他论坛谈判属于WIPO工作领域内某些重要问题的情况，特别是与贸易和商业有关的问题。该代表团迫切希望推动知识产权法的协调，这是专利常设委员会（SCP）的主题，但对制定发展议程缺少动力感到担心。千年发展目标要求WIPO实现平等发展，迅速改善全世界的贫穷状况。制定WIPO发展议程，是实现这一对目标的第一个具体步骤，但似乎在实现这些目标中正在丧失宝贵的时间。该代表团强调愿意采取既有灵活性、也有现实性的方针，帮助实现这些目标，但希望讨论以限定时间的方式进行，事先就这一工作的预期成果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虽然去年召开了多次会议，讨论了协调、准则制定、为纳入拟议的发展议程的各种问题排定优先顺序、商定广播条约的基本轮廓、发展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相关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共识等问题，但进展低于预期，一些问题尚未处理。该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可以在为这些主题当中的每一个、特别是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范围内的问题召开正式会议之前，发挥前瞻性更强的作用，这可以有效减轻人们关于这些问题的忧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忧虑。该代表团对WIPO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并称将支持任何旨在增加此项工作专用资源的措施。印度期待继续同WIPO接触，对知识产权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现代化和强化，同时认为该国正在为设立和发展一所知识产权管理学院受到的帮助尤为有益。该代表团最后对亚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并敦促大会以推动进展的精神全部予以审议。

98. 以色列代表团感谢WIPO和总干事对ILPO发展提供的援助、支持和指导，并对在以色列专利局安装专利管理和注册计算机系统，以及WIPO为IPO的PCT处提供的持续援助表示感谢。为了解决内部和外部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以色列专利局与WIPO联合启动了第二阶段的现代化建设，建立以顾客为导向的在线服务，如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电子申请和无纸化环境，并将拓展和增强该项服务，将其融入所有知识产权程序中，而ILPO已经采取措施进行自动化升级工作，包括人力资源分配、纸件数字化以及与WIPO进行电子通讯。该代表团报告说，2006年国际申请数目持续大幅度增长。PCT—SAFE

EASY模式）软件仍然是以色列国内提交国际电子申请最受欢迎的方式，95%以上的国际申请提交采用该软件。关于WIPO与以色列专利局合作的一些具体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进一步参与开发PCT信息系统自动化领域新的开创性项目。该代表团还报告

说，以色列专利局参与了PCT—ROAD（受理局管理）系统的开发和测试，这一系统将使PCT受理局根据PCT规定开始受理电子申请。该局内部专利系统与目前日常使用的WIPO全球PatentScope系统直接连接。关于PCT改革，该代表团欢迎并支持PCT制度的简化和补充性国际检索，并相信对于PCT细则所建议的修改将会有助于进一步增强PCT制度。2006年4月，IPO与WIPO在以色列举办了关于PCT最近变化及目前问题的研讨会。该研讨会由AIPPI以色列国内分部、以色列专利律师协会以及WIPO联合举办。该研讨会在耶路撒冷举办，大约250名知识产权相关人士与会，并获得圆满成功。关于商标问题，该代表团指出，以色列国内提交的新商标申请数量持续增长，2004年增长了4%，2005年则增长了13%。该局正在完成一项新的基于网络的申请系统，这将使该局成为一个无纸化商标部门，从而来往于该局的所有商标活动都将通过该局网站上一种有利于申请人、从业人员以及审查员的特殊应用程序得到处理。这包括提交新申请、答复审查意见、登记变更请求、续展、付费等。该代表团报告说，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准备工作即将完成，以色列希望能够于2006年底前批准该议定书。关于专利，2006年前八个月提交的申请量比2005年同期增长了27%。该代表团给出了2006年提交专利申请的分布情况，根据主要技术领域分别为：化学领域31%、生物技术领域10%、药学领域9%以及机械/电子领域50%。2006年3月，以色列政府决定将以色列专利局转变为一个独立的执行机构，2006年批准获得42个新工作岗位，新招收的专利审查员将于2006年11月开始为期两年的培训课程。2006年7月，该局通过WIPO世界学院接待了三人受训团组，这一项目证明对所有各方都非常有成效，该局希望这样的合作能够在未来继续开展。该代表团向大会保证，以色列将尽可能地继续支持国际局推动WIPO议程——创建一个统一、精简、高效并且用户友好的国际专利制度——向前发展的重要工作。

99.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芬兰代表欧洲共同体以及瑞士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意大利对加强和发展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承诺，以及对WIPO作出的继续支持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的承诺。该代表团指出意大利政府总体上在支持多边主义、特别是WIPO活动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该代表团指出，提高中小企业（SMEs）在国际经济结构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是提供新形式的技术秘密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手段的获取途径。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意大利为了促进公共和私营研究机构与中小企业间进行更有效的新技术信息交流，已经推广和采纳了一系列措施，意大利准备与其他国家和代表团在多边上分享经验成果。该代表团对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和落实表示满意，并对联检组建议的实施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强调了培训的重要性，并就此强调意大利将对与WIPO联合组织的知识产权研究生2006/2007学年项目继续提供支持，该

项目允许来自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40名专家，参加在意大利都灵联合国中心开设的专门课程学习。该代表团骄傲地宣布，为了纪念1474年威尼斯共和国通过世界首部专利法，由威尼斯市主办的第三届国际知识产权奖今年颁给了墨西哥，具体颁给了墨西哥知识产权局局长，以表彰在实现提高和促进墨西哥知识产权制度这一目标中表现的意志和决心，以及墨西哥在解决所有问题方面所采取的建设性和务实的方针。这是该奖项首次颁给某个国家主管局。对于WIPO发展议程，该代表团支持芬兰代表欧盟和瑞士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希望各国代表团在本次大会上能继续保持在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新加坡会议上的建设性态度，以便于就发展议程事项达成积极成果。该代表团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并就此宣布意大利议会在今年初已经批准了关于生物技术发明保护的法律，该法要求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公开生物材料的来源。

100. 莱索托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准备了全面文件支持大会的工作。在审议所涉期间，WIPO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了如下援助：与瑞典政府合作，为三名官员提供了培训，并为一名官员成功参加WIPO都灵知识产权法硕士研究生项目的培训提供资助。WIPO应莱索托的请求，为使用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对员工进行了再次培训。4月26日，莱索托为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发明人、创新者、职业培训学院的教师、音乐家、作家、艺术家和传统治疗师围绕秘书处提供的主题——“一切都始于构思”——举办了研讨会。该代表团认为2006年的主题有助于去除知识产权的神秘性并使其得到广泛认同。利用4月26日向公众宣传知识产权价值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因为人们一旦了解知识产权，那么它的潜力将得到全面开发。莱索托对总干事为了去除知识产权的神秘性以使其得到广泛理解并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手段加以利用方面所采取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注意到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能够达成一份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也感谢秘书处和新加坡政府帮助他们参加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并重申了它们的立场，即应当考虑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并在需要时提供技术援助。

101. 利比里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执行WIPO各项活动的专业方式，并赞扬总干事的贡献和领导能力。该代表团赞赏地指出WIPO对利比里亚知识产权体系给予的不断援助和支持，包括新工业产权法案方面的援助和支持，该法案已经通过，成为法律，目前正在根据政府制订的国家重组计划，由新当选的议会下院和上院的议员们进行复查。该代表团对WIPO参与加强利比里亚版权局工作人员能力的项目，以及使国际社会意识到该局的活动表示感谢。对此，该代表团很高兴地宣布，版权局已着手颁布

一系列条例，旨在管理版权作品在该国的销售、出租、生产、传播、标记和发行；利比里亚版权协会（COSLIB）将在版权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成立。COSLIB的职能包括为该国的集体协会建立集体管理结构。该代表团还说，执行利比里亚版权局和工业产权局的法定任务，需要加强员工培训，它期待WIPO在这一方面给予援助。

102.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和贝宁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LCDs）集团的发言。它表示了感激，并再次对本组织与马达加斯加卓有成效的合作表示感谢。这种合作尤其体现在为国家各知识产权局（版权和知识产权）提供的文件、给予的培训奖学金以及为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参与WIPO组织的会议或研讨会负担费用等。它深信知识产权在一个国家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因而，它强烈期望在不远的未来实施WIPO发展议程草案，并将获取知识、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纳入其中，让成员国能够从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国家发展中受益。它还提到了为起草一部旨在履行世贸组织TRIPS协定的法律所作的准备，它意识到为在马达加斯加营造一种真正的知识产权文化，需要做的工作仍有很多，因为盗版和假冒活动仍是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该代表团鼓励与WIPO加强合作，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可靠性，并为国外投资者和国际经济参与者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它还要求本组织在计算机化和自动化系统的建设方面提供援助，从而保证能够提供及时高效的公共服务。

103.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和贝宁代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CDs）集团的发言。它对秘书处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促进知识产权文化所作的努力表示感激。它进一步对本组织对毛里塔尼亚提供的援助表示感激，尤其对通过WIPO阿拉伯国家经济发展局和非洲经济发展局提供的援助表示感激。最后，它强烈希望这样的合作活动继续下去，并在未来得到加强，帮助毛里塔尼亚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取更多利益，并更进一步地参与WIPO发展战略。

104. 蒙古代表团对2006年3月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成功举办以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成功签署表示祝贺。该代表团就此通告各成员国，蒙古已新修订了专利法以及版权和相关权法，这些法律是蒙古改进知识产权立法，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和发展趋势的部分努力。

105. 莫桑比克代表团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去除知识产权神秘性所开展的工作，并感谢它们支持成员国努力利用知识产权这一真正的发展手段。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和贝宁代表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发言。莫桑比克最近提出了旨在传播和促进知

识产权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和抗击贫困方面所发挥的战略作用的倡议。该代表团表示，2006年6月新一部《工业产权法》开始生效，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已成为国家的首要任务。这些倡议的实施已经得到了WIPO的充分支持，包括为利用其知识产权审计工具进行该国知识产权状况调查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为组织旨在收集该国各知识产权部门和参与者关注的研讨会提供技术援助。该代表团强调了在莫桑比克举办的其他研讨会，即：法官、警官和海关官员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以及利用知识产权提升中小型企业竞争力研讨会。超过200名与会者从这些活动中受益。在培训方面，在WIPO总部或其他国家举办的培训课程使许多官员受益。该代表团还宣布，至少三所莫桑比克大学将开设课程教授知识产权，这是该国向加强知识产权文化迈进的重要一步。因此，莫桑比克对2006年11月WIPO世界学院将要举办的知识产权培训和研究讨论会抱有很多期待。在机构增强方面，通过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实际运行，这方面的改进已很明显。该代表团将莫桑比克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总结为如下：所有部门对于知识产权具备更高的敏感性、培训计划受益者数量增加、注册数量增加、改进和简化注册程序、减少授权所需时间、以及在大学开设知识产权课程。该代表团表示，没有WIPO的支持与合作，无法取得所有这些成果，并呼吁继续开展这样的合作。该代表团还强调了发展之友关于发展议程提出的倡议，认为其落实将使知识产权变为对所有人都有利的有效发展手段。关于IGC，该代表团呼吁目前的磋商取得具体成果。最后，关于WIPO资源监督机制问题，该代表团欢迎为增强控制和提高透明度所作的努力，并希望这样的努力不会影响到WIPO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能力。

106. 纳米比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的会议文件，并赞赏总干事对本组织的领导。该代表团注意到在成员国大会讨论的议题中，对于纳米比亚特别重要的是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政府间委员会（IGC）、拟议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和WIPO发展议程的未来工作。关于国家层面的活动，该代表团强调了对《版权和邻接权保护法》（1994年6号法案）的修改，其目的在于使其与其他现代立法和WIPO互联网条约（即WCT、WPPT）相关条款相一致。该修改法案将在2006年底交由纳米比亚议会审议，纳米比亚届时将准备加入WCT和WPPT。另外，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通过全球文化多样性联盟项目提供的经济资助和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后勤支持下，第二个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纳米比亚复制权组织（NAMRRO）已于2006年9月18日在温得和克成立。该代表团称纳米比亚将联系WIPO，帮助培训NAMRRO人员。此外，纳米比亚曾于2006年9月在UNESCO资助下在SADC地区为执法机关举办了“反盗版培训培训者讲习

班”。在该讲习班结束时，销毁了纳米比亚执法机关在讲习班之前发起的联合反盗版行动中没收的价值40万美元的两万件录音制品。该代表团也报告了WIPO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对于即将在2006年底由国民大会审议的《工业产权法案》所作的积极贡献。最后，该代表团乐观地认为纳米比亚将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签署国。

107. 挪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会议的筹备所作的卓越工作。该代表团报告了2006年指定北欧专利局成为《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特殊重要性，这将给北欧地区的用户和《专利合作条约》整个体系两方面同时带来巨大利益。关于本组织去年的效绩，该代表团完全支持B集团所作的一般性发言，并强调了提高成员国监督WIPO经济状况能力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对已采取的提高透明度的各项措施表示欢迎，并鼓励就此进一步努力。该代表团认为，《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的进展陷入僵局引起了严重关注，并坚信制定《实体专利法条约》将使所有成员国受益，同时坚信WIPO是进一步发展和协调此类专利立法的合适论坛。挪威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寻找一条新路，考虑所有成员国的特殊要求，并鼓励所有成员国在发展议程的范围内为积极进展作出贡献。关于在国家层面上的活动和发展，该代表团很高兴地宣布，挪威将在2006年内或2007年初加入海牙条约日内瓦文本。但是，该代表团提到他们十分关注日内瓦文本的收费体系，这个收费体系难以适应挪威外观设计局和北欧国家其他局的业务。2006年6月，挪威与WIPO学院合作对一个12名学员的团组进行了培训，并且同过去几年一样，挪威专利局也为世界知识产权日举行了庆祝活动。最后，该代表团报告，国家专利申请量在2005年有所增加，与PCT申请的积极趋势一致。

108. 波兰代表团支持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代表和中欧与波罗的海国家代表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提交的报告反映了本组织在2004-2005两年期取得的进展和实现的成果，为此向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表示祝贺，并对这些文件的透明度表示赞赏。关于SCP的新工作计划，该代表团重申支持在WIPO内部继续进行专利法协调进程，以提高专利的质量，并降低工作量。该代表团还认为WIPO发展议程和延长IGC的工作任务均为重要问题，并称波兰支持IGC的活动，希望WIPO成员国大会决定在2007年延长该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以便其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同样支持继续进行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并相信通过这些讨论，将在不久的将来取得具体结果。该代表团希望在发展议程所反映的各种利益和加强及进一步发展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之间达成妥协，实现适当的均衡。波兰致力于就这些问题作出建设性的工作，并将表现出妥协精神，以实现进展。PCT改革工作组已就若干关于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为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该代表团注意到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特设工作组所进行的讨论，并

支持关于在2007年继续此项工作的提案。该代表团还相信，加强保护音像领域表演艺术家的权利是可能的，该问题应保留在2007年WIPO成员国大会的议程上。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波兰同WIPO的合作符合让以经济、创新和商业为驱动的经济更富有竞争力的国家纲领。波兰专利局积极参加了这些纲领的落实工作，并已作出巨大努力，转型为一个现代化的、为用户提供更多便利的机构，致力于传播关于工业产权保护的知识。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同WIPO和欧洲委员会合作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主办一次同欧洲专利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共同组织的展览会，在2005年举办波罗的海国家区域研讨会，并于2006年9月在INTELTRANS 2006会议的框架内举办了一次交流知识产权政策经验与实践的后续行动圆桌会议。关于波兰最近的立法发展，该代表团重点提及了《工业产权法》和《欧洲专利申请及欧洲专利在波兰共和国的效力法》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已起草完毕，并已提交给经济部，供开展磋商。草案包括若干旨在简化和加快专利局为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授予专有权的程序的规定。制定这些修正案的原因，一方面是需要进一步调整波兰法律，使之符合欧洲法律，履行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另一方面是应发明人和专利代理人的要求，需要优化该局的工作。最后，该代表团向成员国大会通报，波兰刚刚启动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商标法条约》的批准程序。

109.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筹备此次成员国大会，并指出其欢迎WIPO致力于振兴机构能力，加强知识产权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以及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一起致力于全球的可持续发展。该代表团指出，摩尔多瓦希望在不损害本组织其他组织责任的情况下继续讨论发展议程问题，并希望本届成员国大会能在敏感议题，如SPLT和广播组织条约上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欢迎WIPO最近在努力建立现代国际法律框架使知识产权制度不仅更便于发达国家、也更便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利用的方面取得的成功。代表团指出，摩尔多瓦是WIPO管理的多数条约和协定的成员，并欢迎通过对其中某些条约的修改。该代表团还支持组织法改革进程。在此，该代表团宣布了在接受WIPO条约修改情况下，最近于2006年4月20日颁布了89-XVI法。该代表团还宣布摩尔多瓦在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通过之后立即签署了该条约，批准程序正在进行当中。该代表团还通报了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更多地参与为促进知识转化为高质量和可获取的商品和服务的活动。为此，AGEPI与摩尔多瓦科学院、研发机构和大学合作，正在组织各种活动，提高大量利益攸关者关于知识产权对技术发展和经济增长重要性的认识。为此还成立了一个商业俱乐部，将商业界和研究界联系在一起。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摩尔多瓦政府正努力完善相关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使其与

国际法最新的发展相一致。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欧盟—摩尔多瓦行动计划下开展了多数准则制定活动，目的在于确保国内立法与国际和欧盟标准相一致。最近，正在起草新的关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植物品种保护的法律草案。另外，该代表团通报了正在进行的使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制度现代化的活动，并感谢WIPO在摩尔多瓦版权立法起草方面提供的援助。该代表团还谈及将与WIPO和国际作者与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合作组织一个关于版权和广播的次区域研讨会。该代表团赞赏WIPO在全球关于假冒和盗版的工作，并鼓励执法咨询委员会继续其工作。该代表团强调，执法问题依然是摩尔多瓦政府优先考虑的主要问题之一，并且对于欧盟指令和TRIPS规定关于执法方面的实施是AGEPI制定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因此，该代表团表示，正在采取措施，以确保在反假冒和反盗版活动中所涉及的国家机构之间进行有效的合作，并将很快成立一个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国家委员会。为提高版权执法，2004年12月在《刑法典》中引入了关于版权和相关权侵权的制裁，并且将于2006年底通过一项关于工业产权刑事制裁的法律草案。该代表团还强调对AGEPI人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并感谢WIPO组织各种培训课程和制作出版物。该代表团最后向成员国保证，将全力支持为正在讨论的议题找到最佳解决方案。

110. 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非常高兴在递交PCT加入文书仅一年后能首次出席成员国大会。圣基茨和尼维斯受益于WIPO正在提供的支持，包括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和植物品种领域组织的多个研讨会，提供计算机设备和自动化援助；以及包括对法官准备2007年板球世界杯知识产权侵权相关可能案件在内的培训。该代表团期待着继续实施和遵守2003年6月WIPO和加勒比岛国政府在安提瓜签署的合作协议。正在继续致力于起草与TRIPS协定相一致的立法，包括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植物品种领域，并有望很快递交议会，并正在为商标法和专利法起草条例，为适当的行政管理创造条件，并允许安装WIPO商标和专利注册软件。该代表团通报了其政府即将参加在巴巴多斯举办的部长级会议和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将继续致力于提高公众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并将继续强调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效工具的重要性。

111. 圣卢西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对该国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不断支持。该代表团指出，自2004年以来，圣卢西亚从以下活动中获益：为警察和海关官员举办的一个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讲习班；在牙买加为加勒比地区各知识产权局的官员举办的一个关于商标的WIPO地区培训班；在圣卢西亚由WIPO与巴巴多斯的加勒比出口发展机构主办、圣卢西亚商业、投资和消费者事务部承办的一个知识产权次区域专题讨论会；一个关于尼斯分类和维也纳分类的讲习班；在圣卢西亚举办的一个关于外观设计和

地理标志的地区讲习班；以及在牙买加为加勒比地区各知识产权局官员举办的一个WIPO公共宣传地区讲习班。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地区的国家在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中面临许多挑战，适宜的知识产权发展和管理政策及实践已经成为工作开展的关键。在这方面，考虑到2006年加勒比共同体单一市场与经济的实施，该代表团强调应当增强WIPO的作用，更充分地满足国家和地区的需求。该代表团进一步宣布专利法实施细则草案正在审议中，并强调为有效地执行立法，需要对员工进行培训，并面向多个部门开展公共宣传计划。该代表团结束发言时表示，希望将来增强与WIPO的协作。

112. 塞舌尔代表团赞赏WIPO通过“包容政策”提供的支助，此项政策旨在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执法和实施，在许多活动中产生了结果，包括对以电子方式获取《专利合作条约》小册子提供的技术援助；根据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进行国家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的信息；参与由WIPO和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联合执行的法语和英语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审计，这项工作促进了知识产权意识的提高，为发展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奠定了基础；出席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国际知识产权日举行了许多活动，旨在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日常生活和国家经济发展中有益性的认识，并特别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和尊重已注册的知识产权资产的权利人。塞舌尔共和国愿意修订相关国内法律，以跟上WIPO为成员国提供的服务中的技术变化和发展。该代表团期待就议程问题进行兼顾各方利益的谈判和讨论，期待能提交下一次大会审议的综合性提案和建议，并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希望提出的所有关注点经过审议，得到赞同。

113. 新加坡代表团指出，自WIPO新加坡办事处成立以来，新加坡和WIPO之间提高了合作水平，例如举办关于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现称为《新加坡条约》）的外交会议，让新加坡和该地区的成员国从中受益。该代表团表示，各国应教育人民，赋予他们能力，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发挥个人创新潜力，并感谢WIPO提供各种机会来实现这一崇高的信念。该代表团强调，2006年的若干活动是新加坡发展与WIPO关系的基石，也是新加坡致力于促进和培植知识产权的基石。就此方面，该代表团提及2006年3月27日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并感谢重要利益攸关者的合作，这对于新加坡完成其成功举办会议的目标是十分宝贵的。认识到国际参与程度的提高以及知识产权在亚太地区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希望该活动能够为在亚洲地区举办其他外交会议铺平道路。关于知识产权活动，该代表团宣布，9月20日和21日在新加坡举办的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之后，新加坡、香港和澳大利亚正在启动一项新活动，向APEC各发展中成员经济体提供和配备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公共教育和意识活动

所需的技能、工具和资源。在继续教育领域，该代表团称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已经成功组织了首届全球知识产权论坛，并且在上一周与欧洲专利局一同组织了第四届欧亚专利信息会议（EAPIC）与WIPO合作在新加坡举办了两个地区讲习班，并且即将举办另一个关于专利撰写的讲习班。关于立法方面，该代表团称新加坡正在研究是否对专利立法进行修改，使其与《专利合作条约》（PCT）的修改相一致，并废止目前与限制性契约有关的条款。该代表团还称新加坡正在修改其商标法，以实施《新加坡条约》的规定。该代表团总结称，在成功合作举办外交会议和各次地区会议的基础上，过去一年是WIPO和新加坡关系中开创性的一年，并表示新加坡将继续支持WIPO今后的活动。

114.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赏WIPO为普通大众去除知识产权神秘性所开展的诸多活动，通过提高认识，让所有人得以接触这一复杂领域。《计划绩效报告》和《计划执行概览》清楚地表明WIPO为实现所规定的目标而取得的成就，并为实施的活动提供透明的概要。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编制计划和预算中为增强透明度和成员国参与度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审计委员会的成立，通过各成员国代表和秘书处代表的参与，该委员会能够保证其目标有效并透明地实现。该代表团对2006年3月通过的《商标法新加坡条约》表示满意，并表示相信该条约能使商标注册大大简化。鉴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赞赏该委员会去年取得的进展，并强调了在这些领域进一步展开讨论的重要性。实施保护知识产权的有效手段在数字环境中已经变得尤为重要，针对于此，斯洛伐克共和国对WIPO的坚决立场和巨大成果表示赞赏，并欢迎WIPO利用其仲裁与调解中心进一步涉足域名领域并开展更多活动。该代表团着重指出，斯洛伐克共和国不断努力培养公众对知识产权重要性及对商业和经济发展战略作用的认识。斯洛伐克知识产权局的长远目标之一，是要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并将知识产权战略与整体商业策略融为一体的过程中，成为企业的一个合作伙伴。为了在尽可能高的层面上加强与公众的联系，知识产权局业已开通了若干联络与信息点和专利信息中心，它们的主要作用是负责回答基础问题、宣传保护知识产权几种可能的方法以及向公众提供知识产权知识基础资料。为了强调中小型企业斯洛伐克共和国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该局与国家中小型企业发展局以及商会有效合作，交流相应教育活动的有关消息，保证所有相关信息的可使用性。2006年，知识产权局与WIPO及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一道，以多种专业和文化活动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为了配合近期法律方面的发展，知识产权局编拟了一份有关实用新型的新草案并提交政府通过，地理标志方面的立法也将得到修订。该代表团强调与WIPO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内合作开展加强知识产权活动的重要性，在此方面，该代表团着重提到2006年夏天在布拉迪斯拉发与WIPO联合

举办的知识产权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作用国际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收到了积极的反馈，十分成功。

115. 苏丹代表团对WIPO总干事的开幕词表示祝贺，并对WIPO秘书处做出的巨大努力和提供的出色文件表示感谢。该代表团也对WIPO在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世界范围的革新和创造等方面所发挥的杰出作用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这一发言包括了非洲国家所关注的所有问题和希望。苏丹代表团感谢WIPO在提供有效保护知识产权过程中开展的各项活动。这样的活动有助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为世界正在朝一个基于创造力和生产力、坚实的基础设施和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这一新的和一体化的经济方向前进。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该代表团认为IGC取得了真正进展，并在建立一个更强大和更透明的国际框架方面获得了具体的成果。该代表团说，它期待在这一领域能够获得更大成果。它也对ARIPO在津巴布韦召开的咨询论坛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表示感谢。这次论坛旨在特别为ARIPO成员国、总体上为非洲国家准备、审查、讨论和详细制定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法律手段。该代表团对WIPO在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商业利用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继2005年11月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研讨会之后，WIPO保证支持各个成员国建立的国家机构。建立此类机构的主要目的就是要精心制订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最后，该代表团希望对新加坡政府和人民为圆满结束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所作的巨大努力和给予的慷慨援助表示赞赏和谢意。

116. 斯威士兰代表团对WIPO向其提供的支持和援助表示满意，尤其是在对于知识产权局自动化和资源需求的评估方面提供的支持和援助。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的进展备受关注，重要的是，研究开发机构和卫生系统应对利用传统医药防治新疾病的方法进行研究，同时确保拥有这种传统知识的团体和社区获得使用费。议会有望在明年上半年通过对商标、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的修改，并希望起草一部新的有关版权和邻接权的法律，它将把WIPO需求评估的结果考虑在内。知识产权法律的修订一旦完成，将完全符合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义务。若WIPO就有关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以及不正当竞争的审查和执法领域的法律起草，以及举办研讨会增强利益相关者关于知识产权作为推进经济发展重要手段的意识方面进一步提供援助，该代表团将对此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承诺支持WIPO为减少约束、让知识产权有利于权利人和最终用户的各项倡议。

117. 瑞典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B集团、芬兰代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和两个加入国（保加利亚与罗马尼亚）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了对建立一个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支持，并从整体上强调了对多边主义的承诺，尤其是对WIPO的承诺。该代表团承诺将就WIPO建立发展议程的有关提案继续开展工作，并对临时委员会主席为此所作的努力表示赞扬与支持。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目前工作的进展，瑞典欢迎设立自愿基金，并鼓励其他人加入捐赠者的行列。瑞典仍致力于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新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认为，《实体专利法条约》旨在建立一个成本更低、更易使用的国际专利制度并提高专利质量，减少重复劳动，该条约草案的进展对瑞典非常重要。在商标领域，瑞典欢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成功通过，并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特设工作组对马德里体系继续进行审查的提案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都是实现商标程序简化并有效的重要步骤。该代表团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将于2007年7月11日—8月1日召开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的建议表示满意，并全力支持。该代表团认为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并对在下一个两年期的适当时候召开会议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对与国际局合作组织的由瑞典国际发展署资助的涉及全球经济中知识产权各个方面的三个年度计划表示赞赏，该计划一个涉及版权，一个涉及工业产权，另一个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关于瑞典的进展，该代表团向大会通报瑞典议会已经通过了关于适用《欧洲专利公约》第65条的协定——即《伦敦协定》，并为实施该协定而修改了瑞典专利法。交存批准书的日期和专利法修改的生效日期仍需由政府决定。自2006年2月1日起，瑞典专利和注册局已经开始受理PCT电子申请。截止2006年9月，已经实现了大约40%的PCT在线申请。而且，国家专利申请费自2006年10月1日起下降25%，即申请费减少1,000瑞典克朗，约135美元。最后，该代表团希望能与WIPO就建立一个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继续展开成功合作。

118. 瑞士代表团支持B集团代表的发言，并希望就大会议程项目发表几点初步意见。该代表团首先欢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成功，并补充说通过的修正案非常积极。它强调说，各地区集团在谈判中表现出的良好精神是会议成功的决定因素。它也感谢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对保护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发展与缔结表示支持。统一实体专利法是瑞士的一项重要目标，因为专利质量的改进，专利局重复工作的减少，专利制度更易使用，以及建立更加一致的审查标准，都符合参与各方的利益。由于这个原因，该代表团认为WIPO应当继续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然而，该代表团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2006年4月间仍没有确定一个有效的工作计划表示遗憾。

它对于采取一些实际措施，如建立一项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表示满意，并支持它的通过。它也支持PCT改革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它所提交的关于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提案（参见文件PCT/R/WG/8/7）。它指出，知识产权已在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就此支持本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在管理各国际注册体系和法律发展方面。但是，尽管包括瑞士在内的很多国家在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DCA）会议中表现出灵活性，但它对于无法达成具体结果并向本届大会提交表示遗憾。该代表团指出，它仍全面致力于找到解决方案，推进对IIM和PCDA进程中有关提案的处理。它指出，只有一项结合程序和内容的解决方案，类似于吉尔吉斯斯坦在PCDA第二届会议上的提案，才能推动工作取得进展。它认为，在本周内达成的任何决定都应体现这两项因素，以继续就WIPO发展议程开展工作。该代表团也对ICANN知识产权组以缺乏国际法律框架为由不考虑是否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扩展到国家名称表示遗憾。该代表团认为，目前包括国家名称在内的地理标志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TRIPS协定）可以充分用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向国名的延伸。该代表团坚持WIPO应着手和积极参与实施大会就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所通过建议的实施，特别是应在2006年12月ICANN的圣保罗会议上这样做。该代表团也表达了对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一年来工作的满意。它认为，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编制和落实的新机制是一项有用的前进措施，因此支持它的通过。它欢迎给予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必要的资源和独立，以使其适当履行自身职责，改进工作。在这方面，它表达了对建立审计委员会的满意，这项非常有效的措施是它向成员国提出的。为了提高委员会的效率，应对其职责进行审查并做出可能的改进，以使其与内部和外部的审计人员展开协作，确保审计委员会有充足资源开展其所负责的工作。该代表团对秘书处应B集团要求提供的关于联检组（JIU）建议实施的信息很感兴趣，并对获得联检组对此的评价表示满意。在报告今年上半年知识产权领域开展的主要活动时，它指出在国家方面，瑞士专利法的修改持续进行，并已在2006年6月递交了欧洲专利公约修订文本和欧洲专利局（EPO）语言协议的批准文书。它补充说，修订的第二阶段正由议会进行审查，主要目标是为生物技术发明提供适当保护并设置明确的限制，以避免对研究造成障碍，确保专利权人和社会团体利益的平衡。而且，瑞士已在春天递交了对2005年12月6日TRIPS协定修改的批准书，该修改使2003年8月30日WTO的决定得以合法实施，该决定涉及拥有制药产业的WTO成员国在国家法律中规定给予制造和出口专利药品强制许可的可能性。另外，关于版权，继续修订瑞士版权法，确保平衡保护，符合信息社会的要求。所提议的措施旨在保持不同参与者之间利益正当平衡：包括创作者、文化经济、版权保护作品和服务的使用者和信息社会总体。修改将使瑞士批准WIPO互联网条约（WCT和WPPT）。它进一步宣布，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当年与国际商会（瑞士）联合制定了反假冒和盗版联络点活动，在“停止盗版”这一口号下建立了一个打击假冒和盗版的平台。对于瑞士积极参与的多个国际论坛，它指出在WTO中，瑞士和本组织其他许多成员国继续促进地理标志国际保护的提高，特别通过将TRIPS协定第23条的附加保护延伸至葡萄酒和烈性酒以外的产品。它继续承诺在WIPO和其他国际论坛中继续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开展国际工作，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或者世贸组织TRIPS理事会。最后，它指出，除了与WIPO世界学院、欧洲专利局或双边联络合作项目中接待代表团的传统活动和在国际研讨会上作为发言人以外，瑞士还超出原有框架继续与越南开展合作计划。具体而言，应当指出国家专利局在该国中部（岷港）设立了第二个地方分局，发行了三部关于越南传统知识的影片，为药物植物建立了一个数据库以及发放了第一个产品地理标志证书。该项目将在2007年初进入下一阶段。该代表团指出，凭借这些有用的经验，瑞士计划不久后通过联邦知识产权局启动新的技术合作项目。

1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感谢WIPO总干事为促进和发展知识产权所做的不懈努力。该代表团还感谢所有WIPO工作人员的合作，尤其是阿拉伯局，以支持叙利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工作发展。该代表团称，该国为加强知识产权地位在不同领域开展了有效的措施。该代表团通报了叙利亚在过去三年取得的成绩，即加入《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文本）、PCT、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尼斯分类、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和WIPO公约。在PCT生效之后，叙利亚收到了约60件申请指定进入国家阶段。在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下的国际商标申请总数达到1,500件。该代表团补充说，正在为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做准备。经过两年的审查和准备期，《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草案》业经定稿和批准，待最终颁布。该代表团称，在该法制定过程中从WIPO的专业知识中受益。还收到了WIPO关于《专利法草案》的意见，正在与有关部门合作进行最后的审议阶段。该代表团忆及2006年4月20日至26日在叙利亚大马士革举办了第13届Al Bassil创造和发明展览会。Al-Bassil展览会的闭幕式正值2006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该代表团通报称，WIPO参加了此次活动并向最佳发明者颁发了金奖。WIPO的官员还参观了不同的展台，并强调该活动通过向公众展示其成果在促进作者和发明者方面的重要性。该代表团称，在该闭幕式上散发了各种WIPO出版物和CD-ROM。该代表团还提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了2006年3月13日至31日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的外交会议，指出该外交会议通过的最终文件包括一项《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决议》，该决议要求WIPO和缔约方“提供适当的额外技术援助，包括技术、法律及其他形式的支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执行本条

约的机构能力，使其得以全面利用本条约的规定”。关于工作发展，该代表团谈到作为商业和工业产权局自动化工作的重要一步，该局收到了新的工作站。计算机化过程包括电子档案的制作和在WIPO的支持下部署自动化程序。就此，该代表团谈到WIPO专家团2006年6月访问叙利亚，以最终完成自动化过程，并进行了信息技术需求评估审查，查找WIPO可以提供援助的领域，包括在总部和地区分部之间建立网络。这种网络连接可以使工作程序合理化和流程化，使公众更容易得到该局提供的服务，即通过地方分部进行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该代表团提到，在互联网室安装了计算机，供公众免费使用。另外，研究人员、创造者和发明者可以免费获得各种服务，包括通过全球专利数据库得到专利技术信息。该代表团还谈到制作了含有广泛知识产权信息的CD-ROM，以传播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意识。该代表团也谈到设立了包括叙利亚发明人名称和地址目录的叙利亚专利网站，以促进专利的使用。该网站将与WIPO和EPO网站连接。与WIPO合作建立知识产权图书馆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表达了叙利亚对此次成员国大会讨论知识产权相关条约及其实施和发展的希望，并希望此次成员国大会能在提高WIPO效绩，特别是在发展层面及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方面作出显著的成果。该代表团称，它支持任何有益于本组织和推动国际合作与经济进步的发展。最后，该代表团希望感谢WIPO的援助，并特别提及组织了八名工作人员对埃及和摩洛哥进行的两次研究考查，以及两名工作人员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的课程。

120. 多哥代表团祝贺秘书处在2004—2005年出色完成工作和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提供给成员国的清楚的文件。该代表团对于2004年成员国大会以后快速有效地管理经济使得在没有动用储备金或增加费用的情况下获得了财务平衡表示满意。在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的同时，该代表团注意到就本组织的业务、加强管理的手段、管控部门以及成员国应占有的中心地位问题，在不同层次开展了特别有用的讨论。该代表团补充说，由于成员国和秘书处就这些问题开展了共同努力，因此采取了具体的措施，例如成立审计委员会或制定内部审计章程。该代表团还欢迎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的各项提案，这些提案一经实施，将使本组织为实现2000年9月《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然而，该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在未来几年中有必要集中全力，为面对前所未有的技术进步的非洲国家设立一个全球发展援助项目。该代表团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希望看到在考虑非洲大陆及其传统社区现实的情况下，制定一个合适的国际法律文书。关于人类在健康问题上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以可以接受的价格获取抗逆转录酶病毒药物和其他必需的药物方面，该代表团认识到WIPO和WTO在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方面所做的所有努力。为此，各国关于该协定的适当规定在适用上的改善，特别是使2003年8月的灵活性安排适应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情况，显示出国际社会明确希望让知识产权为促进新的构思和创新作出贡献，同时保证最需要的人能获得所需要的内容。然而，该代表团补充道，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报告，该协定签署11年之后，全世界4,000万人染有艾滋病，600万人的健康状态急需抗逆转录酶病毒药物。因此，有必要更积极地实施一个旨在在私人 and 公共利益之间取得合理平衡的专利保护制度。该代表团再次感谢本组织对其持续的技术和财务援助。该代表团引述了一些具体的例子：2005年11月11日在洛美举办了一个题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体系”的国家会议；资助与会者参加2006年1月24日至26日在贝宁科托努举办的“WIPO/OAPI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地区研讨会”，以及资助多哥代表团参加2006年3月13日至31日在新加坡举办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最后，该代表团补充说，由于该国从签署的WIPO成立以来的各条约中受益，该国开始转变其社会和政治环境。该国也正在采取必要措施，加入其他各种协定，并进行必要的机构调整，使知识产权成为增长和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杠杆。

121. 乌干达代表团报告了在刚过去的时期在制定和贯彻知识产权计划中取得的积极进步。在秘书处的支持和协调下，对各方面的个人和利益攸关者机构进行了知识产权各领域的培训。在众多乌干达直接受益的活动当中，该代表团强调了以下活动：帮助制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全国讲习班；2005年在乌干达举行的关于当前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知识产权资产对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地区国民经济贡献现状的圆桌会议；在坎帕拉举行的关于用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为非洲地区制定统一传统知识文书的会议；为商标注册自动化安装IPAS（工业产权自动化体系）系统，以及培训员工启动数据收集程序；就指导著作权人如何行使权利和如何推行相关法律改革提供技术支持；培训政府部门各类工作人员和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不同知识产权领域的个人。该代表团报告说，在WIPO的支持下，乌干达也参加了区域性讲习班，并参加了为协调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最新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参加了关于商标新加坡条约的外交会议和在肯尼亚共和国举行的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在报告所涉期间，进行了重大的知识产权法律改革。修改的《版权和邻接权法》已经通过，将适时公布。乌干达法律改革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商标和服务商标法案》、《工业产权法法案》、《商业秘密法案》和《地理标志法案》的起草工作，乌干达政府已经着手将这些法案交国会在2006—2007年通过。乌干达法律改革委员会已经起草了一份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

国家文件。该代表团称赞国际局所作的工作，并期待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如IGC的工作和WIPO发展议程等。

122. 乌克兰代表团指出，世界经济正在最新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影响下发展，要求在知识上作出重大努力。因此，现代社会的主要资产是能够有效地利用其智力潜力、为改进技术而创造新想法的高素质专家。版权和相关权的产业也正在成为世界发达国家经济增长的主要来源。因此，乌克兰向欧洲的靠拢，以及相应融入具体高技术环境的必要性，要求在经济发展上采用新方针和一个有效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强调，乌克兰在独立的15年中，主要任务就是对专有和非专有知识产权实现适当的保护水平，包括知识产权领域现代化的准则和法律基础以及一个有效的基础设施。2006年，美利坚合众国决定恢复乌克兰在普惠制下的权益，并修改了乌克兰在特别301重点观察名单上的外国地位，这对于乌克兰加入WTO是非常重要的一步，这一事实可说明上述成就。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所采取的立法和组织措施，需要加强培训合格知识产权专家的有效性。因此，乌克兰现有16所高等院校可以在知识产权方面培训专家和硕士生，并且现在正在设计一个对国家工作人员、地方政府官员和国有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进行知识产权培训和再培训的体系。该代表团欢迎WIPO成员国为加强和促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所举办的活动，并相信制定统一的法律准则、标准和机制将消除各国知识产权制度中存在的失调。该代表团指出，成员国为改善现有体制所作的努力已经通过《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签订得到了证明。该代表团感谢WIPO为其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所作出的贡献，特别感谢WIPO对组织“数字环境下的影印复制权和集体管理地区研讨会”的支持，以及对于“第十届知识产权问题年度国际会议”的巨大投入。最后，该代表团期待着乌克兰和WIPO之间继续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

123. 乌拉圭代表团感谢WIPO总干事的开幕发言，发言深入探讨了新千年里知识产权的作用以及WIPO作为此领域专门机构所发挥的作用。涉及乌拉圭重大利益的实质性问题已经被纳入大会讨论中，该代表团希望未来的艰辛工作能够取得积极成果，在保护知识产权持有人权利和普通公众的利益之间实现平衡，特别是在知识获取方面。

124. 赞比亚代表团对秘书处和总干事对工作的奉献精神表示祝贺，这可从向大会提交的大量有益、全面的文件中看出，并为继续收到的技术支持向WIPO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向会议通报，赞比亚主管局的工业产权活动已实现自动化，工作人员受益于WIPO的各种提高知识产权局能力的培训计划。赞比亚正在审查自己的工业产权立法，使其与

国际趋势和准则保持一致，并正在制定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为发展目的来指导工业产权的发展和运用，已为此成立了一个知识产权专家组。为了确保该进程的正确实施，将请WIPO就此进行指导。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尤其是关于PCDA、保护广播组织信号、IGC和执法等问题的发言。

125. 津巴布韦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在知识产权领域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尤其要感谢在审查所涉期间对津巴布韦提供的技术援助。这些援助活动包括帮助津巴布韦知识产权局（ZIPO）安装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AIPAS），这一系统在ARIPO地区培训中心的开幕式上已经正式启动。此外，津巴布韦还从WIPO世界学院的多个培训项目中获益匪浅。该代表团希望未来WIPO的援助活动能够涵盖包括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中、以及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现代化等在内的诸多问题。关于WIPO发展议程，该代表团完全赞同非洲集团向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第一届会议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提案中列出的问题，即人力资源发展、技术转让和非洲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改革，都是发展的关键，能让该地区的国家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这一工具来促进国家发展。因此，该代表团希望WIPO大会延长PCDA的工作任务，使该委员会完成授予其的任务，并能够向2007年9月WIPO大会提交报告和建议。

126. 巴勒斯坦的代表支持亚洲集团代表所做的发言，并感谢所有成员国支持巴勒斯坦关于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一致，授予巴勒斯坦观察员地位的请求。该代表也感谢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为发展和履行本组织的职责与目标所作的努力，以及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阿拉伯国家发挥的积极作用。该代表指出，在各国社会、技术和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以及知识、文化和创新传播中，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得到广泛认识。这个职责进一步证明了WIPO作为一个积极的、人道主义和创新组织的构想。该代表强调WIPO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领导作用和独特作用，以及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该代表就此重申2005年6月在多哈召开的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上，77国集团关于WIPO应在计划编制和活动中纳入发展层面的呼吁。该代表指出阿拉伯、伊斯兰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提案的重要性，特别是那些呼吁建立一个平衡、有效的保护知识产权国际制度，考虑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优先建立一个建设性和清晰的发展战略的提案。该代表欢迎WIPO政府间委员会为制定一份防止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遭受滥用和盗用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所做的工作。该代表进一步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正在发生的情况，包括基础设施和各机构被毁，各部成为目标，如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经济与文化部，与WIPO的目标相抵触。最后，该代表感谢WIPO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设备，希望未来的支

持包括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一次实地访问，就当地的知识产权形势作出报告，并评估目前的需求；为知识产权法律发展提供援助；为经济与文化部、司法部门、海关、警察和私营部门提供人力资源培训；在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举办提高认识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并提供设备。

127. 非洲联盟（AU）的代表对于秘书处提交成员国审议的文件质量表示祝贺，并表示对与WIPO发展议程有关的基本问题表示满意，如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以及包括在该议程中的技术援助。她支持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宣布将于2007年1月举行的下一次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主题为科学与技术，并突出强调知识产权。她强调非洲目前面临的一个挑战是在这个以成员的显著多样性而著称的大陆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统一，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她因此希望WIPO发展议程能够继续进行。对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她指出非洲大陆在生物多样性以及绵延数世纪的传统所积淀的深厚文化方面所具有的巨大潜力，特别是在药物和治疗领域。对全部这些资源和知识的合理利用将极大地帮助该大陆的发展努力。她希望能够在此方面展开专门措施。对于专利法的工作，她鼓励以一个全盘的方式来获得一个平衡的结果。对于广播组织的保护，2007年外交会议的关键工作要对所有非洲国家的利益予以考虑。她也提到了与本组织联合开展的授予非洲最佳发明人奖牌和奖金的项目正在进行中。她对本组织向非洲联盟不断提供的技术援助支持表示感谢。最后，她急切地呼吁向非洲提供适当的手段和资源，供制造和采购国民易于获得的药品。没有人看不到非洲大陆正在受到传染性流行病和各种疾病的严重与过度影响，其中大部分是由于艾滋病/艾滋病毒、疟疾和肺结核。

128.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的代表同意代表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所做的发言。他注意到ARIPO与WIPO合作举办的活动在过去两年间显著增加，并且两个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有所加强。该代表回顾说，ARIPO是一个由16个成员国组成的政府间组织，其总体目标正如1976年成立该组织的卢萨卡宣言中所述，是在非洲协调、促进和发展知识产权。他还指出，ARIPO认识到需要集中致力于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因此最近邀请了大量观察员国家加入该组织。该代表指出，通过使用现有的信息技术，特别是在EPO援助下开发的Polite软件项目，正在加强处理通过ARIPO途径提出申请的管理和ARIPO成员国在哈拉雷和班吉议定书下的知识产权登记。该代表宣称，认识到ARIPO议定书和其成员国国内法律存在着不一致阻碍了通过ARIPO途径进行授权和登记知识产权，WIPO同意就ARIPO议定书和成员国国内法律提出意见，并指出这些意见将成为日后受委托开展研究的参考基础。该代表通报了通过在ARIPO成员国配置将在Polite项目

完成时与其连接的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在知识产权行政和管理方面取得的成就。该代表宣称ARIPO超过95%的专利申请是通过PCT途径递交的，对这些申请的处理包括形式、实质检索和审查以及公开。该代表强调专利信息对于ARIPO成员国技术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这种需求是通过ARIPO现有技术设备和与WIPO共同举办的讲习班和研讨会来实现的。该代表称ARIPO在2006年3月15日成立了一个作为知识产权领域卓越中心的地区培训中心，并且收到了WIPO的资助来开发培训项目。该代表通报了正在将一份关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方面统一的OAPI/ARIPO文件起草为一份法律文书，供两个组织的行政理事会考虑。在版权和相关权领域，该代表强调ARIPO致力于开展项目，促使ARIPO成员国的版权管理制度与国际标准和制度相一致，并评估各国的数据库和数据传播网络，以及反盗版和假冒项目的发展。为此，该代表通报了最近IFRO与ARIPO和WIPO一起签署了关于影印复制及其管理培训单元发展的协议。该代表强调了为保障非洲地区两个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协调性所开展的活动，例如培训策略和一个关于以上提到的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法律框架的发展。该代表通报，非洲知识产权制度的协调性也引起了非洲联盟和非OAPI和ARIPO成员的注意，因此该议题正在四方协议框架下进行讨论。最后，该代表通报，2005年11月ARIPO制定了一项2006年到2010年期间的五年战略计划，清晰地确定了该组织工作的重点和方向，并优先考虑了提高效率 and 增加竞争力的活动。

129. 世界银行的代表强调说，世界银行非常关心WIPO的工作，因为这关系到世界银行加强发展、减少全球贫困的使命。在此方面，他希望WIPO在工作中对世界银行在阐释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经济关系方面所做的工作加以考虑，因为这一工作审议了发展问题。他还指出，世界银行之所以关心WIPO的工作，还由于世界银行负有创造、消费和推广几乎所有媒体形式的知识与信息的使命。

130. 欧亚专利局（EAPO）的代表报告了头十年EAPO的活动，表明按照最新的审查标准授予的欧亚专利是反映该地区国民经济投资的可靠指标。十年来，包括2005年，已经有来自超过80个国家的11,500件专利申请。令人非常满意的是，在欧亚申请量上，每年有20%的增幅。在过去的5年间，申请量翻番。欧亚申请的主要部分是那些按照PCT程序提交的申请，占到总数的80%以上。所有这些因素表明了欧亚专利制度的全球认同以及欧亚专利权威性的逐步增加。从一开始，EAPO为支持该地区各专利局的发展开展了活动。在全球化的时代，知识产权保护是许多国家国家政策的一个关键部分，并且是知识产权成果的创造和应用之间的连接。实质的国家权利—执法体系帮助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国家专利局是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考虑到专利审查和授权的职能，欧

亚专利制度增加了各成员国国家局加强其在这一正在讨论的重要领域开展活动的可能性。各专利局现代的发展水平，决定了需要落实一些本地区多数国家依靠自身力量不能完成的项目。正在根据欧亚专利组织2004—2009年计划执行这类项目，例如建立电子专利文献联合图书馆、电子申请系统和开展远程检索全球专利库。在过去几年中，各专利局通过不同的渠道与互联网连接，在欧亚网络门户上创建网站，并提供欧亚专利文献系统接入。来自EAPO成员国国家专利局的专家们参加了EAPO的培训课程，并在本组织的财政支持下在俄罗斯联邦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学习。尤为值得骄傲的是，建立了现代的方便用户使用的欧亚专利信息数据库，为EAPO审查员、各国专利局、欧亚专利代理人和其他用户提供了专利信息检索的广泛可能性。本组织密切关注其他地区组织的发展。根据该代表的观点，尤为值得注意的是，欧洲专利局决定建立一个欧洲专利网，其中的关键原则之一是建立一项成员国专利局与欧洲专利局合作的新政策。该代表认为，EAPO在将来也将采取同样措施。它进一步对WIPO为EAPO发展提供的帮助，以及对参与组织欧亚专利局成立10周年大会表示感谢，并感谢WIPO给予的高度评价。认识了WIPO特别是在处于财政紧缩状况下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作出的努力及其与不同地区发挥积极作用的组织共同开展活动的决心，EAPO希望WIPO应对发展与地区组织实际协作、促进其相互合作以及加强各地区专利局给予更大关注。在现代世界中，地区组织能够且不得不成为WIPO在不同地区工作的重要参与者。WIPO为全面利用资源、寻找赞助者以及与地区组织共同开展活动所推行的政策，应纳入下一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并制定具体的目标、计划和成果。该代表确信地区组织将成为WIPO实现目标、完成任务、加强与发展该地区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及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可靠伙伴。

131. 欧洲委员会的代表报告说，2004年4月通过的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第2004/48/EC号指令，适用于“共同体法律和/或有关成员国国内法规定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委员会还发布了一份声明，概述了该指令范围最低限度所涵盖的知识产权。该代表团说，该指令于2006年4月在欧盟25个成员国生效，而与拟议的关于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进行刑事制裁的指令有关的并行工作，也有所进展。该代表团还宣布，第1687/2005号（EC）条例已获通过，落实了关于降低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收费的决定，为在欧盟单一市场经营业务的企业降低了商标保护的费用。该代表团随后提及委员会为将共同体外观设计体系与WIPO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体系相联系而提交的两份提案，第一份涉及欧洲共同体加入日内瓦文本，第二份的内容是为使加入生效而必需的规定。该代表团还宣布，关于专利强制许可的第816/2006号条例于2006年5年获得通过，涉及向存在公共卫生问题的国家出口的药品的生产。该委员会还宣布，已启动一项关于欧洲未来专利政策的公共

磋商进程，但在制定一部共同体专利条例的提案方面，以及建立共同体专利专门管辖的各项提案方面，有关工作止步不前。作为磋商进程的后续工作，委员会可能在2006年晚些时候提出关于欧洲未来专利政策的意见。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该代表团说，委员会在2005年10月就合法在线音乐服务的版权及相关权跨国界集体管理问题通过了一项建议和影响评估。这项工作是在2004年4月欧洲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内部市场版权及相关权管理的声明以及2005年7月发表的一项研究之后进行的。该项研究审查了提供在线音乐服务所涉的版权跨国界集体管理的现有架构，并得出结论认为，由于不存在全欧盟有效的在线内容服务版权使用许可，这些音乐服务行业很难快速发展，因此可能需要为版权跨国界集体管理建立全新的架构。该代表团随后报告说，2004年启动的审查欧盟版权及相关权法律框架的工作正在进行，独立承包商正在进行多项研究，并拟于2006年进行一次影响评估。最后，该代表团宣布，已有9个共同体新成员国批准了WCT和/或WPPT，欧洲共同体及其余成员国也正准备在不远的将来加入。

132.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坚信，WIPO在推动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方面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他表达了与本组织巩固友谊和合作的愿望。他还报告了在与WIPO合作下为推动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以及开展知识产权研究网络方面所开展的各种活动。他欢迎加强与PCT的合作，以及在培训中心负责下与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EIPI）开展合作以分散集中在雅温得的审查工作。他提到在未来几年中将面临的新的挑战，特别是在打击假冒、实体专利法条约、保护音像表演、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他解释说，为了在保护知识产权的所有方面取得进展，OAPI正在努力提高效率，并向其服务的国家和用户展示更强的责任感。在所有的活动领域，无论是授予工业产权保护权利、传播技术信息、推动创新或知识产权培训方面均做出了努力。然而，他承认在所有这些领域，仍有许多要做的工作。

133. 国家表演者协会（ANDI）的代表称赞大会主席所做的卓越工作，也对WIPO总干事始终理解和关注表演者权利表示敬意和赞赏。长期以来，ANDI在努力传达墨西哥几十万表演者和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成员（FILAIE）的声音。就广播组织条约作出进展毫无疑问非常重要，但也应制定一项保护音像作品中所载表演的条约。在这个技术飞速发展的世界，很难理解成千上万、也许数以百万计的表演竟未引起不同国家对制定一项协定保护音像作品表演者的兴趣；更难以理解的是其他条约进展迅速，如提到的与广播组织有关的条约；而唱片制作者已经享有《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保护。这就有点象为获得电影行业最重要的奖项而宣传一部尚未制作或生产的电影一样。

为此，这个主题应该成为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议程项目之一，或至少应该讨论这个主题。创造、思考、想象，万事源于想法。在面临支配商业世界供需的经济力量时，作品的知识产权创作者和权利人通常是最受不到保护的人。如果没有原作，也就没有表演者的表演，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将一事无成。因此，对个性和文化的真实创作者负责是一项历史职责。一切有赖于大会的意向、兴趣和承诺。

134.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和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代表两组织发言，指出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代表了50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主要的学术研究机构和公共图书馆，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代表了全世界图书馆和图书馆服务使用者的利益，它们的发言涉及拟议的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条约。该代表认为，知识的获取是一个健康和民主社会的重要职能，并且知识的获取是教育和研究以及社会发展所依赖的人力资本创造的基础，这在经济发展取决于人口的文化和受教育程度的信息社会里尤其正确。它们强调，各种类型的图书馆是公民在平等基础上以及可信和中立的环境中获取知识的起点，通过图书馆大量的馆藏和资源，图书馆可以使所有社会成员获取全球的知识资源、创意和观点，并逐步增加对所有互联网上资源的提供。通过传统广播和新媒介进行的信息传播在教育和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服务增强和传播人群范围的扩大提供了许多机会，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该代表指出，图书馆馆藏中也包含音像制品，意味着图书馆也属于提供这些制品的中间人。该代表强调图书馆反对广播条约，在它们看来，鉴于已有《罗马公约》，因此制定该条约没有令人信服的公共政策理由。它们具体指出了该领域的一些问题。该条约引入了一系列新的权利，图书馆为了使用作品，将不得不进行清算——权利清算已经是一项耗费时间与金钱的工作了。在许多已有功能健全的集体权利协会的国家，作者和表演者一般同意对他们的权利进行集体管理。而另一方面，广播组织、电影和录音公司一般愿意自己进行权利清算。如果垄断组织很少，这样也许行得通；但随着广播变得更加自由，更多的参与者进入市场，这项过程将变得越来越难。许多情况已证明，权利清算如非不可能，难度也很大，结果将会妨碍通过图书馆获取广播制品。该代表指出，引入例外和限制可以作为该问题的一种解决方案。但例外和限制是备选的，由各国立法决定；而且，列举的例外可能是穷尽性的，但许多国家并不利用它们国际条约义务中的灵活性。这意味着国际层面谈判中的让步并没有转化成国家层面的公众利益，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因此，拟议的广播条约将给世界上最贫困国家早已缺乏资源的图书馆增加额外负担。该代表要求，任何广播条约都应限制在防止信号盗用和排除网播这一目标中。它们强调，图书馆的价值以及它们对教育、文化和社会，特别对于发展的贡献已经得到广泛认同，并要求对其观点予以考虑。

它们还提及WIPO发展议程的有关问题，注意到PCDA就提案的讨论再次陷入僵局。该代表相信，根据6月份的报告，许多成员国正在就达成妥协开展工作，并希望继续这样做，这对于图书馆管理者和图书馆用户来说非常重要，因为图书馆对于技术发展来说非常关键；但是，目前的版权制度阻止了这个目标的实现，尤其是在数字环境中。信息和知识的转化与交流是一个全球过程，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紧密相连。图书馆通过与诸如EIFL一类的非政府组织协作，提供全球电子信息查询。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研究人员通过查询在线杂志和数据库进行教育和研究；同样图书馆使用技术提供创新服务，将全球资源纳入到本地设施中。最近的例子有大英图书馆向世界开放公有领域财富的“翻书项目”，以及将数千册公有领域的图书向乌干达、加纳和其他国家的学校、家庭和图书馆开放的“数字图书移动项目”。但是，该代表指出，一些图书馆数字项目已经被拖延了许多年，或者从未实施，因为版权问题使其无法获得必要许可。许多国家的图书馆馆长已经公开表示了对这种过于保护权利所有人的全球趋势的关注。它们认为，全球少数人的商业利益以社会整体为代价，特别是以发展中国家为代价。该代表指出，数字环境中知识和信息的获取正在受到不同因素的阻碍。由于所有国际版权法律均未以毫不含糊的措词执行关于将现有例外与限制适用于数字环境的关于《WIPO版权条约》第10条的议定声明，数字版权的问题增加了图书馆的问题。它们提到一种关于信息传输的新的专门权利，例如欧盟的数据库权利，以及WIPO广播条约基础提案中对信号的保护长达至50年。它们认为，版权保护期限统一所带来的压力将会缩小公有领域。创新者和企业家需要一个强大、可行的公有领域来向其提供新的研究、学术和创新机会。对技术保护措施给予法律保护的技术限制，不仅阻止了图书馆及其包括残疾人在内的用户从法定的版权例外中获益，也阻碍了图书馆法定的数字保存计划。合同可以施加限制，而且在多数管辖区，许可和合同可允许超越版权的法定例外——然而，许多这样的许可与合同缩小了例外和限制给予用户的权利，导致版权失去传统的平衡。根据它们的观点，国家版权立法需要规定强制许可合同方案，所有信息和版权许可应服从国家对版权的限制和例外。就此原因，该代表强调WIPO必须成功建立和实施一项发展议程。它们认为，各项提案经过深思熟虑，具有实质内容，呼吁成员国以包容的方式继续讨论，对成员国的各项提案予以充分和公平的审议，其成果可能有交叉性，发展问题也可纳入所有工作领域；它们相信，在就实质问题达成协议前，建立一个常设机构为时尚早。

135. 民间社会联盟（CSC）的代表表示，CSC认为召开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拟议条约的外交会议时机尚未成熟，因此反对召开这一外交会议。当前的条约草案完全采取基于权利的做法，会在所传播的节目材料现有的版权之上增加一项广播信号的新知识

产权。该代表强调说，CSC反对为那些仅安排和播送作品的单位授予作品应有的知识产权。该项拟议条约将对消费者以及包括成千上万根据创造性共享使用许可发表作品的作者在内的版权权利人构成威胁。他指出，直到SCCR第十五届会议最后一刻，似乎还有越来越多的人支持缔结范围更窄的条约，仅为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制止信号盗播行为提供保护。他认为，在WIPO成员国对条约的基本模式——注重“权利”还是注重“信号盗播”——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不应举办任何外交会议。一旦这一问题得到解决，成功地举办外交会议定会更加轻而易举；然而，他认为，目前尚未就任何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举办外交会议对大家来说都会有很大的风险。

136. 消费者国际组织（CI）的代表提及WIPO发展议程，表示该组织相信，人们对WIPO发展更具分析性和实证的政策制定能力方面的兴趣日益增长。他呼吁成员国要求秘书处调查可能引起争议进行影响评估以及其他类型的经济分析的不同方法，包括在WIPO内部建立一个经济局的不同模型，他认为该提案对于将发展问题纳入到WIPO核心活动中是一个渐进但切实的措施。消费者国际组织尤其有意于审查让成员国有机会为经济局划定研究问题的各种模型，这一方式可降低经济局成为各种政策立场宣传者的风险——如果成员国能够划定重要且相关的问题，经济局将针对这些问题利用自有资源查找数据和证据。

137. 欧洲广播联盟（EBU）的代表提到，欧洲广播联盟代表至少54个国家的国家广播组织；但是，谈及广播条约，全世界所有广播组织只有同一个声音。他指出，WIPO目前183个成员国中，多达21个甚至没有批准《伯尔尼公约》。批准《罗马公约》的不足一半，仅有28个成员国批准了《布鲁塞尔卫星公约》。十年中，批准1996年WIPO因特网条约的不足WIPO所有成员国的三分之一。该代表注意到，虽然广播组织希望WIPO广播条约将尽快为压倒多数的WIPO成员国批准，但是对此不存幻想。因此他很想知道，为什么甚至在召开一次制定和通过这种条约的外交会议之前一定需要取得一致，或至少是非常广泛的协商一致。他认为，WIPO程序规则中并没有规定这种要求。他问道，为什么所有那些积极希望有这种条约的人不能独自先行，并强调说，按照今天世界的形势，就全球层面任何事情达成一致，往往也称协商一致，即使曾经存在过，也似乎是过去的某种事物。该代表认为，如果广播条约未能问世，将引起人们对任何WIPO条约，包括正在修订的条约，产生严重的关注。那时，双边或区域性安排将成为唯一的方法，而这是19世纪的法则。作为欧洲广播组织，他强调欧洲广播联盟很乐意接受一个区域性文书，如一项欧盟指令或一部欧洲理事会公约，只要可以从天空摘掉卫星，并关闭因特网。从正面讲，只有全球性文书可以处理全球化带来的现实问题。他提到，现阶段依然存在许

多未决问题——没有人对现在的提案感到满意。但是，最近的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会议已协商一致，该案文及其各备选提案可以作为外交会议的有用基础。上次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会议表明，成员国当时不准备做出任何进一步单方面让步。但是，外交会议的一个通常任务是消除误解，澄清关键要点，找出妥协方案，让起草完备的条约案文最终可以提交通过。该代表强调，广播条约的宗旨是保护信号，仅仅是信号，而不是信号承载的内容。欧洲广播联盟一直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文化多样性公约》的坚定倡导者，这个公约便是由这种压倒多数的国家通过的。但是，他也指出，欧洲广播联盟也首先提出WIPO广播条约不宜对UNESCO公约作任何提及，而且广播条约中任何其他与信号本身无关的条款也不宜提及，但人们对内容的明显忧虑可能导致发生这种情况。限制和例外是比较好的例子。国内法在广播信号承载的节目内容方面允许的，在信号方面亦应允许，反之亦然。事实上，一方面允许的，在在另一方面却不允许，对此没有一个限制或例外的受益人会理解，更不用说在实践中接受了。该代表指出，在最近的举行SCCR会议上，代表作者的**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代表电影制片人的**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 (FIAPF)**和代表唱片制作者的**国际唱片业联合会 (IFPI)**等组织，散发了一份联合声明，表达了相同的观点，支持了广播组织在2007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愿望。

138. 北美广播组织协会 (NABA) 的代表代表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的广播组织发言，也代表美国广播电视协会 (NAB) 发言，NAB这一组织本身即代表美国8,000多个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与网络。该代表强调，北美广播组织协会和美国广播电视协会自1997年菲律宾马尼拉的WIPO专题讨论会时起，就开始致力于更新保护广播信号的条约。当时指出，广播公司如同其他《罗马公约》受益者一样，其权利需要更新，以适应最新技术发展的现实。该代表认为，WIPO的该进程，包括各种专题讨论会、研讨会、地区磋商会议以及15次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会议，目前已经穷尽可能，下一合乎逻辑的步骤就是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尽管北美广播组织协会也关注条约的部分提案，但常设委员会已经竭尽全力——悬而未决的问题现在应当在根据第15届SCCR的建议于2007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背景下解决。该代表希望，北美广播组织协会和美国广播电视协会能够依靠所有代表团的灵活性和善意来解决最突出的障碍，为外交会议扫清道路，因为不这样做，近10年为广播条约付出的一切努力就有可能前功尽弃，从而将失去使广播条约成为现实这一唯一的机会。

139. 政策创新研究所 IPI 的代表介绍说，IPI是一家有19年历史的经济研究机构，作为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参与WIPO的工作，其研究与倡导的重点是与经济增长有关的

各种问题。该代表说，IPI相信，由于经济增长有利于教育、提高卫生水平以及保护人权，因此经济增长是许多公共政策问题的解决方法。相反，没有经济增长，则几乎不可能促进教育、卫生和人权。简而言之，经济增长来自市场参与，而市场的运转则离不开财产权。因此，财产权是经济增长等式的基本要素，因为财产权可以创造市场，而且财产权有利于商品的合理分配。该代表指出，在当今的世界，人们甚至通过为污染和碳排放创设财产权来解决污染问题，而且财产权往往是平等问题的答案，而非其根源。IPI之所以关心知识产权，是由于知识产权和经济增长之间存在广为人知、早已证明的关系，这种关系为广大经济学家和学术人员所认可，但是最近一些团体却热衷于质疑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增长动力的意义。IPI还认为，从自己的发明创造中获益，是一项基本人权，这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已有明确声明。正因为知识产权如此重要，因此让WIPO发挥职能也很重要。因此，IPI在评价向WIPO提出的所有提案时，所采用的标尺是它们能否促进WIPO发挥职能，能否促进知识产权这一经济发展手段。该代表团称，IPI参加了2005年和2006年所有与发展议程有关的会议，并呼吁将PCDA主席关于发展议程的提案纳入WIPO成员国大会本次会议的报告中，因为它代表了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140. 电子疆界基金会（EFF）的代表解释到，电子疆界基金会是一个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设有办事处、为其全世界12,000个成员制定技术和公共政策的在国际上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他强调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以及延长PCDA任务授权的必要性，因为发展是用于观察WIPO所有活动的镜头。该代表还赞成工作应侧重于在能增进本组织工作有效性和满足成员国需要的机构能力方面产生具体和实质的结果。他还呼吁在WIPO的工作中更多的经济投入和经济证据。关于拟议的广播条约，该代表认为，举行外交会议的时机特别不成熟，并且他忆及在SCCR第15届会议上关于条约案文草案很多实质性问题缺乏共识，成员国在例如该条约应以雇主权利还是信号保护为基础等问题上存在分歧性意见。至少，在就该条约的这种基本要素达成一致之前不应召集外交会议。最后，该代表请成员国注意一封反对将互联网包括在WIPO广播条约中的信，该信已在第15届SCCR会议上散发，并提供给秘书处，它由200多名播客签署，这些个人和组织在互联网上发布用于iPod等设备的原创内容。该代表指出，播客是一种新的文化传播形式，可能受到拟议条约的严重损害，该代表促请成员国审议该立场。

141.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和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提交的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这些提案均有诚意和实际愿望，旨在就问题的本质取得进展。该代表敦促成员国优先集中关注可能取得一般共识的提案，将需要进一步彻底审查和详细磋商的提案推到后阶

段。该代表也愿意与希望在音像生产和发行方面就技术和经济协作问题制定富于想象和切实可行的计划的成员国进行商谈。关于拟议的保护广播组织权利条约，该代表说，FIAPF 作为权利人联合会的一个成员，支持召开外交会议的想法。但是，支持提交大会的条约草案案文是有条件的，应当平衡授予广播公司的权利，也就是，只授予广播组织保护其信号所需的权利。电影制片人协会国际联合会对必备条件十分明确，即涉及技术保护措施以及例外和限制的草案条款应该反映已经在《WIPO 版权条约》（WCT）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中采用的方法。令人遗憾的是，现在这个形式的条约草案没有提供解决那些问题的充分基础。最后，FIAPF 的代表暂时对将来举行外交会议这一问题持保留意见。

142. 德国工业产权与版权法律协会（GRUR）的代表强调了其活动的科学性和其成员的组成，即在所有保护工业产权、版权和竞争法相关领域工作的科学家和从业者。协会章程规定，协会的目标是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和支持涉及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法相关问题的立法机关、政府主管部门和机构。该协会已经扩大了其活动范围，参与了各种面向欧盟民间社会的论坛。该协会拥有 4,500 个人和团体会员，数百个在德国以外，并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团体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该代表解释说，尽管该协会刚来参加 WIPO 领导机构的会议，但是他已经参加了各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并感谢所有有关各方接纳 GRUR 为大会观察员。强调该协会的科学性，并非意味着该协会在政治性讨论中不支持一方或对自己的立场含糊其辞。该协会不断并强烈支持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工作，包括为促进专利法的进一步协调和为此确定优先重点所作的工作，同时完全尊重各方不同利益。在保护广播组织新条约项目方面也是如此。该协会完全支持为使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讨论取得成功所作的一切努力。

143. 知识产权正义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是一个促进知识产权法均衡的国际公民自由组织，强烈建议成员国决定反对召开关于广播条约的外交会议。她回顾说，在 SCCR 第十五届会议上，几个成员国清楚表明立场，反对在提案草案基础上继续推进。SCCR 主席关于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决定为时尚早，缺乏合理、民主立法所需的共识。该代表指出，现在的提案草案为广播组织创建了八项新的知识产权权利，而没有使用许多成员国建议的一个更加适宜的“信号盗用”的方法来标明不法行为。主席提案的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继续管理节目的互联网传输，对网络日志作者、播客和其他互联网节目的创新使用者构成了显著威胁。此外，即使在多数成员国已表示对这些手段给公有领域以及消费者和艺术家使用节目的权利所造成影响的关注之后，提案中仍包含一些不受欢迎的手段来打击对技术限制的规避。该代表进一步指出，这些问题决不仅仅是政治问题，因为现

在广播组织的一项新知识产权对于发展中国家或社会公众整体所造成的影响尚不明确，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应在外交会议召开前予以解决。该代表随后称，只有当创作者和使用者的权利实现平衡，而且只有当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得到考虑后，知识产权才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广播条约目前的形式无助于实现这些目标。该代表因此认为，WIPO应当在通过一项发展议程和一项关于知识获取的条约方面着重开展工作，并根据智利2005年的提议，就版权的合理限制与例外进行审查，以确保WIPO的工作符合全球公共利益。

144. 热图里奥 瓦加斯基金会 FGV 的代表支持代表发展之友、最不发达国家、亚洲集团以及非洲集团的发言，并支持巴西、智利、中国和南非代表团的发言。他表示，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必须遵照联合国的原则，需谨记知识产权制度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一种促进发展的手段。他认为，由于各国发展水平各异，WIPO所有条约应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因此在对任何新条约展开讨论之前，应在公开论坛，如SPLT公开论坛，或类似的公共讨论中对所建议条约的目标、可行性和吸引力及其最终影响进行辩论，从而确保民间社会和公共利益团体更广泛地参与WIPO活动。因此，该代表认为，由于在SCP上并未就SPLT达成共识，应由其他公开论坛来继续讨论该问题。他表示，FGV支持提出并通过一部关于获取知识的条约或类似机制，支持通过非排他性制度，如自由软件和创作共用许可证，推进创造、创新活动以及技术转让和传播。此外，FGV支持设立特别PCT申请费，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研究和发展活动。关于WIPO发展议程，该代表认为，PCDA进程应延长至三个为期五天的会议。关于SCCR展开的是否制定广播条约的讨论，他提出，关于对公众获取信息和文化多样性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探讨仍有限，在实质内容上仍未达成一致。因此，来自各个产业集团的反对意见日益增多，该代表敦促WIPO成员国大会否决SCCR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从而进一步推进相关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讨论，以更加充分地理解该条约所产生的影响。关于IGC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认为应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事不宜迟，并强调需要IGC开展工作以促进其他论坛上同时开展的工作，如SCP。最后，该代表强调说，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应关注发展中国家及其创新产业，包括就更广范的社会利益、权利持有人的义务以及有关生物剽窃的经验展开讨论。

145. 拉丁美洲制药工业协会（ALIFAR）的代表重申，“发展之友”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要，并且说国际知识产权标准已确定发展是加强知识产权的直接结果。但是，经验显示，至少在发展中国家中，尤其是在该代表的那一方面，这一前提还没有实现。相反，她认为这种标准给发展和制药工业在一般产品中的实际生存带来了威胁。知识产权本身

不应该视为目的，而应当视为一种促进技术革新、利用科学技术和国家培养产业创造力的一种手段，来取得发展和国家的福利。但是，她心存忧虑地说，专利制度被用作阻碍合法竞争的手段，而不是用作促进真正技术革新的手段。质量存在问题的专利产品被用来侵害国家的制药工业，因此难以销售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产品，使这方面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并危及其未来和获取药品。关于专利的协调，她也感到担忧，专利的协调随后将限制发展中国家目前所需要的灵活性。最后，她指出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是作为双边贸易条约的一部分而制定的，这些标准形成了一种局面，将加大现有失衡的程度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隔阂。为此，她希望WIPO将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集中在发展问题上，这样知识产权将成为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国有产业和提高一般福利的有效手段。

146. 非洲促进知识产权协会（APPIA）的代表发言指出，位于雅温得的非洲促进知识产权协会通过大约12个非洲法语和英语国家的大约100名成员来完成促进非洲知识产权的使命。该代表鼓励本组织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其工作，以更好的反映非洲人民希望看到通过知识产权获得的发展中利益。他也感谢WIPO在2006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委派了一名马德里体系的专家。他对建立一项支持基金让土著社区代表参与传统知识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欢迎。但是，他对本组织的许多工作在实施后才为非洲人民所知晓表示遗憾，特别是通过有关国际条约的工作，其中包括可能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工作。他补充说，这样的工作应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和具体需求，特别是在获取信息、教育和言论自由有关的需求方面。他也认为于2007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过于草率，并希望本组织无需各国发出邀请，在非洲举办一系列地区研讨会和会议。这些地区会议允许关注案文的非洲成员国和专家进行更彻底的分析并全面掌握各个方面。这一进程也将使非洲各国推动条约的实施而胜过简单遵守其规定。而且，他支持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的工作周期，并支持将其任务授权再延长两年。他解释说，提案的多样性表明成员国对通过议程的重视。他最后鼓励本组织更加切实的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进步。

147. 总干事感谢所有代表团对议程第4项进行富有建设性的积极讨论，并指出，只有认真听取各国关于其国家的希望与所受限制方面的准确、论据充分的意见，才能朝着实现共同目标的方向取得实际进展。总干事说，大家都承诺要打造WIPO的未来，使之成为一个开发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各国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备受推崇的全球论坛，并维护并提高本组织作为一个本着协商一致、创造性妥协精神取得进展的生机勃勃的机构这一地位。他希望本届大会也会本着这一精神行事。总干事表示，大会各次会议在所讨论的各项议题中取得的进展，证实了成员国所作出的这些承诺，而且也确认了一个代表

团所提到的，WIPO在众多对知识产权问题兴趣日益浓厚的其他组织中发挥着思想领袖的作用。总干事指出，各成员国正在寻求必要的理解、团结和灵活性，为迎击当前所面临的各项挑战积极造势，并称成员国的这一努力需要得到一个能提供最高标准的效率和最负责任的管理的秘书处支持。总干事说，为达到这些标准，正如所提出的各项文件中概述的，秘书处努力尽最大可能听取所有不同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因此他很高兴听到成员国对这些努力表示赞赏。作出这些努力的，既有本组织负责财务和预算管理的工作人员，也有工作因可动用的资源减少而受到影响的工作人员。总干事还对成员国赞赏在知识产权核心实质问题上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他还极有兴趣地注意到，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广泛讨论中所发表的其他意见，并尤其注意到会上提到必须使协商一致的精神发扬光大，以使找到的解决办法生根、成长、结果。总干事进一步注意到，许多成员国都提出了单独的请求和意见，例如需要继续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援助、需要兼顾所有领域、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中出现了缓慢但明显的改进、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对一些代表团认为非常重要的版权与教育的关系问题进行审查的必要性、制定新的国家立法打击假冒与盗版行为、当然还有与这一重要活动相关的执法问题、审查版权产业与各国整体经济增长的联系、需要让知识产权保护能为更多人支付得起。总干事向各成员国保证，这些意见以及所有其他意见都将引起秘书处的极大重视。最后，总干事强调本组织工作人员所作的贡献，并表示，他们不负众望、无私奉献、任劳任怨、不懈努力，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他回顾说，他已在大会以及其他不同论坛的多个场合强调，工作人员是本组织最重要的资源。总干事还重申，能在最佳条件下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不仅对工作人员自身的福利，而且对WIPO的福祉，都是如此；并强调说没有工作人员，本组织将毫无生气。

148. 巴西代表团就文件A/42/2重申，感谢秘书处为向成员国提交一份关于2004—2005两年期的篇幅很长、内容全面的计划效绩报告。但它指出，文件中有多处实际上明显歪曲发展与知识产权的关系问题，例如，有关WIPO依发展议程所开展活动的介绍被列在合作促进发展标题下。该代表团尤其提及文件A/42/2第70段，并指出，这也许意味着本组织仍不清楚发展议程的范围大于合作促进发展，因为其还牵涉到准则制定工作。它因此认为文件A/42/2应作出修改，将第70段放在“保护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标题下。该代表团还指出，还有多处是在有关提高发展中国家对落实知识产权立法重要性的认识中提及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它认为，这也是一种对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或者知识产权有利于发展问题的歪曲理解。它指出，提高认识需要对知识产权有更广泛的眼界，这意味着：需要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帮助它们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无论

是在保护权利这些正面的工作方面，还是在许多成员国可以使用对权利的限制、例外、灵活性和强制许可规定，作为遏制反竞争行为以及获取本国人民所需的药品及其他重要生活品来源的合法手段方面，都是如此。因此，该代表团指出，文件中没有适当处理知识产权的公共利益问题。它还提及第336段，它认为该段表明，衡量知识产权对发展的影响，就是衡量或评估不同国家或不同社区或不同地区的盗版水平，并强调说巴西强烈反对这种观点。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对发展的影响是一个范围很广的问题，并不直接与盗版水平相关，它要求影响评估采用更广泛的观点。它认为，这一问题涉及知识产权法律对那些并不产出大量知识产权的国家所带来的总体经济影响，并认为这是一个需要动脑筋的、范围更广的问题，而不只是衡量各不同国家的盗版情况。该代表团强烈反对这一做法，并要求秘书处在今后的文件中对提及发展问题的内容有所改进，因为它认为这一做法不符合提出发展议程建议的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理解。该代表团还要求将它的这一立场适当反映在大会最终报告中，因为巴西对文件A/42/2予以通过，并不意味着它完全同意该文件中的内容或其中所采取的做法以及文件中反映发展问题的方式。此外该代表团宣布，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无法核准文件A/42/2第70段。

149. 乌克兰代表团就同一问题希望对其一般性发言作一些补充。虽然它总的说来支持本组织的工作，但它要求对预算资源是如何划拨给各主体计划，尤其是旨在发展各不同区域集团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主体计划进行非常透明的审查与分析。该代表团认为，说明过去10年中预算资源的划拨趋势，包括说明与东欧、中亚和高加索部分国家合作司的工作队伍是如何建立起来的，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还对WIPO工作人员中成员国的公平地理分配原则表示关注，要求对这一形势进行分析，并考虑加以改变，以加强本组织行政上的灵活性。

15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指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商业与知识产权局成立刚两年，在某种意义上，该国在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方面处于萌芽阶段。该代表团说，该国虽然已取得显著的进展，但由于知识产权的活跃性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对的特有挑战，因此仍负有各种义务。2005年WIPO成员国大会会议以来，该国继续推动正在进行的立法进程，已通过关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立法。新的植物品种法案正在接受审查，成立一家集体协会的规划工作也进展顺利。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警察专员已作出保证，与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所有事项已委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皇家警察重大犯罪科办理。该代表团强调，不久之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商业与

知识产权局有望加强其内部人力和技术能力，并执行和成功落实该局第一个面对社会各个部门的全面、具有战略意义的公共宣传工作计划。此外，知识产权局打算加强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其他各部以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学生的合作，目标是将知识产权融入该国的宏观经济、社会与文化格局。该代表团对本组织继续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供的各种援助表示感谢，对总干事的构想和领导表示赞赏，并对本组织在知识产权各个领域所作的承诺和不懈工作表示认可。最后，该代表团表示赞同WIPO的构想，认为该构想的根源是对培育一种可有助于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并同样提高人类生活标准和质量的知识产权制度这一承诺。

151. 巴西代表团就文件A/42/3指出，其对文件A/42/2所发表的意见亦适用于文件A/42/3，并回顾其先前针对秘书处提出的影响评估倡议所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强调说，必须让各成员国参与本组织目前就影响评估问题进行的讨论，并让成员国参与秘书处正在与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经合发组织等其他组织对这些问题进行的讨论。该代表团强调认为，这一问题非常重要，并强调说，进行范围更广的讨论，以及在问题仍处于形成思路、交流思想阶段时早期即让成员国介入讨论进程，以便成员国不只是到最后才被告知讨论结果，这对大家都有好处。该代表团强调说，这种工作程序更好一些，有利于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建立良好的伙伴关系。它还强调，巴西虽然注意到文件A/42/3的内容，但这并不意味着巴西完全同意文件中有关发展问题的观点。

152. 总干事在回应巴西和乌克兰所作发言时表示，关于为大会编拟的文件的结构问题，秘书处持开放态度，欢迎提出任何意见、建议、改进或批评。他向成员国保证，代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所有不同代表团所作的所有发言，均将适当地反映在会议报告中，其中包括巴西和乌克兰的发言。因此，有了这一共识和意见，他请成员国接下来通过该报告。

153.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核准文件A/42/2的内容，并注意到文件A/42/3、A/42/12及其附件和A/42/13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的 外交会议的成果报告

154.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3/10）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相关问题

155. 讨论依据文件A/42/9、A/42/10和A/42/11进行。

156. 经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出一项程序问题，并得到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附议，会议决定在统一编排议程本项目下讨论所有与治理和监督有关的文件。因此，原列于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之下的文件A/42/8（“内部监督报告”）也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

157.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A/42/9时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自成员国大会2005年会议以来举行了四次会议，其中两次为正式会议，两次为非正式会议。现在请大会根据文件A/42/9批准PBC第九届会议的建议（转录于文件A/42/9附件一第102段）和PBC第十届会议的建议（转录于同一文件附件二第25段）。PBC在2006年1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通过的涉及预算伸缩性的建议内容是，在修订WIPO《财务条例》之前，对于每一个具体的两年期，计划之间的转账应限制为相当于作为接受方的计划两年期拨款的5%，或相当于预算总额的1%，二者中以数额高者为准，但条件是，在逐岗位审查结束后，当前两年期结束之前，不适用对《财务条例》第4条第1款的这一解释，而且也不得损害2005年大会就预算调整问题作出的决定。PBC还建议，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07年4月召开的会议提交《WIPO财务规则与条例》的综合修订草案，以供审议。秘书处澄清说，通过此项决定时，关于新机制的讨论尚未结束。因此，文件A/42/9附件一第102段第(ii)项中出现的“2007年4月”应理解为“2007年上半年”。

158. 请成员国大会作出的第二项决定，涉及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文件A/42/9附件三和附件四中所载的图表对这种新机制进行了说明。图表中的阴影部分表示拟议的机制与原先做法相比所具有的新特点。新特点反映了在与成员国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五个主要关注领域。它们是：(i) 进一步让成员国参与本组织计划和预算草案编制工作的准备阶段；(ii) 加强上一两年期的业绩评估和未来规划之间的联系；(iii) 对当前两年期经修订的预算实行明确的审查和批准；(iv) 把审计委员会（WIPO成员国大会在2005年设立）和内部审计员将依据新的《WIPO内部审计

章程》编写的报告纳入机制；以及(v) 加强对本组织财务执行情况（在两年期决算中加以介绍）的审查和对本组织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两者之间的同步。附件三说明2006-2007两年期的过渡性机制，附件四说明从2008年开始的机制。如果成员国大会批准，秘书处将着手落实新机制，在2006年10月向成员国发出一份通函和一份问卷，请求提出意见，为2008-2009计划和预算草案做准备。秘书处还将在2006年12月召集首次PBC非正式会议。

159. 文件A/42/10载有关于秘书处自2005年9月以来为落实联检组建议所采取各项措施的进展报告。关于联检组建议1，秘书处就逐岗位审查项目具体要求的定义问题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广泛互动，并根据商定的具体要求在2006年7月启动了一次国际招标。此次招标程序的截止日期是9月20日。在截止日期之前已收到多份标书。预计将在11月中旬之前同选定的公司签订合同，以便随后立即开始此项工作。选定的公司将被要求最晚于2007年6月提交一份关于这项工作的最终报告，以便秘书处能够向WIPO成员国大会2007年会议转交该报告并提出秘书处的意见。人力资源方面，联检组的一项建议是，WIPO应制订全面的人力资源战略。如文件A/42/10附件五所示，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该战略的初稿。这份初稿将在逐岗位审查工作结束后定稿。此外，为落实联检组的建议，实行了若干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取消直接征聘。关于加强内部监督，已采取若干行动。具体而言，分配了一个D.1员额，以举行一次国际竞争，征聘一名具有《WIPO内部审计章程》所要求资格的内部审计员。已邀请协调委员会本届会议批准提出的人选，在成员国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WIPO内部审计员的D.1职位。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IAOD 正在就另两个新职位开展竞争工作。

160. 联检组有三项建议具体涉及PCT。第一项，联检组建议WIPO对处理PCT申请的单位成本进行研究。研究现已结束，结果载于文件A/42/10。总体说来，2006年处理一件PCT申请的单位成本估算为886瑞士法郎。在第15段，该成本被细分为546瑞士法郎的直接成本，占总成本的61.6%，以及340瑞士法郎的间接成本。如文件中所示，单位成本已从2004年的1,042瑞士法郎降至2005年的934瑞士法郎和2006年的886瑞士法郎。主要原因是PCT重新设计了内部程序，并成功部署了信息技术，提供了用于管理PCT申请的电子档案系统。

161. 联检组涉及PCT的第二项建议是建议5。它有两项分建议。第一项是，WIPO应考虑申请人使用瑞士法郎直接支付应付给WIPO国际局 IB 的PCT费用。如同秘书处在2005年已说明的那样，秘书处认为，落实此项建议困难很大，并希望再次提出有关保

留意见。首先，由于一些国家无法取得硬通货，因此这可能对这些国家的申请人利用PCT造成很大障碍。其次，秘书处认为，这样做将增加、而非减少申请人和各主管局的管理工作量，因为根据这种制度，申请人将被要求向受理局提交申请，然后单独为该申请向WIPO支付费用。WIPO和各受理局将不得不再把支付的费用和申请进行匹配。第二项分建议涉及收费和货币风险。秘书处回顾说，PCT有一套制度，把以瑞士法郎表示的PCT费用转换为有关当地货币的等价金额。这一制度规定，如果当地货币和瑞士法郎之间的汇率发生每月 $\pm 5\%$ 的变动，将对当地的等价金额进行调整。秘书处估计，这种做法让WIPO面临每年1,000万瑞士法郎的货币损失或收益风险。秘书处还认为，可以降低这种货币风险，例如实行在汇率变动超过 $\pm 2.5\%$ 时调整等价金额的制度。秘书处估算，这样将把WIPO的货币风险降低一半，减至500万瑞士法郎。秘书处因此建议，在编制下一期计划和预算时处理这一事项。秘书处还希望审查PCT费用的结构，因为目前严重依赖向超过30页的申请收取的所谓超页收费，这一措施在电子申请的背景下越来越显得多余。关于这一问题的更多信息，可参见文件A/42/10

162. 最后，联检组建议WIPO实施一项使用信用卡支付PCT费用的机制。这一工作现已完成，并已开始实施。秘书处希望指出，这种机制仅适用于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办理的业务，因为在其他情况下费用支付给各国家局。因此，其影响相对较小。

163.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A/42/11时回顾说，该文件是关于秘书处自成员国大会2005年会议以来为加强管理程序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进展报告。正如该文件所概述的那样，这些措施包括预算和监控政策与程序、人力资源政策与程序、采购政策与程序以及旨在加强内部监督职能的举措。该文件还提供了WIPO秘书处为WIPO审计委员会提供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关于经修订的特别项目管理政策的有关信息，其中包括新建筑。

164. 最后，秘书处回顾说，2006年7月向所有成员国转发了2004-2005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根据新机制，该报告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2007年的首次正式会议上进行审查。如该报告所示，2004-2005两年期的最初预算预计有5,000万瑞士法郎的赤字。在2004-2005经修订的预算中，赤字被减少到1,450万瑞士法郎。但是，2004-2005两年期的实际结果是盈余1,150万瑞士法郎。

16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作出努力，就WIPO的内务管理政策编拟了一套内容详尽的文件。这些文件显示，WIPO秘书处去年为强化财务纪律和加强监控与管理做了大量辛勤工作。WIPO工作的透明度、纪律和效率均有所增强。如文件A/42/11所示，预算做法、人力资源政策与程序和采购规则与程序均

得到加强。该集团希望得到更多关于文件A/42/11所述的编制人事和非人事费用预算的方法以及全面人力资源战略的信息。该集团欢迎文件A/42/10附件五中所列的人力资源战略，并支持按该文件附件二所示的方式组织逐岗位项目。这项工作的结果，对于今后人力资源领域的决定非常重要，并将对本组织今后的计划和预算产生影响。选择外部公司，是项目取得成功最重要的一步。文件A/42/10反映秘书处为落实联检组建议所做的工作，该集团对这些工作表示赞赏。它认为此项工作应进一步深化，尤其是联检组关于是否可建立设定不同支付货币等价数额的新机制的建议，以及调整PCT费用表，减轻对超页收费作为收入来源的依赖度的建议。它还注意到内部审计报告，并提请注意IAOD的资源缺乏问题。这可能对其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该集团欢迎WIPO养恤金基金的审查结果以及随后在使用电子手段计算应领养恤金方面的改进。它还对WIPO评估政策极为关心，因为它认为，该政策将提高审计员工作的标准和透明度，因此将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增加价值。它欢迎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就逐岗位审查项目和新建筑项目向成员国提供了及时的建议与分析，证明了其作用。关于后一问题，该集团想指出，对目前已做的准备工作表示满意。它认识到，由于推迟启动程序，因此需要对下一期计划和预算进行若干调整。该集团认为，该项目的准备工作透明、高效，并就此向秘书处和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努力表示支持。它还支持对项目费用进行重新估算的提案，认为这项工作应由外聘审计员进行。最后，它祝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计划间转帐问题和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作出决定。这些决定将进一步加强预算做法和善政。

166.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去年的工作表示满意。该代表团认为，拟议的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新机制，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B集团建议通过这一新机制，并在下届大会上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审查。B集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关于落实联检组建议的信息，并期待联检组确认已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B集团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逐岗位审查项目的更新信息，认为它仍是一项高度优先的工作，对WIPO的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它认为，审查工作若想取信于人，还应当包括高级管理层，重点是其组成、工作方式、任命方法和任何技能上的差距。B集团期待随着项目进展与秘书处进行接触，并通过审计委员会寻求咨询意见。B集团还欢迎关于秘书处对WIPO人力资源政策和做法进行全面审查的更新信息。逐岗位评估可成为此项审查工作和正在制定的新人力资源战略的重要信息来源和方向。B集团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今年成立，并已举行两次会议。委员会已向成员国提供了有益的咨询意见。B集团鼓励审计委员会的九名成员继续工作，积极寻求与成员国对话。B集

团认识到，需要在近期对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进行审查和修改，而且委员会应当得到适当的资源和资金。它还认为，审计委员会应派代表出席WIPO成员国大会。它还适当注意到文件A/42/8中IAOD代理司长的意见。分配充分的资源，对于让IAOD根据大会2005年通过的《内部审计章程》履行其任务至关重要。《章程》中授权IAOD司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的规定非常重要，因为它确保IAOD可就本组织资源的有效分配作出反馈。B集团支持通过征聘一名司长和两名干事来加强IAOD，并希望他们毫不耽搁地立即得到任命。这项实质性强化工作完成后，需要重新对IAOD进行需求评估。B集团要求，审计委员会应抓住最早的机会，审查在WIPO进行有效内部审计和监督所需的适当章程、结构和资源。另外，它致力于认真审议向IAOD提供适当资源的问题。最后，B集团编拟了关于文件A/42/8、A/42/9、A/42/10和A/42/11的决定措辞草案，准备向成员国大会提交。

16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本议程项目所作的准备工作。它希望，拟议的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工作的新机制，将使成员国积极地参与这一进程，让本组织更好地理解成员国的需要。新机制可以让成员国更好地了解当前计划和预算的落实情况，并在为下一两年期进行编制工作时考虑它们的意见。该代表团支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就预算转帐问题修订本组织《财务细则与条例》的提案。进行这种修订，将让秘书处拥有必要的灵活性，同时无需对预算进行重大修改。该代表团对成立审计委员会和该委员会工作的初步成果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应以提高本组织的管理效率和透明度为目标。它对新建筑项目的时间安排表示关注，但支持秘书处为改进项目管理工作的各种努力。它希望必要的初步措施现在已经结束，项目能够在开始。最后，它欢迎秘书处为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所作的努力。

168. 芬兰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 EC、其25个成员国和两个加入国（保加利亚与罗马尼亚）发言，欢迎本组织努力提高透明度，让成员国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工作。WIPO要想有效运转，需要增加各种进程的透明度，并加强治理。为此，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曾对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表示强烈支持。它们现在对委员会的成立表示欢迎，并希望强调，为继续进行其监督工作，应向其提供适当资源。虽然有必要避免IAOD和其他监督机构之间的工作重叠，但还需要确保遵守大会的各项决定。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支持秘书处提交的人力资源战略和逐岗位审查项目，并希望重申，需要明确定义所有工作人员的责任和权力，并需要进行业绩评估，实行以业绩为驱动的职业发展。逐岗位审查项目还应当包括本组织的高级管理层，重点是其组成、工作方式和任命方法以及任何技能上的差距。未来各种任命工作的程序应当与此次审查的结果挂钩，而且应当给予成员国核准外部公司的选定以及审查此项审查工作职责范围的机会。另外，审计委员会应当

随着审查工作的进展对其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注意到秘书处就落实联检组建议的进度所提交的报告，并期待收到联检组对已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善政对于所有国际组织的有效运转都很重要，包括WIPO。它将对本组织的公信力和良好声誉以及工作人员士气产生积极影响。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欢迎秘书处对本组织医疗安排有关报告所提出的意见。善政并非WIPO秘书处自己的事务：还需要制定程序，让成员国履行对有效治理所承担的责任：PBC、审计委员会和大会在此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1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秘书处为改进管理和监控工作以及向成员国提供计划和预算信息而采取的各个步骤非常有益。考虑到国际组织目前被许多国家首都审查的程度，透明度和问责制对于保持WIPO的重要任务和工作所得到的支持至关重要。具体而言，采购是容易引起争议、对国际组织的声誉和地位造成影响的一个领域；因此非常欢迎WIPO为加强采购监控而采取的各个步骤。为给离职后工作人员财务义务的费用做好适当准备，许多组织正在修改会计方法。将这些义务纳入考虑，将会带来预算方面的影响：因此，实行预算控制，以及因此而带来的牺牲，不可避免。改革向成员国、审计委员会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供计划和预算信息的流程，也是朝着提高透明度与加强问责制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秘书处与WIPO成员国应当继续共同开展工作，确保继续及时提供与本组织任务和各项目标完成情况有关的重要信息。该代表团欢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为此而积极进行的分析和提供的意见。这两个机构的工作至关重要，WIPO应确保它们得到履行责任所需的适当资源。这两个机构的成功运转，对WIPO履行职能的有效性和良好声誉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还对人力资源战略草案表示欢迎，期待其得到完善，并希望收到关于其进一步发展情况的最新消息，尤其是进一步发展不断进行业绩评估的制度，以及为所有工作人员制定一般性道德守则。

170. 日本代表团称，它支持B集团的发言，也支持加强WIPO的治理，以增加透明度，提高效率，加强成员国对计划和预算编制工作的参与。为建立对本组织的信任，拟议的新机制是不可或缺的手段，也是实现其重要任务的先决条件。关于联检组建议5，该代表团称，PCT费用包含两个部分：向国际局支付的国际申请费，以及向受理局支付的转交费和国际检索费。缴费是确定国际申请日期的前提之一。因此，绕过受理局直接向国际局付费，可能给国际局、受理局和用户自身造成混乱。该代表团还希望指出，如果增加PCT费用表的修改次数（把目前5%的标准降至2.5%的结果），受理局将不得不更频繁地修订实施细则和缴费系统，这样可能很费事。同样，如果将目前的3个月期间缩短

为1个月，用户可能会因发出公告的时间缩短而产生混淆。最后，日本代表团希望，它对联检组建议5的可能影响所表达的实际考虑，将被反映在未来有关的决定中。

171.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效率和透明度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成立审计委员会。关于人力资源，特别是逐岗位审查项目，该代表团重申高度关注中文的翻译工作。中文是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之一，全球超过14亿人以中文为母语。该代表团遗憾地看到，中文翻译工作在本组织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在得知WIPO语文司仅有一名专职翻译后，该代表团感到很惊讶。该代表团因此希望，逐岗位项目能考虑本组织语文司的需要。

172.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强烈支持B集团和欧共体的发言。该代表团提及文件A/42/8第12段，为IAOD缺乏资源而造成的影响表示遗憾，并询问何时向成员国提供文件中所述两次调查的结果，以及这些调查的对象是谁。同一文件的第40段说明，必须创立一种问责文化。这要求秘书处、成员国和审计委员会之间进行实时互动。该代表团还期待收到关于根据文件A/42/8第45段采取的步骤的报告，该段涉及改进注重成果的预算框架，增强计划监测以及提高自我评估和独立评估的利用率，以确定WIPO活动的效果和影响。关于文件A/42/13，该文件说明了推迟实施新建筑进程对2008至2010年度预算的影响，该代表团希望收到更多信息，因为这是成员国就本组织今后活动开展辩论的一个重要问题。

173. 法国代表团称，支持欧洲联盟和B集团的发言，并称注意到在本议程项目下审查的众多文件，为此向秘书处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强调，用两年的时间对预算编制和落实工作新机制的实施进行清点，并进行可能开展的审查，十分有益。该代表团还为文件A/42/10附件五中的WIPO人力资源战略初稿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它是朝着优化这种最根本的人力资源资本发展和管理的方向迈出的第一个重要步骤。为使人力资源结构与本组织的各项计划和计划目标相统一，应将人力资源纳入本组织的总体战略。该代表团鼓励本组织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指出除了文件中所介绍的众多途径之外，今后还应根据本组织的各项目标、实施手段和预期结果制定人力资源战略的结构。有若干问题有待澄清，特别是非货币奖励的定义，如何纳入因即将开展的逐岗位审查工作而更为精确的客观要素和数字，以及更明确地说明可能利用的外包工作的前景，该代表团称对该问题应保持一定程度的谨慎态度。

174.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A/42/9、/10和/11中所述的各项举措，认为它们致力于提高WIPO内部资源的利用质量，加强成员国对监督活动和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编制与落实工作的参与程度。该代表团积极参与了讨论关于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

和预算编制与落实工作的问题，并支持PBC取得的成果。新机制改进了以前的程序，成员国现在有更多机会表达它们对今后计划和预算编制工作的观点。巴西代表团在PBC会议期间，还谈到了审计委员会的问题。在该代表团看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章程》是具有积极意义的进展：但是，应继续让审计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授权独立于PBC的任务授权，而且审计委员会不能代替成员国在PBC上就本组织计划和预算作出决定。审计委员会不是一个代表成员国的机构。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定，是依据其个人能力，而PBC是一个代表全体成员国的WIPO机构。因此，虽然审计委员会确实可在审计方面发挥作用，但它不能接管性质上属于PBC部分责任的职能。该代表团说，它支持审计委员会根据其职责范围中已有的内容作出发展，但反对对这种具体授权进行推断。

175. 巴西代表团还提及文件A/42/8的第21段和第22段，涉及对国际局经济发展部门的发展合作活动进行评价的举措，特别是3月在日内瓦举办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瑞士发展合作署 SDC、世界银行和联合王国布拉福德大学评估专家参加的评估和影响分析讲习班。该代表团指出，讲习班的目的似乎是为了了解国际发展评估的最佳做法，并听取关于评估指南草案的意见。第22段提到，通过这次讲习班，需要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本组织的监督和评估过程。巴西代表团强烈建议，成员国应当预先参与，而非在事后。它要求进一步澄清该次会议的目的，并要求提供关于会议期间实际讨论内容的信息，这可采取文件形式。该代表团指出其他文件中也提到同一次讲习班，例如文件A/42/3第113段，该段说：“作为建立一个有效的和节约成本的评估机制过程的一部分，增强WIPO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在国际评估专家的参与下，举办了一个关于评价和影响分析的讲习班（日内瓦，3月）。会议目标是对评估领域的最佳做法进行了解，就合作评估形式和指南编制草案征求意见。会中受邀专家强调了WIPO应与其他国际组织一样建立合适的观察和评估的框架及制度的需求，通过以下方式：采纳和有效实施WIPO的评估政策；推动一个组织范围内的评估文化；使成员国参与观察和评估过程；以及对WIPO员工和合作伙伴（例如成员国）进行评估能力培训建立该制度。”由于这是为WIPO提出的发展议程非常重要的一个要素——即WIPO增强其评估和影响评价研究能力，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不应再由秘书处独自进一步处理，而应让成员国参与。该代表团还提及文件A/42/8第44段，章节名为“挑战”，小节名为“评估”，该段说：“在评估方面，近期的主要挑战将是，敲定《WIPO评估政策》的最终案文，供成员国2007年批准。”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在2006年就应当已经参与这一进程。如果WIPO是一个以成员为驱动的组织，那么成员国从现在开始就应当参与关于这些重要问题的讨论，而不是在秘书处经过与其他机构、专家或组织，而非成员国，进行接触，在内部给此项工作作出结

论之后，到2007年才对这一重要问题作出决定。该代表团强烈建议，由于所有这些新举措均与发展议程有关，因此应当提供有关的更多文件和信息。而且发展评估也不应限于合作活动：如果WIPO拟采取措施加强其评估能力，就应当在所有活动领域进行，而非仅限于技术援助领域。该代表团希望看到相同的工作包括对本组织的准则制定活动、条约制定活动的影响进行评估分析，这对发展议程非常重要。

176. 印度代表团对PBC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表示支持。它指出，多边谈判，例如WIPO正在就一系列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进行的谈判，为成员国、其领导人和社会整体的思维过程提供了宝贵的参考，为达成相互接受的安排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同时，人们希望每一轮讨论都能取得一些进展。因此，成员国应当在每一次会议之前或之后对已取得的进展进行单独或集体的清理，制定出进一步推动进程的路线图。否则，就有可能出现双边讨论或其他论坛谈判属于WIPO工作领域内重要问题的危险，特别是与贸易和商业有关的问题。该代表团迫切希望推动知识产权法的协调，这是专利常设委员会 SCP 的主题，但对发展议程缺少动力感到担心。千年发展目标要求WIPO实现平等发展，迅速改善全世界的贫穷状况。印度代表团称，制定WIPO发展议程，是实现平等发展和迅速改善全世界贫穷状况双重目标方面的第一个具体措施。它强调不应忘记这一目标，也不应忘记时间宝贵，因为更晚只会让问题更难解决。该代表团还向主席保证，它愿意采取既有灵活性、也有现实性的方针，帮助实现大会的目标，而非仅仅声明目前已广为人知的立场。印度代表团支持采取措施，再次寻找机会，讨论制定发展议程的细节，但希望这项工作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有明确的、商定的预期成果。该代表团强调，有关代表团在去年的多次会议上讨论了众多问题，包括协调，准则制定，为纳入拟议的发展议程的各种问题排定优先顺序，商定广播条约的基本轮廓，发展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相关遗传资源和传统表现形式的共识，但所有这些讨论均或多或少达不到预期，仍有一些问题尚未解决。该代表团认为，这说明国际局需要在为这些主题当中的每一个，特别是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范围内的问题，召开正式会议之前，发挥前瞻性更强的作用。该代表团表示相信，国际局可以发挥非常有效的作用，减轻发展中国家的不安和忧虑，打破SCP的僵局。该代表团对WIPO根据各项计划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希望将这一点写入正式记录，并称它将支持任何旨在增加此项工作专用资源的措施。该国政府去年通过一系列研讨会和专家访问团组从这种援助中受益，并盼望继续同WIPO接触，对知识产权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现代化和强化。具体而言，该代表团赞赏该国政府在设立一所知识产权管理学院方面受到的帮助，该学院一旦成立，将成为一所WIPO承认的国际知识产权教育中心。该代表团完全相信和信任主席有

能力引导大会辩论，帮助就众多重要未决问题形成共识。该代表团最后对亚洲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并敦促大会以高瞻远瞩的精神全部予以审议。

17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欢迎秘书处及时就这一议程项目提供有关文件。非洲集团重申，任何机构和组织，即使只负有最微小的责任，尤其是如果这种责任涉及资源管理时，监督措施必须到位，必须一丝不苟地执行。在此方面，非洲集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提高效率和透明度，为确保在本组织巩固最佳做法，已实行了一系列措施。为此，它欢迎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指出其成员包括尼日利亚和多哥两个非洲国家。非洲集团通过积极参加所有进程，表现了对在本组织落实监督措施的牢固信念，这些进程尤其包括制定《WIPO内部审计章程》，成立审计委员会，加强成员国对计划和预算编制与落实工作的参加或参与，为WIPO总部建设项目制定新的参数，以及其他预算与行政事项。关于人力资源和员额配制政策，非洲集团重申其关于逐岗位审查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除监督机制之外，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还负责为发展计划的资源分配提出提案。在此方面，非洲集团强烈认为，载于文件A/42/3中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计划06中的有关事项需要加强，应分配更多资源，帮助成员国及地区组织履行它们单独的和集体的责任。最后，非洲集团称赞总干事和本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吸收监督文化，把成员国批准的建议作为本组织的主要工作。

178. 萨尔瓦多代表团称，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具有很高的积极意义。该代表团还称，这是一项具有创新意义的机制，将改进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吸取从评估以前的计划绩效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因此该代表团对其表示支持。

179. 肯尼亚代表团说，它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也支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九届与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具体而言，即让预算转帐的模式符合WIPO具体需求的建议。它还欢迎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以及加强道德与治理问题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透明度。

180. 秘书处在回答发言者提出的问题时确认，已经为计算WIPO预算中的人事资源费用开发了经修订的方法。这项方法被提交到2006年8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财务和预算网会议，会上对其评价很好。该方法的目标是进一步提高编制人事费用预算的精确度，从基于标准成本的方法转换到基于实际成本的方法。目前正在开发原型。关于新建筑项目，秘书处解释说，分配给2006-2007计划和预算计划31的金额，如发生任何变动，均将适当反映在经修订的2006-2007预算中。本两年期已编制预算的一些费用，由于项目

的开始晚于编制计划和预算时的规划，因此将不会在2006-2007年度发生。这尤其涉及用于给建筑供资的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此项费用可能在下一两年期才发生）和秘书处正在遴选的外部管理公司的费用。秘书处提及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代理司长在报告（转录于文件A/42/8附件）中作出的评论，希望请成员国大会注意，IAOD的2006-2007年度业务预算比2004-2005年度高33%。另外，秘书处希望强调，IAOD代理司长向财务主任提交的2006-2007年度业务资源需求，已被完整地反映在2006-2007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成员国已予以通过。另外，关于人事资源，计划24（内部监督）现在提供了6个员额的预算，比最初预算多出一个员额。员额从5个增加到6个，将反映在经修订的2006-2007预算中。最后，秘书处希望请中国代表团放心，WIPO有许多方法满足将文件翻译为中文的需要，雇用固定任期的笔译员只是众多备选方案之一。而且，秘书处还受到成本效益要求的制约。2006-2007计划和预算的一个增效目标是降低每页翻译平均费用。为实现这一目标，秘书处不仅通过固定任期笔译员来处理业务，还通过临时笔译员和其他形式的合同安排来进行。秘书处随时准备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讨论加强WIPO翻译服务的可能方式及其所涉的预算问题。

181. 关于新建筑项目的时间表，秘书处解释说，发生延迟有两个主要原因，第一个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希望将全部项目组织规划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非常有益，它们澄清了一些问题，并改进了项目组织的整体结构，审计委员会主席出席了成员国大会的本次会议，秘书处很高兴当面指出这一点。发生延迟的另一个原因，是由于让将代表WIPO指导项目的公司承担了更多的任务。已启动寻找这种公司的招标，而且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遴选委员会将在10月25日召开会议，把合同授予一家专业公司，该公司从那时起负责项目，尤其是将与秘书处一同准备总承包商的招标程序。关于WIPO医疗服务，秘书处回顾说，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的1998-1999计划和预算规定，仿照其他多数联合国专门机构设立医务室。这项服务的作用是，处理所有急诊，向所有有意向的工作人员提供内科和家庭医学方面的医疗检查，在各级实行预防政策，向出差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旅行用医疗用品、防疫注射等，并视要求向参加WIPO会议的代表提供医疗护理。

182. IAOD代理司长回答关于文件A/42/8内部审计员报告第12段的问题，提及正在进行和已完成的调查，称调查程序并不止于调查结束，还可能出现可能带来若干后果的情况，包括纪律措施。所提及的调查即是如此，因此在全部程序完成前需要保密。但可以确认，这些程序完成后将提供信息。关于第45段提及的评估活动和改进WIPO的评估框架，代理司长称，如第40段所述，这是WIPO内部的学习过程，因此仍需要进一步改进。

秘书处希望改进质量或数量效绩指标，并在今后编制的计划和预算的评估框架中加入关于目标和基线的信息。关于成员国参与加强评估框架的问题，尤其是WIPO举办的评估讲习班，它说此次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让本组织的同事更好地理解其他组织和专家的经验，总体而言是如何进行评估，具体而言涉及发展合作部门。此次讲习班已证明是一次非常有益于WIPO的经验，预计将发展成为一系列举措，包括制定WIPO评估政策，在内部检查和审查程序结束后，提交给成员国，供提出观点、意见和评论，并最终取得成员国的批准。

183. 会议接下来审议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就项目6提出的措辞草案。巴西代表团得到中国、洪都拉斯和伊朗代表团的附议，对提出的措辞草案中的某些要素表示关注，尤其是关于审计委员会作用的建议，并再次强调审计委员会不代表全体成员国。

184.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B集团提出的措辞草案发表评论意见，称成立审计委员会是对成员国所感到的某些发展的一种反应，过程相当仓促，并未彻底理解该委员会所涉的各种问题。审计委员会和外聘审计员之间的关系也未得到适当考虑。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内部审计章程》也同样如此。应当确保后两份文件的内容互为补充，而不互相矛盾。该代表团认为，讨论审计委员会的有关问题时，应当讨论实质性问题，而非形式问题。审计委员会自身已通过其主席报告说，为提高其工作的有效性，有若干要求需要满足。这些问题包括，会期不足，只有三天，并需要更多资源才能有效完成其非常庞大的任务。该代表团最后说，审计委员会由成员国成立，可向其授予成员国希望该委员会承担的任何任务，因此该代表团对增加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提案不持任何特殊保留意见，例如就逐岗位审查的开展以及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向成员国提出建议或指导方针。

185. 瑞士代表团在这些发言之后，应主席请求，与有关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主席在磋商之后听取了瑞士代表团的报告，询问B集团在磋商后修正的提案可否接受。

186. 坦桑尼亚代表团说，它不反对经谈判确定的提案，但希望将其发言写入正式记录：联合检查组多年来在国际和联合国系统中，被认为是一个毫无用处的单位。这并非坦桑尼亚的意见，而是B集团曾大力传播和宣扬的意见。该代表团回顾说，七、八十年代在纽约和日内瓦，B集团始终坚持批评联检组毫无用处。联检组希望指出这一讽刺之处：就WIPO而言，联检组应被视为是一个有用的单位，并希望把这一点写入会议正式记录。

187.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

(i) 批准转录于文件A/42/9附件一第102段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ii) 批准转录于文件A/42/9附件二第25段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各项建议，但谅解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就建立新机制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进展和实施情况向大会作出报告；

(iii) 注意到文件 A/42/9 附件一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第 191 段、第 209 段和第 219 段）；

(iv) 注意到文件 A/42/9 附件二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第 26 段）；

(v) 注意到文件 A/42/8（特别是第 5 段）、文件 A/42/10 及其附件和文件 A/42/11 中所载的信息。

188. 此外，WIPO成员国大会要求秘书处：

(a) 就文件A/42/10中所介绍的联合检查组 JIU 建议的落实情况请联合检查组提出意见；

(b) 随着逐岗位审查工作和WIPO人力资源政策和做法审查工作的进展，与成员国和审计委员会进行接触；

(c) 成立一个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审计委员会和IAOD司长参加，审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就配备适当资源的问题编拟一份提案，包括设立独立秘书处的可能性。该工作组还将对WIPO有效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所需的《内部审计章程》、结构和资源进行评估和审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07年首次正式会议应对这些问题进行审查；

(d) 请审计委员会派代表出席WIPO成员国大会。

189. 联合国代表团说，它在上周结束时以非正式方式散发了一份案文草案，提议在准备逐岗位审查时增加两个步骤。两步骤的目的，是通过让成员国参与两个关键阶段，提高WIPO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这两个阶段是：负责进行审查工作的承包商的遴选；第二是在具体工作开始前对承包商的初步工作计划进行审查。该代表团进一步说，遗憾的是，上周很晚它才完全意识到成员国缺乏对此项重要审查工作的参与。它因此对未能更早提出这一问题以便让主席和其他代表团有更多时间思考和讨论表示遗憾。该代表团认

为，其提案未获得共识和支持的原因，不是由于该提案所要维护的透明度原则，而仅仅是由于时间不足。该代表团的提案试图遵循WIPO为监督新建筑项目承包商的遴选而成立专门委员会先例，在它看来，由于当时成员国对提出的各种问题很敏感，以致建立了额外的机制，作为正常采购程序的补充。该代表团因此继续要求逐岗位审查工作应可信、全面，覆盖本组织的所有级别，期待审计委员会自始至终全面参与这一进程，并期待在12月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对成员国进行全面汇报。此外，它表示希望主席能够进行斡旋，考虑其他补充途径，让成员国随着工作的进展参与逐岗位审查进程，帮助成员国履行治理和审查职能。

190. 日本代表团说，它也重视透明度和成员国的参与等治理问题，因此它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对联合王国主动提出这些问题以提高人们对这些原则的认识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希望逐岗位审查的进行不仅应及时、有效，还应透明、可信。

191.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请大会注意这一事项，并对提高本组织透明度和有效性的所有努力表示支持。它也希望随着逐岗位审查的进展收到最新消息，并希望成员国适时参与。

192. 意大利代表团说，它非常认真地听取了联合王国的发言，对该发言表示高兴。该代表团补充说，它认为逐岗位审查项目非常重要，联合王国的立场毫无疑问明确加强了秘书处和审计委员会之间在该领域已有的合作。由于目标是实现透明，该代表团强调，希望该进程遵守已制定的时间表，同时能够尽早结束。

1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也希望逐岗位审计的进程完全透明。它还说，感谢秘书处所作的情况报告和愿意向成员国提供信息，并希望成员国和秘书处随着进程的发展继续合作。

194. 阿根廷代表团说，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对联合王国的提案进行审议，它对此表示遗憾，而且出于其他代表团已经非常清楚地解释了的理由，它也认同所声明的各项目标。阿根廷相信，正如联合王国所指出的那样，经过大会主席的斡旋，可以找到各种机制，让成员国自始至终地参与这一进程，而且能够更多地参与。

195. 巴西代表团说，它也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言的要义。它尤其认为，逐岗位审查是评价WIPO作为一个组织在其使命和目标方面是否有效率的一个机会。它认为，审查工作可以而且应当在透明度方面有所提高，具体在成员国方面，它对让WIPO成员国更多地参与该进程主流工作以履行治理和审查职能这一想法表示支持，并建议主席可以

考虑让成员国随着工作进展参与逐岗位审查进程的其他补充途径。该代表团对联合王国发言的最后一个要点尤表支持。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组织法改革近况

196. 本议题的审议依据文件A/42/4进行。

197.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所管理的各联盟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注意到本文件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的报告

198.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3/10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保护音像表演

199.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3/10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

200.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3/10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事项

201.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3/10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以及
审议2007年新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报告**

202.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3/10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03.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3/10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项

204.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3/10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专利领域优先权文件的交换

205. 讨论依据文件A/42/5进行。

206. 在介绍文件A/42/5关于建立一项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建议时，秘书处提出了一份经修订的案文，以取代该文件第28段中列出的决定草案。根据该经修订的案文，请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专利法条约》大会和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PCT联盟大会）：

- (a) 核准2007年年初召开特设工作组的会议，以审议与建立一项由国际局负责管理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相关的事宜；
- (b) 指示国际局根据该工作组的建议制定用于管理该项数字服务的框架规定和适当程序；
- (c) 指示国际局根据所制定的框架规定和程序落实该项数字查询服务。

207. 加拿大表示支持拟建立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以及召开特设工作组会议，以认真审议该项服务的行政和技术要求，并表示加拿大愿意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虽然不反对建立优先权文件的数字查询，但有一些一般性的关注：数字化系统工作过程中的认证机制，比如电子签名，与本组织讨论的其他议题一样，需要一些具体的技术，而发展中国家严重缺乏这些技术。该代表团补充说，这种技术无论如何应当便于获取、易于承担，并应不加区别地向所有成员国提供。关于正在讨论的文件，该代表团尤其提到文件A/42/5附件一中提出的框架规定草案第7条内容非常含糊、宽泛。该代表团补充说，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应向大会报告，供提出意见和批准。

209.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拟建立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并表示此种服务不仅会有利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主管局，还有利于专利制度的用户。该代表团强调说，在考虑建立这一新制度的结构时，应对成本效益以及避免工作重复的必要性加以考虑。该代表团指出，该国主管局已建立一个庞大的优先权文件数据库，并表示愿意参加拟议的特设工作组的建设性讨论。

210. 芬兰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25个成员国和两个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表示，已认真注意到建议建立一项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文件。该提案表明，WIPO秘书处在不断地评估如何使专利制度更好地运行，该代表团认为这是WIPO的一个非常宝贵的特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所规定的优先权是国际专利制度的一个根本特点。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处理优先权文件的思路表示赞成，并认为这一新的倡议通过简化优先权文件的处理工作、费用更低、负担更轻而造福于专利申请人和各专利局。该项拟议的数字查询服务也符合《专利法条约》和《专利合作条约》关于允许申请人不提交数字图书馆中已有的文件这一专门规定。该代表团指出，最终细节，包括可否根据拟议制度收费的问题，将取决于特设工作组的协商结果，并表示支持尽早举行工作组会议。

211.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关于建立一项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提案很有意义。该代表团并无任何实质性反对意见，并愿意参加该拟议的制度。但该代表团感到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表达的关注（参见上文第208段）一样，希望大会也参与这项工作。该代表团建议本届会议作出决定，规定大会下届会议听取工作组的工作成果汇报，以便成员国对工作成果进行评估，但不得影响建立该项服务的进程。

212. 中国代表团对国际局提出的这一建设性的创举表示高兴，并乐于看到国际局尽快启动所建议的磋商，包括成立特设工作组。该代表团表示愿意积极参加该磋商，推动该体系的尽快建立。该代表团因大会议程的调整而错过了对议程第18项的发言，因此补充说，该代表团乐于看到新成立的北欧专利机构在未来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初审单位发挥积极和重要作用。

213.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建立该项拟议的数字查询服务表示原则支持，并愿意参加特设工作组，而且希望在一些法律和技术问题得到解决之后参加该项数字查询服务。该代表团强调说，WIPO的此项倡议需要与该领域的其他活动协调起来，例如三边局和韩国工业产权局所开展的工作，以便最终采用一种标准单一的做法。该代表团注意到，提议中的某些内容不必要地十分复杂，并促请秘书处确保采用尽可能简单实用的做法。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所提交的拟议修订的决定（参见上文第206段）将让成员国能更好地参与该项目的管理，从而解决该代表团所关注的问题。

2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澄清其先前所作发言（参见上文第208段），称它支持拟成立的特设工作组以及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该代表团的关注涉及法律和程序问题，以及澄清与文件A/42/5附件一内容有关的问题。铭记一些主管局仍基本依赖纸件处理，该代表团强调，成员国必须非常明了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补充说，既然大会授权特设工作组执行其任务，工作组为什么不能在2007年向大会提交反馈报告？

215. 秘书处为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西两个代表团所表达的关注，建议在上文第206段所列的决议草案中增加(d)项，以便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专利法条约》大会和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PCT联盟大会）亦要求国际局2007年9月向其汇报特设工作组的成果以及该项服务可能已开始落实的任何情况。

216.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拟建立一项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表示支持，并指出，一旦建立该项服务，将避免申请人在提出要求优先权的申请时递交优先权文件的麻烦。此外，各专利局也将受益于该项拟议的新系统，因为该系统将简化优先权文件的处理、降

低费用以及减少与签发、受理和存储优先权文件相关的其他资源，并将减少管理工作出错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认为，韩国知识产权局将能较为轻松地处理这项新系统，并表示愿根据其在文件的电子交换方面的经验与其他主管局共享其技术诀窍，并愿意参加该拟议的工作组。

217. 苏丹代表团指出，《巴黎公约》第4条对提交要求先前所提交申请的优先权的专利申请作了规定。该代表团回顾说，关于一些主管局从纸件过渡到电子处理方面所面临的困境，已在2002年缔结《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上进行过长时间的讨论。该次外交会议当时通过了一项议定声明，促请WIPO加速建立一套优先权文件数字图书馆系统。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关于建立一项数字查询服务以及召开特设工作组会议的提案，该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将由国际局在设立此项服务时予以考虑。

2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建立一项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倡议表示欢迎，并支持秘书处所建议的并经进一步修改的拟议决定（参见上文第206和215段）。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服务无论对申请人还是对主管局，都将带来重大利益，将减少专利制度管理方面的复杂性和费用，而且是实现《专利法条约》外交会议上通过的议定声明第3项规定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该代表团期待着参与拟议的工作组，并与国际局合作建立一套高效率的、有效性的系统。

21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建立一项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提案表示支持，并说该服务将使优先权专利申请的查询更加简单、更直截了当，而且对此类文件的处理更为有效，并能减少提交正本的费用。该代表团表示俄罗斯联邦愿意积极参加专门工作组的活动，并支持秘书处的提议，编写与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有关的结构化提案。

220.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专利法条约》大会和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PCT联盟大会）：

- (a) 核准2007年年初召开特设工作组的会议，以审议与建立一项由国际局负责管理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相关的事宜；
- (b) 指示国际局根据该工作组的建议制定用于管理该项数字服务的框架规定和适当程序；
- (c) 指示国际局根据所制定的框架规定和程序落实该项数字查询服务。数字查询服务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 (d) 请国际局2007年9月向其汇报特设工作组的成果以及该项服务可能已开始落实的任何情况。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关于马德里联盟的事项

221. 见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MM/A/37/4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关于IPC联盟的事项

222. 见IPC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IPC/A/24/2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关于PCT联盟的事项

223. 见PCT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PCT/A/35/7

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

关于《专利法条约》大会的事项

224. 见PLT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PLT/A/2/3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WIPO 大会、WIPO 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
和伯尔尼联盟大会2007年例会的议程草案**

225. 本议题的审议依据文件A/42/6进行。

226. WIPO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A/42/6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通过了附件四。

统一编排议程第21项：

接纳观察员

227. 本议题的审议依据文件A/42/7进行。

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228.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授予下列3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阿拉伯知识产权保护联合会 AFPIPR；欧洲商业专利服务集团 PatCom)；3D → 贸易—人权—公平经济组织 3D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229.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授予下列9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美国生物技术产业联盟 ABIA；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 AROPI；印度工业联合会 CII；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 CNPMTTC；EXIT中心—信息技术商业支持中心 EXIT中心-IT BSC；法律和公共政策研究联邦协会 联邦协会；日本专利律师协会 JPAA；国家知识产权组织 NIPO；叙利亚知识产权协会 SIPA

统一编排议程第22项：

批准与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定

230. 见WIPO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55/3

统一编排议程第23项：

工作人员事项

231. 见WIPO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53/3

统一编排议程第24项：

通过各项报告

232.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于2006年10月3日一致通过了本项总报告。

233. WIPO成员国10个大会的每个大会及其他机构于2006年10月3日在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单独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各自会议的单项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25项：

会议闭幕

234. 主席作简短发言：“伊德里斯总干事，各位阁下，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此次会议行将结束，我认为这次会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请允许我为此向所有成员国在过去一周的辛勤工作和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确实，洋溢在会场的诚信与合作精神对确保我们的会议取得成功起到了巨大的作用。我想说，会议的积极成果也可归因于诸位每个人为协商一致作出决定所作的不懈努力，特别是关于议程上重要项目的决定。女士们、先生们，所有代表团都表现出了灵活性与合作姿态，让今年大会能够就各种议题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包括以下重要议题。第一，我们同意延长PCDA的任务授权，并对其今后工作提出了清晰、明确的指导原则，从而继续推动PCDA进程。成员国将有机会审查WIPO发展议程的所有111项提案，尽可能多地形成一致意见。第二，我们就保护广播组织权利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了协商一致的决定。为此，我促请所有代表团积极参加将召开的两届特别会议，以继续审查关于这一事项的各种议题。第三，我们决定继续就专利常设委员会的新工作计划展开认真讨论，在此方面，2007年上半年我将就此问题启动磋商，我真诚地请各位予以合作，全力参与。女士们、先生们，如果不向总干事

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表示诚挚的谢意，就是我的失职。他领导有力，确保为参加大会的各位代表尽量提供最好的技术支持和会议设施。为此，我还要感谢国际局极富专业精神的工作人员。正式文件质量很高，也应赞扬，当然还要特别感谢口译人员的杰出工作。我也要代表成员国指出余寿谷先生和丽塔·海斯女士两位副总干事为本组织作出的更大贡献，还感谢你们带给这个机构的巨大才干与专门技能。此外，我还要感谢所有地区协调员辛勤劳动、予以合作。你们实际上承担在了主席与其各自所代表地区之间搭起谅解桥梁的作用。女士们、先生们，最后，我想提醒大家，我们在今年大会上所作的各项决定，肯定需要在来年作出更大的奉献和辛勤的劳动。除了需要就我们在今年大会上达成一致意见的各项重要问题提出切实的建议以外，还需要处理其他问题，如WIPO的两年期预算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即将结束的任务授权问题。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促请所有成员国发扬促成今年大会取得圆满结束的辛勤工作与合作精神，我相信，来年我们审议这些议题时，在大家的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够取得成功。谢谢大家。”

235. 总干事随后发言，说：“主席，我们的成员国大会取得了非常圆满的成果，你出色地指导了大会、各次非正式磋商和既广泛又密集的谈判，先生，我要感谢你本人。先生，谢谢你出色地指导我们大会取得这种圆满结果！但是，尊敬的各位代表，我要对你们说，我想向你们中的每一位和你们全体表示感谢，感谢此次具有特殊意义的会议上洋溢着智慧，感谢你们坚持政治承诺和诚信，确保大会处理的所有议程项目成功结束，我非常希望这种良好的决心与承诺精神将在今后多年保持下去，让本组织能够面对前方的挑战。主席，尊敬的各位代表，我还想借这个机会感谢本组织的全体工作人员和口译人员，他们的报告工作和建设性的贡献让大会本届会议得以圆满成功。非常感谢你，主席先生，谢谢！”

23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感谢主席娴熟的领导让大会如此圆满地结束。由于他不懈的努力、精力与奉献，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已被圆满解决，该集团想向主席为不断变化的辩论过程找到共同立场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方针表示由衷的赞赏和钦佩，尤其是发展议程问题的共同立场。亚洲集团由发展中国家组成，尤其赞赏主席为争取在延长PCDA任务授权的问题上取得协商一致而发挥的出色作用和贡献。为了推进将发展目标纳入WIPO主流工作这一进程，大会就PCDA问题作出的决定，是可能实现的最佳妥协方式。为保持和推动该进程的可持续性，决定规定了务实的框架，该集团对此非常欢迎，并希望该框架将有效保证PCDA的实质性讨论有机会继续取得兼顾各方利益、具有包容性的成果。它们还想向总干事、秘书处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大会各次会议期间

的全部辛勤工作和支持表示专门感谢，并赞赏地指出他们为推动会议期间的所有程序发挥了促进作用。

237. 尼日利亚代表团向主席表示感谢，并希望与尊敬的印度尼西亚同仁一道，以协调员的身份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向大会指出，如果人们见面时情况令人愉快，而分离时情况更加令人愉快，人们就会认为应当自我表扬和互相表扬，这是一种自然之事。他想借此机会向出席会议的所有尊敬的代表和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和产业团体表示感谢，它们的参与富有建设性、十分有益。非洲集团还感谢秘书处为确保辩论取得成功而发挥的重要和宝贵的作用，特别是在及时提供文件和口译方面。它们要特别感谢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阁下恳切的精神和友好的性格，并向主席 Enrique Manalo 大使阁下致意，他用智慧和大量的策略与技巧引导各项程序，确保大会实现积极成果。它们还向大使丽塔·海斯女士和余寿谷先生两位即将离任的副总干事致意。非洲集团对他们从 WIPO 的服务人员中离去感到非常遗憾，但指出虽然成员国和本组织失去他们，他们各自的家庭却必定得益。该集团祝愿他们一帆风顺，享受幸福的退休生活。它们欢迎任命迈克尔·凯普林格先生和纳伦德拉·萨布哈瓦尔先生担任副总干事，也非常高兴看到菲利普·珀蒂先生和弗朗西斯·加利先生继续留在本组织。非洲集团还欢迎任命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厄内斯托·鲁比奥先生和王彬颖女士担任助理总干事。最后，它们向巴拉圭的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阁下致意，他主持 IIM 和 PCDA 各次会议时的努力充满勇气，有时还面临着困难的局面。非洲集团始终致力于在本组织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在本届大会的数次非正式磋商中表现的姿态可资证明。它们高兴地看到主席睿智地采纳了为 PCDA 问题作出决定和随后达成一致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并向他和所有成员国表示感谢。

238.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指导大会讨论的方式表示诚挚的谢意。虽然某些磋商与其他的相比不算轻松，但由于主席的耐心和调解，以及各代表团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和诚信，因此大会总体上能够以积极的方式结束，希望来年可变为现实。为此，应当作出一切努力。该代表团还向在大会期间和全年中帮助各代表团的 WIPO 所有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这种帮助大大便利了成员国的工作，特别是各次协调会上的工作。口译人员和笔译员、以及负责各次会议后勤事务的人员也被特别提及。他们的帮助，尤其是在瑞士担任 B 集团主席期间的帮助，十分宝贵。

239. 中国代表团赞赏各代表团在本次大会有关 WIPO 发展议程、实体专利法条约、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大会等重要议题上表现出的妥协、合作和务实的精神。该代表团还向主席表示感谢，称正是在主席富有经验和卓越的领导下，本次大会得以在关键议题上求

同存异并取得预期的结果。虽然，该结果还不能令各成员国满意，但毕竟使我们对未来工作看到了希望。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本次大会所体现出的“扩大共识、缩小分歧”的合作、务实的精神能在推动未来各议题的讨论中继续得以发扬。该代表团重申中文作为工作语言对该代表团参与大会各议题讨论的重要性。中国目前是PCT联盟和马德里联盟的重要成员。2006年1月至8月，中国的PCT申请已达2,265件，比去年同期增长61.6%；以中国为原属局的马德里申请量连续两年位居第八，中国是目前马德里指定最多的国家。遗憾的是，目前中文仍没有被作为PCT联盟和马德里联盟的工作语言。大会期间，有关这两个联盟议题的临时文件也没有中文译文，这显然与PCT联盟和马德里联盟在中国的发展情况极不相称。对此，该代表团要求大会给予关注。该代表团最后对大会秘书处致意，感谢他们对大会所作的各项工作和种种努力。

240.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称，它们与其他集团一道，并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感谢其他集团的各协调员，感谢大会主席对会议的卓越主持，感谢秘书处作出良好工作，编拟优秀的文件。该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建设性的合作和他的各项发言，并注意到海斯女士和余先生两位即将离任的副总干事所作的优异工作，预祝他们今后取得重大成就。它们还对新任副总干事和新任助理总干事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还称，它们已将该集团协调员的职责移交给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

241.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向主席主持会议时的巨大努力、技巧和智慧表示赞扬。他的构想和外交技巧在关于发展议程的密集讨论和谈判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此外，它们感谢秘书处为筹备会议、帮助成员国开展上周重要工作而作的卓越努力。该代表团还向总干事和他的管理班子表示感谢。它们也希望感谢海斯女士和余先生为本组织作出的巨大贡献，并对他们的未来表示最美好的祝愿。最后，该代表团向各协调员表示感谢，因为他们共同的努力让会议取得了意义重大、非常重要的成果。所有成员国为确保大会取得积极成果表现出了最大的努力和灵活，也向它们表示感谢。

242. 新加坡代表团称代表WIPO的东盟成员国发言。东盟代表团为2006年WIPO成员国大会的成功闭幕向主席和总干事表示祝贺。它们借此机会对主席Manalo大使主持会议的灵活高效表示赞扬。东盟还感谢WIPO秘书处迅速有效地组织会议并提供便利。WIPO成员国能够就议程所有项目、包括非常复杂的项目取得协商一致，东盟为此感到高兴。合作与灵活精神是一个良好的基础，让大家可以就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继续开展讨论。它们指出，知识产权在东盟地区的地位越来越突出，东盟将继续与WIPO其他成员国和

WIPO秘书处进行建设性合作，一同构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使之服务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2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过去十天为引导大会工作取得积极成果而作出的宝贵努力和睿智指导。所有成员国在本届大会上的灵活性与合作，保证了会议作出的决定将有助于成员国在2007年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他借此机会感谢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为这一进程做出的积极贡献，也向他的各位副手和秘书处高效的团队提供的帮助表示感谢。他还感谢口译人员和幕后工作人员的贡献。今年的大会后，他在日内瓦的任期随之结束，他向各集团的所有同仁表示感谢和道别，预祝他们顺利。

244. 印度代表团说，该代表团赞赏主席灵活处理大会的各项程序。它们满意地指出若干议题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推动了WIPO发展议程的正式化。印度代表团期望，发展议程在不久的将来将在WIPO的活动和计划中占据中心位置。PCDA下届会议前明显有大量工作要做，印度拟启动一项进程，就WIPO发展议程各种各样的问题与国内利益攸关者进行讨论，希望这种进程有助于明确分化各种倾向，最重要的是，让成员国关于拟定发展议程行动计划的立场得以具体化。在这项工作中，WIPO如能发挥促进作用，将非常感谢。

245. 乌拉圭代表团感谢主席在主持会议时的智慧、承诺和务实，以及他在讨论存在很大争议的问题时的和解与平衡态度。该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所作的各项发言，并感谢秘书处和本组织全体工作人员。

246. 洪都拉斯代表团感谢主席在成功管理第42届大会讨论的不同项目时所作的努力和奉献精神，特别是透明性、沉着与专业精神。关于发展议程问题的一项重大提案是取得的成果，让该进程进入了下一阶段，该代表团尤其为此向主席表示祝贺。该代表团亲眼见到了主席不仅在WIPO，还在其他联合国机构，主要是UNCTAD，所作的辛勤工作，让达成的一致意见有益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洪都拉斯。该代表团为此、也为主席始终如一考虑所有国家意见的正确与平衡的态度向主席表示感谢。

24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感谢主席为使大会审议的困难议题实现协商一致所作的努力，希望今后可能真正需要的时候他仍然拥有这些卓越的天赋。该代表团还感谢WIPO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和他的合作者帮助大会开展工作，尽管大会期间有若干缺憾，如缺少俄文文件。它非常希望不久之后这些困难可以得到克服。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大会讨论所取得的成果，将按照商定的时间进度实现。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也为这项工作

提供了帮助，它对此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各位口译人员，没有他们，相互理解将更为困难。

248. 巴西代表团说，希望强调大会期间实现的非常积极的成果，这些成果离不开所有成员国表现出的诚信与灵活、主席和WIPO所有工作人员在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所作的优秀工作。有些成果也离不开主席对引导推动某些决定的个人承诺，特别是关于发展议程以及SCP未来工作计划问题磋商的决定，它们对此表示感谢。它们感谢总干事的贡献，也感谢他对与成员国配合的承诺，这让数个不同议程重点得以在一周中实现积极成果。他感谢所有副总干事的优秀工作，感谢WIPO全体工作人员，并尤其感谢将要离职的工作人员，即余寿谷博士和丽塔·海斯大使。它们尤其想对海斯女士说，它们认为它们就SCCR和广播条约所取得的良好成果，要大大归功于她的谈判技巧和能力，让这一将在来年使大家为之忙碌的复杂问题中的各种牢固与对立的立场得以弥合。

249. 墨西哥代表团为主席引导大会工作、展现自己外交技巧的方式向他表示祝贺，并赞扬其他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与合作。该代表团还感谢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和WIPO所有工作人员全年提供的支持和表现出的专业精神，特别是口译人员、笔译员和会议工作人员。同样，它预祝丽塔·海斯女士和余寿谷先生在今后将从事的新活动中一切顺利。

250. 摩洛哥代表团说，它有一项令人愉快的任务，就是向主席在大会工作期间值得赞扬的不懈努力表示由衷感谢。会议报告内容积极，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主席在寻求妥协方案时的专业素质、耐心和毅力，同时提倡基于非正式磋商的方针。积极的报告还要归功于所有代表团表现出的合作与灵活精神。希望在今后的谈判、今后所有的谈判中，能够贯彻相同的合作精神，特别是关于已讨论的各项主要问题的谈判。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旨在加强坦诚和建设性对话的开明构想和他的方向，他的各项努力也旨在不断寻求强化本组织的各项活动。国际局所做的辛勤工作和各种不懈努力真正值得钦佩，明显也应表示感谢。最后，该代表团对海斯女士和余寿谷先生表示感谢，对体现在他们的专业精神和奉献精神中的努力表示敬意，他们为本组织的兴盛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251.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主席的领导能力、特别是他在第42届系列会议期间发展的战略表示祝贺。讨论的各项主题对所有成员国意义重大，而且实现了积极、全面包容性的成果。该代表团对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辛勤工作和战略构想表示祝贺。它还向即将就任的各位司长和副司长表示祝贺。它尤其希望感谢丽塔·海斯女士，萨尔瓦多政府向

她致意，以及余寿谷先生，同样感谢他关于知识产权事项的所有支持和指导，知识产权事项已在萨尔瓦多取得了重要的战略意义。该代表团说，萨尔瓦多还要感谢亚历杭德罗·罗加·坎帕尼亚博士领导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发展局，还要感谢Oswaldo Gironés，他是萨尔瓦多的朋友。

252. 主席Enrique Manalo大使说，他相信这是名单上的最后一个发言者，因此他要做的是再一次为对主席发表的溢美之辞表示最深的谢意，但最重要的是，他想对所有在场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和祝贺。会议自始至终和当天下午的发言中，一些关键的词语是“灵活”与“合作”，他认为这基本上是贯穿大会始终的主要精神，他相信由于过去八、九天的成果，他相当肯定，在当年的剩余时间中需要处理大会面前的所有议题时，这种精神将保持下去。随后主席宣布WIPO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二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附件

各国代表团、地区集团、观察员
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数码系指本文件中的段落编号)

各国代表团

阿尔及利亚: 24; 安哥拉: 53; 阿根廷 26¹, 194; 澳大利亚 74 213; 奥地利 75 阿塞拜疆 76; 巴林 41; 孟加拉国 48; 巴巴多斯 47; 白俄罗斯 64; 贝宁 24²; 不丹 66; 玻利维亚 5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9; 巴西 25, 148, 151, 174, 175, 183, 195, 211, 248; 保加利亚 77; 布基纳法索 43; 柬埔寨 70; 喀麦隆 78; 加拿大 79, 191, 207; 中非共和国 80; 乍得 81; 智利 44; 中国 21, 171, 212, 239; 科摩罗 82; 刚果 83; 哥斯达黎加 36; 克罗地亚 17³, 84, 165³, 241³; 古巴 63; 捷克共和国 8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6; 刚果民主共和国 87; 丹麦 88; 多米尼加共和国 89; 厄瓜多尔 38; 埃及 31; 萨尔瓦多 58 178 251; 埃塞俄比亚 37; 芬兰 23⁴, 90, 168⁴, 210⁴; 法国 173; 德国 91; 加纳 92; 几内亚 93; 几内亚比绍 94; 海地 95; 洪都拉斯 246; 匈牙利 96; 冰岛 35; 印度 97, 176, 244; 印度尼西亚 18⁵, 236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0, 208, 214, 243; 以色列 98; 意大利 99, 192; 日本 27, 170, 190, 209; 哈萨克斯坦 62; 肯尼亚 50, 179; 吉尔吉斯斯坦 20⁶, 240⁶; 莱索托 100; 利比里亚 101; 马达加斯加 102; 马来西亚 54; 毛里塔尼亚 103; 墨西哥 249; 蒙古 104; 摩洛哥 29, 250; 莫桑比克 105; 纳米比亚 106; 尼泊尔 51; 尼加拉瓜 68; 尼日利亚 19⁷, 65, 177⁷, 184, 237⁷; 挪威 107; 巴基斯坦 56; 巴布亚新几内亚 72; 巴拉圭 67; 秘鲁 40; 菲律宾 49; 波兰 108; 大韩民国 28, 216; 摩尔多瓦共和国 109; 罗马尼亚 57; 俄罗斯联邦 42, 167, 219, 247; 圣基茨和尼维斯 110; 圣卢西亚 11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50; 塞尔维亚 61; 塞舌尔 112; 新加坡 22⁸, 113 242⁸; 斯洛伐克 114; 南非 33; 斯里兰卡 55; 苏丹 115, 217; 斯威士兰 116; 瑞典 117; 瑞士 16⁹, 118, 166⁹, 238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9; 泰国 3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9; 多哥 1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9; 突尼斯 45; 土耳其 46; 乌干达 121; 乌克兰 122, 149; 联合王国 172, 18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0, 186; 美利

¹ 代表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团

²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集团

³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⁴ 代表欧洲共同体(EC)

⁵ 代表亚洲集团

⁶ 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

⁷ 代表非洲集团

⁸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

⁹ 代表B集团

坚合众国 73, 169, 193, 218; 乌拉圭 123, 245; 越南 71; 赞比亚 124; 津巴布韦
125

观察员: 巴勒斯坦: 126

国际政府间组织: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128; 非洲联盟: 127; 欧洲委员会: 131; 欧亚
专利局: 130; 世界银行: 129;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32

国际非政府组织: 拉丁美洲制药工业协会: 145; 国家表演者协会: 133; 非洲促进知识产权
协会: 146; 消费者国际组织: 136; 民间社会联盟: 135; 电子疆界基金会: 140; 图书馆电
子信息组织: 134; 欧洲广播联盟: 137;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 141; 热图里奥 瓦
加斯基金会: 144; 德国工业产权与版权法律协会: 142; 政策创新研究所: 139; 知识产权
正义组织: 143; 北美广播组织协会: 138

[附件和文件完]